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二一 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奥古斯托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日本	吉川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伊瓦涅斯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

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0387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

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他们今天与会彰显出我们所讨论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阁下、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阁下和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贡萨洛·孔采克先生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103，其中载有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一项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联合国极为重要的议题。

（以英语发言）

今天的辩论延续始于去年在中国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开始的有益讨论。2015年采取了重要步骤，以维护《联合国宪章》提出的价值观，推进《宪章》确立的愿景。审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为加强我们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宝贵意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通过，展示我们有能力克服分歧，开辟实现人类共同利益的道路。

我们在庆贺这些成就的同时也必须认识到，2015年是近来历史上最麻烦、最动荡不安的年份之一。内战蹂躏了叙利亚和也门；暴力极端主义在蔓延；公然蔑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暴行挑战我们的共同人性，要求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对于身陷战争和极端贫困的数百万民众，以及无数权利受到其他方式的侵犯或忽视的人而言，《宪章》的理想和愿望仍然难以实现。为最弱势群体实现《宪章》的承诺必须继续是我们的目标。

数十年的经验验证了《宪章》的愿景。我们现在更明确地认识到，和平、发展和人权密切相连。我们看到，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一般贫困率最高，最不大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知道，践踏人权

是不稳定可能升级为严重暴行罪的最可靠早期预警迹象。

预防冲突、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对此，《宪章》有明确的规定，许多安理会和大会决议也予以重申。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会员国可能缺乏履行自己义务的能力。在其他情况下，会员国本身就是人权的主要侵犯者。联合国可以帮助会员国应对国家面临的这些挑战，履行其保护的责任。

我们继续协助国家建设能力，以发现和解决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罪行的前兆。“人权先行倡议”正在帮助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协调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三大支柱方面的工作，在危机初期即与会员国互动。我们愈益侧重通过预警和早期行动实现预防。

各方均应尽早评估信息，而不是等待灾难的预警迹象出现。我们应当准备采取适当步骤，化解令人关切的局势，以免局势变得更加严重复杂。我们就这些问题与会员国互动，将继续以合作、透明和尊重主权为基础。我知道，会员国有时候感到，这种努力是一种干涉，破坏国家主权，但真正威胁国家主权的是暴力和冲突，而不是我们帮助会员国防止暴力和冲突的努力。正是国家侵犯人权侵蚀了国家的合法性。联合国在其努力中寻求加强国家主权，而不是挑战或破坏国家主权。

《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

“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大会也承认这一授权。在联合国的历史上，很少正式援引第九十九条，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条规定已经不再可以执行或已经失去其适切性，或将来不再能够援引。它仍然是一个重要机制。

是否正式援引第九十九条可能是次要的。首先，在我们看到我们认为需要安理会介入的情势时，提请安理会关注是我们的责任。我将继续本着

这一精神行事。我进一步希望，在考虑把哪些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时，我们将依照《宪章》而不是地缘政治竞争或其他外部因素行事。当一个会员国采用过宽的恐怖主义定义以垄断权力，可能危及长期稳定时，似乎便值得安理会关注。当我们看到大规模生命损失和人口跨境流动时，似乎便值得安理会关注。对于这种或其他类似情况时，我们决不能视而不见，不管讨论可能有多么复杂，或怎样充满争议。世界必须看到，安理会在处理直接关乎大多数人的情势。

安全理事会有许多工具，可用以鼓励和寻求和平解决争端，以免争端升级，但归根结底，安理会团结是关键因素。我们已经看到在团结明显可见的情况下能够达到的高度，以及在团结消失时不可避免地出现的窘境。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成员合作，秉持不朽的《宪章》精神，更好地为我们联合国人民服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现在，我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谨向出席今天上午会议、见证我们讨论多边体系的未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权利的模拟联合国委内瑞拉分会的年轻人表示特别欢迎。

首先，我谨转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先生阁下的问候。我要强调，委内瑞拉认为尊重国际法治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迫切需要指出，现有且往往致命的摧毁国家和国际法律秩序的方式破坏《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具体基本原则，即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纵观人类历史，战争和冲突造成深重的苦难，阻碍了社会发展和经济进步。因此，预防冲突一直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确保和维护和平，以此为原则和基本权利，不仅对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对于执行在本组织成立70周年时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至关重要。我们衷心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在这些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本次辩论会是在联合国成立70年后举行的，因此其现实意义愈为突出。它有助于提醒我们主权平等的至关重要性，以及只有各国享有这种平等，在其国际关系过程中充分遵守这一原则的要求，才能实现本组织的宗旨。正如秘书长在去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呼吁的那样，我们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积极、长期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包括遵守和执行其规定，是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各国主权平等；国家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不侵略；和平解决争端；合作和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以及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以睦邻精神力行容忍及和平共处，是世界和平不可缺少的要素。

《联合国宪章》成为明确、彻底禁止将战争作为外交政策工具的第一项国际多边法律文书。因此，发展国际法是联合国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宪章》序言规定的目标是创造条件，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正如成员们所知，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期间，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不得干涉各国内政以及维护独立和主权的宣言。对于没有胁迫能力或手段，为国家间或区域关系设定条件的多数国家来说，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都有义务确保世界更公正、更公平——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支柱。

本组织在其历史上，在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领域取得了重要成就。它为人权、非殖民化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世界始终需要稳定与和平，这要求我们必须启动各种机制和法律框架，来应对极端暴力、恐怖主义、不宽容和散布仇恨所构成的挑战。自2008年以来，仍在持续的内战增加了近两倍，从4起增至11起——这与我们在1990年代初所看到的长期趋势形成对比。单在非洲就有八起武装冲突，中东的四起武装冲突则导致主

权国家解体，令恐怖分子和暴力武装团体得以控制局势。

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即为明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了无数项决议。然而，在将近70年后，局势仍未得到解决，并继续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造成决定性影响。中东地区在过去五年间深受其害，原因是错误做法导致未能公正、全面地解决问题。在这种解决中，成立巴勒斯坦国是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基本和决定性要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我们永远的司令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的激励下，并追随着他的步伐，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争取建立独立和主权国家的事业。这个国家——这一点我们百说不厌——有权立即制止以色列对其人民、包括男女老少实施的侵略罪行，并有权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最终依法收复其领土。

恐怖主义现象、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旷日持久的冲突、殖民局面尚未结束，以及中东和非洲部分地区的不稳定和暴力，就是有悖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做法造成的。因此，违反法治原则导致暴力冲突旷日持久。人类面临长期战争的实际威胁。

我们在此讨论国际法治之时，一组国家正在开展紧张谈判，寻求立即和平解决叙利亚冲突。叙利亚面临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困扰，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企图否定叙利亚人民意愿的合法性，令该国分崩离析。

假如造成过去70年间所发生的很多冲突的原因不是与帝国主义统治的利益一再纠缠在一起的话，这些冲突本来是可以避免的。发展中国家一直是倡导《宪章》宗旨和原则具有效力并严格加以遵守的旗手，但一些最发达国家一心反其道而行之，这导致了否定本组织基石和根本性质的单方面侵略行为，致使有人始终野心勃勃，想使资本主义控制各国自然资源，同时奉行殖民和新殖民战略和做法。这一切都加剧了社会经济不平等、歧视、仇外心

理、干涉主义以及侵犯自决权的行为。自相矛盾的是，它们实施侵略、暗杀、使用雇佣军、占领土地以及篡夺各国人民主权和自决权的行为——而这一切都打着民主和人权的旗号。

此外，我们还应指出，有些国家政府越来越多地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违反了不干涉原则。企图无视国家及其人民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特别是界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妨碍了各国和平共处，从而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障碍。

世界继续因敌对模式的对抗而受害，横行霸道的帝国主义强国实施经济剥削，贪得无厌地攫取自然资源和原材料，来满足全球少数人的利益。乐施会2015年报告称，世界上1%的人所拥有的财富等于其余99%的人所拥有的财富。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为了确保其生存和霸权统治，内部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甚至危及到人类生存。在发生这一重大转变的同时，出现了一些实实在在的力量，最近改变了冲突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性质。如今的冲突不只涉及军事对抗，而且也包括经济扼杀、心理战、社会破坏以及金融和技术扼杀——这一切都对各国稳定造成了负面影响，损害了主权，并违反了不干涉内政原则。

国内和国际法治崩溃造成的后果是，有人使用强大的非常规战争手段，对大量领土实施军事占领，从而加剧了体制脆弱性，令本已受到我所提到的那些实实在在的力量严重削弱的主权国家政权丧失合法性。

拉丁美洲作为一个和平的地区，今天正面临真切的威胁，这些威胁可能会导致独立的民族国家分崩离析。注重我们各国内部能力、技术和潜力的发展模式摆脱了只想掠夺我们财富的殖民枷锁，但是被这种发展模式取而代之的新自由主义时代却通过使用非常规手段来拆除国家一级的法治并以我刚才提到的武力来取代治理机构，试图在我们区域卷土重来。置身于国际法之外的强权按照助长仇恨和不

容忍行为的反民主的暴力因素进行干预，挑动了企图削弱体制的新形式的政变。

面对目前的严重和复杂的挑战，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坚定方法，使会员国能够商定新的多边方法，可在《宪章》宗旨和原则范围内应对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所面临的这些新威胁所导致的局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国充分尊重这些价值观并提请注意有损于实施这些价值观并使会员国没有能力全面和有效落实这些价值观的风险和威胁，以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决认为，必须重建多边框架，以便紧急捍卫法治，遏制那些寻求以自己的法律通过暴力主宰世界并抛开国际治理的影子势力。这些势力是世界面临的真正风险和威胁，这些实际强权替代了多边治理，有效限制了各国的独立和主权。

为此，必须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避免采用双重标准。我们安理会成员必须成为国际法、法治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坚定和主要的捍卫者。我们必须树立榜样。我们必须拒绝采用双重标准来处理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此外，为了维护和充分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会员国必须拒绝并避免采用单方面的强制性措施和具有治外法权作用的国家立法。会员国也不应当把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理应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

我谨重申我们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阐述的立场，我们当时强调，联合国应当调整其机构，使其服从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主权，世界人民要求我们听取和尊重他们的呼声。正如我们永恒的指挥官乌戈·查韦斯所说，我们需要实现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民主化，使其适应今天的挑战——这些挑战的起因是实际强权取代了法治的多边制度。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奥古斯托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

长德尔西·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女士阁下并感谢她主持关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的重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谨欢迎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全面和深思熟虑的通报。

创建联合国和通过《宪章》是国际社会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制订了发展国际友好关系的原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原则性的承诺，宣布了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的目标，并创建了一个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这些宗旨和原则已成为国际法支柱和集体安全制度的支持框架，这一制度在过去70年里尽管有过挫折，但使联合国成为国际努力的中心，在尊重国际法、人权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间合作的基础上促进了世界和平。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的首要目标。实现这项目标的方法是为预防和消除和平所面临的威胁而采取集体行动。通过这种多边方法，联合国成为国际社会不仅在维持和平方面，而且还在其他生活领域中，采取集体、多边行动的主要论坛。

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承担着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不可推辞的责任。但是，《宪章》和会员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上赋予安全理事会特殊的权力。这些年来，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代表会员国行事的首要责任，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具体的政治和物质支持，允许它在日益复杂和好斗的世界上执行其任务。

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有权决定某一局势是否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提出建议和决定临时措施，决定涉及或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动员会员国的部队和援助，并制订动用武装部队的计划。根据《宪章》，在执行国际社会授予它的这一强大任务时，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其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尽管拥有强大权力，但必须接受《宪章》条款的监督，安全理事会必须遵守《宪章》原则。

发展国际友好关系是《宪章》所载的第二项宗旨，同时要遵守平等权利原则和各国人民的自决

权，最终目标是加强世界和平。这些原则确立了会员国之间关系的格局，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石：主权平等，各国真诚履行义务，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声援联合国针对任何国家的预防性和强制性行动，以及第七章之下的强制性措施的首要地位。

这些原则在外交生活中司空见惯，是外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且成为国际关系中的常识。但是，现实情况不如《宪章》支持者想象得那么乐观。《宪章》宗旨和原则一再遭到违反。干涉别国内政和侵犯主权是国际关系中相当常见和人所共知的特征，这显然违反《宪章》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必须以新的方法实现《宪章》的崇高宗旨和原则，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动态和挑战。

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是《宪章》所载的第三项宗旨——我们认为，这是联合国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最成功和最具体的贡献。联合国支持下的国际合作除其它外，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犯罪、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气候变化、流行病、人道主义援助和移徙。各专门机构为人类活动各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作出独特的贡献，包括粮食、农业、卫生、劳工、教育、文化、知识产权、难民、商业和原子能等等，不胜枚举。此外，联合国通过国别团队或其它架构在各会员国的存在，证明联合国系统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范围之广和意义之重大。

最后，联合国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必须达成《宪章》的各项目标。以其作为世界议会的作用，大会的议程及其有影响力的工作印证了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各国自愿参加辩论和决策进程兑现善意和必须在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的各种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意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最近获得通过，最近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取得成果，而且气候变化大会最近成

功举行，这些只是体现联合国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专门中心重要性的若干例子而已。

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可再次重申我们信奉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依然和《宪章》通过时一样具有效力和现实意义。我们坚决吁请各会员国接受并践行这些原则，以此承认国际关系中法律的至高无上，其中对话是解决国际问题和避免诉诸使用武力的最佳办法。

最后，我们谨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为我们提供这个机会，讨论和评估我们的集体责任，而此时适逢国际社会面对各种巨大全球性挑战，如冲突蔓延、饥馑、流行病和气候变化等。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合作是直面此类挑战的关键要素。

伊瓦涅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首先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为本次辩论选择的议题很合时宜且具有充分的相关性。

2015年2月，在主席国中国的倡议下，我们举行会议，思考了《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见S/PV.7389）。我当时有机会提出了几点看法，我现在仅列举如下：《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其拟订七十年之后依然完全有效；《宪章》序言十分重要，其载述的价值观对指导本组织行动的三联体形成补充；我国坚定地恪守《宪章》的所有规定，足以体现这点的是，西班牙在一次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的发言中发起了一项倡议，该倡议获得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全体成员由此重申了其对整部《宪章》，特别是其中所载述的价值观、宗旨和原则构成的要义，的承诺。

我们注意到，地方和区域冲突正在加剧，而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却不尽人意。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努力开发一些工具，以便充分保障和捍卫《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价值观、宗旨和原

则，并对这些工具进行调整，使之适应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时期以来最多变和最复杂的国际环境。

非洲联盟观察员一年前说：“今天的问题是如何确保我们将弭平在规定的原则和我们每次采取行动所取得的成效之间的鸿沟。”（S/PV.7389,P.67）。

我对此表示赞同。我们必须力求使辩论切合实际，以确保其富有成效。无论在当时还是在今天，我们都没有听到质疑《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有效性的不同声音。我们理解每个会员国根据其历史或在国际形象，在宣布信奉这些宗旨和原则时表现出的细微差异，但是，我们再次注意到，没有国家对其有效性提出反驳。然而，在把我们言辞转化为行动的时候，却存在分歧 - 其中一些是细微末节的分歧，但其它一些却更具实质性。像这样的辩论应有助于确认此类差异，并努力扩大和加强在贯彻落实《宪章》的价值观、宗旨和原则方面的共识。为此，我今天谨在此和各位成员交流几点想法。

《旧金山宪章》是规范国际社会共存的基本准则。如概念说明所重申（S/2016, 103, 附件），在《宪章》宗旨和原则中，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和平与稳定的关键保障。违反这点必然造成混乱、暴力以及重蹈过去自然状态的覆辙。1975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重申，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欧洲合作与安全的基本原则。我谨今天在此再次强调这一概念的充分有效性。

正如秘书长此前所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尊重人权密不可分。它们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这也许是《宪章》制定者着重强调这一点的原因，即，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并重申信奉人的基本权利及其尊严和价值。我们日益注意到，本组织这两大支柱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它们各自与第三大支柱即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需要使这些不同概念之间现有的协同效应最大化。“人权先行”倡议凸显了侵犯人

权行为与冲突风险之间的联系，这样的倡议值得我们大力支持。

此外，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给予人权问题应有的重视，安理会必须日趋重视此类问题。在我国2015年10月担任主席国期间，我们努力使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高级别审查与现实密切相关。我们认为，参与者高度参与并非非常认真，这是审查顺利取得成果一即达成一项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的议程--的主要原因。

我们务必努力制定国际法，以便所有国家、组织和国际实体在法治与合法性原则之下运转，同时也尊重基本人权。我们还必须着力改进国际法律架构。这需要以围绕《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所阐明的法律秩序适用于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这些宗旨和原则需要在确定的国际背景下落实，而2016年的国际背景已不同于1945年。今天的冲突性质有别于过去。数十年前，国家主权面对的威胁主要来自外部。如今，这些威胁主要来自内部，它们根植于族裔及特征问题，这一情况破坏了集体权利、对民主的尊重和个人自由及权利。

恐怖团体、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其他团体的野蛮行径也构成严重威胁。为了维护国家主权，需要努力尊重这些法律原则。联合国需要更加关注新出现的危机和这些冲突的深层因素及其根源。去年为评估及审查和平行动、维和架构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而设立的各小组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也是一个应当效仿的例子，因为其多层面作法将预防置于该提议的核心位置，为此而强调善政、代议性机构、政治参与、优质教育、体面工作（特别是为青年提供此种工作）和尊重那些构成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战略如此重要的组成部分的各项权利。西班牙还高度重视在国家层面开展预防性外交的举措。目前，我们正在筹办一次关于中东及北非地区预防外交问题的会议，该次会议将从区域角度承担起民主治

理、民间社会和妇女参与在预防地中海地区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有时，一些国家政府不具备能力或意愿来确保法治和尊重人权，会造成很容易引发人道主义冲突及危机的文化，例如像现在正影响到叙利亚、也门、达尔富尔、苏丹、南苏丹、布隆迪和世界许多其它地区成百上千万民众那样的文化。其后果会蔓延到邻国。我们必须非常清楚这一问题。主权意味着责任，例如，保护平民不会遭受成为大规模暴力受害者的风险之害。当国家没有肩负起这些责任时，和平便岌岌可危。在这场辩论中，保护责任在这方面特别適切。应当提倡这一责任，同时也要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当国家无法胜任履行其职责的任务时特别如此。

根据2005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西班牙坚信，必须继续在落实保护责任的重要性问题上建立共识。在这方面，去年6月在马德里，智利和西班牙组织召开了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第五次会议。我们讨论了弱势社区面临的挑战及威胁。12月，我们与智利一道组织了一场阿里亚办法辩论会，讨论保护责任和非国家行为体问题，这是安全理事会就此议题第一次举行此类会议。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遇到威胁的其它局势方面，《宪章》提供了一整套措施、和平解决分歧的措施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采取的措施。措施可以包括调解，甚至胁迫性作法。所有这些措施都符合执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促进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的目的。在我们看来不够一致的作法是不作为，尤其是对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理会不作为。

常常是，安理会无法胜任履行其职责的任务，因为常任理事国之一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有时，仅仅是威胁使用否决权便可令人放弃寻求解决办法，促使冲突久拖不决。这一瘫痪状况更延长了平民的痛苦，并减损多边主义作为应对国际安全挑

战手段的公信力。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悲惨的叙利亚局势。西班牙恳求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单独和集体作出承诺，在有证据表明发生了暴行时，避免使用否决权。西班牙支持并签署了列支敦士登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该守则吁请所有安理会成员在涉及大规模暴行或危害人类罪案例时避免使用否决权。

最后，我呼吁集体作出努力，继续在使我们团结一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的合法性基础上更进一步。这对于所有国家的未来及国家内外的安全至关重要。我国将继续同本组织所有成员一道，努力维护这些权利。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提出这一极其重要的议题在安理会内进行辩论。

无疑，《联合国宪章》不是一份简单的国际法律文件，而是人类痛苦经历的结果和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世人认识到，亟须一些宗旨和原则及若干根本规则，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实现发展和永久保护人权。这些原则被载入《宪章》并取得了强制法地位，成为赋予国家采取的多边国际行动合法性的宪章或宪法。各国甚至不能在这些原则上保留不同意见。不论《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则的理想为何，它们的精髓应当体现在其落实和对其的遵守以及予以执行的政治意愿当中。

世人目睹了冲突和持续数十年之久的占领及冲突的实况。恐怖主义到处蔓延。发生过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先例。难民数量庞大，我们看到移徙者的大规模非法流动，全因有人使用双重标准和违反《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则，以及某些方面对其进行不正确或歪曲事实的诠释，以便使这些原则失去其本意。在当前不断恶化的极端局势背景下，由于联合国是我们国际行为的保护伞，根据《宪章》，本组织必须担负起责任，完善和改进其工作，以便能够继续根据其授权发挥其作用。否则，

联合国将靠边站，不被依赖，而被视作一个不具公信力、无所作为或不能采取行动的组织。

我们认为，必须要有政治意愿，以便我们致力于实现《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有鉴于此，埃及强调采取以下步骤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各类问题时，必须始终客观地评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的方方面面。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自然方式处理问题，以《宪章》为依据，优先考虑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这方面，可以采取许多做法，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加强调解的可能性，从实况调查委员会收集信息，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以及执行《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其中规定将当事国的法律争端和冲突提交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若要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就必须及时并持续不断地了解各种冲突或局势的情况及最新状况，如果不予处理，它们就会升级为争端或冲突。这项工作本身就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的预警机制，安理会需要具有公开性，并与各区域机制开展协调，以避免发生争端和冲突。

第二，应当竭尽全力解决争端，特别是长期争端，就巴勒斯坦问题而言，尤其是如此，使联合国不继续丧失国际社会的信任，使国家不在联合国范围之外寻求其他办法来取得或行使自己的权利。此外，还必须防止陷入冲突的国家分崩离析，而且不能满足于采用传统方式、慢条斯理地来处理这些问题，因为这样做会导致局势升级或变得更加严重，让恐怖主义分子将这些地方变为他们的乐园。这样就很难实现和平与安全。

第三，我们必须审查否决权以及利用否决权来阻碍实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情况，以前曾经发生过这种情况。

第四，联合国必须发展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活动，确保不爆发或重新出现冲突。此外，联合国还必须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第五，极为重要的是，必须促进联合国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工作，因为这是本组织工作的基本支柱，尤其是鉴于国际社会已经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此外，这可以弥补联合国未能解决各种危机的情况以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挑战。但是，我们在这方面所面临最重大的问题是要为各种相关的活动和项目找到必要的资金。

第六，在反恐问题上，我们必须向各国人民表明，联合国能够采取严肃的行动，而不只是在密室中通过振振有词的决议。在规划、管理和采取行动的能力方面，我们并不比达伊沙组织逊色。因此，我们必须向前推进，在实地取得实实在在的成就，对抗达伊沙，阻止他们传播思想意识，招募战斗人员，利用现代技术和社交媒体，以及从各种渠道获得资金。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在最高层开展协调，不论是联合国各反恐机构之间，或是本组织内外的反恐努力之间，都是如此。

最后，埃及代表团支持预计安理会主席将发表的一份文件中所列述今天辩论会的总结意见，其中将列有概念说明所阐述、并且根据各国所提出供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落实的各项建议所提出的提议。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关键要素的问题。继1月份主席国乌拉圭召开关于保护平民的辩论会（见S/PV.7606）之后，在2016年伊始就审查我们的基本原则，很有必要。《联合国宪章》首先是我们的价值观的宪章，是值得我们珍惜的遗产，与以往一样，依然十分重要。

我们的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要求我们着眼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更具体地说，就是要着眼于序言部分和第一章。如果仔细阅读一下，我们就会发现有两项挑战依然令我们感到关

切。第一，在一场毁灭性战争结束之后，我们首先关注的重要事项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70年之后，这依然是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正如概念说明所指出，尤其是因为开展了有123个国家军警人员参加的维和行动，本组织在这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1948年以来，他们中间有3 438人献出了生命。我们哀悼这些献出生命的人员，并特别向他们表示敬意。我们现在享有的安全源于他们的贡献。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以《宪章》为依据，决不可只有能力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而且一旦局势实现正常化，还必须知道何时撤出。

由于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加剧，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成为一项日益复杂的挑战。恐怖主义影响到所有各个大陆。它破坏我们各国社会，甚至破坏了一些国家的稳定。第2249（2015）号决议指出，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全球威胁。我们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共同行动起来，坚定不移地打击恐怖主义。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是《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唯一目标。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自由向藐视人的现象的宣战。正因为如此，《宪章》的起草者强调指出，尊重人权与经济社会进步及发展是密不可分的。这是我们阅读《宪章》宗旨和原则后必然会产生第二个关切。我认为，在这两方面，我们有能力团结起来，对抗这些严峻的挑战。我想简要地谈谈其中几个挑战。

首先，我们是在人道主义危机中迎来了2016年，首先是叙利亚悲惨的局势，这一局势实际上正在成为一个黑洞，粉碎了我们的价值观。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在慕尼黑发表的公报提供了一丝希望，那就是参与的所有行为体都将一秉诚意，具体地兑现他们的所有承诺。在叙利亚，与也门以及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一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不仅是联合国人民的要求—《宪章》规定我们必须保护联合国人民—而且，这也是一种最好的保障，即保障武装冲突局势中不发生最恶劣

的行为，保障依然可以实现和平与安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调指出，尊重人道主义法不是一种让步，也不是一种恩惠，而是一项义务。

第二项挑战是要维护法治和国际法。《宪章》第二条指出了这些集体标准；这些标准寻求限制在集体责任范畴内使用武力。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4月18日，国际法院——其《规约》是《宪章》的组成部分——将在海牙纪念其第一次公开审讯70周年。我要赞扬国际法院在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第三，法国仍然深信，国家和社会全面和谐发展，同时维护人权，这是防止冲突的最好办法。我们正在应对《宪章》宗旨和原则提出的挑战吗？我认为，2015年有两件事态发展恢复了对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信心并重新为多边主义和联合国注入了活力，表明我们能够继续确定共同目标和准则。

第一项行动是，大会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及其17项目标，以建设一个可持续的未来和消除贫穷。第二项行动是于2015年12月12日通过《巴黎气候协定》，此时距发生将该城淹没在血泊之中的袭击不到一个月。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她主持本次会议）协助我们起草了序言，其中强调指出应对气候变化、公平获取资源和消除贫穷三者间的内在联系。其他各国的部长、大使和协调人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为达成旨在维护我们地球的一项雄心勃勃的普遍性协定作出了贡献。他们促使《巴黎协定》成为第一个明确提及必须尊重人权的普遍性环境协定。

我们将于4月22日在纽约这里开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巴黎协定》供各方签署。希望届时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并在可能时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签署该协定，然后尽快予以批准。我在此赞扬潘基文秘书长坚持不懈地推动和支持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努力。

最近的这两项成果显示，联合国所体现的多边主义仍然具有活力，并正在克服我们这个时代往往

充满暴力的矛盾现象。对依据《宪章》给我们以授权者——我联合国人民——开放的包容和透明的讨论，让我们能够在本组织内创立新的集体规则。现在我们有义务执行这些规则。在这方面，法国已在90多个国家的支持下提议，在犯下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常任理事国应自愿并集体放弃使用否决权。

今年即2016年应成为行动的一年，共同寻求解决叙利亚、也门、中东和利比亚境内的冲突；防止其他冲突，例如布隆迪境内的冲突；巩固和平进程，例如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并严肃迅速地针对朝鲜最近的挑衅作出必要的反应——该国此前进行了一次新的核试验并以发射火箭为借口发射一枚弹道导弹。

我要在结束发言时引用我们面前的概念说明，内容如下：

“从和平与合作的角度来看，联合国仍是我们应对人类即将面临的巨大和复杂的挑战的最佳选择”（S/2016/103，附件，第2页）”。

法国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作承诺。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你来到安理会，并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安哥拉和西班牙派出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潘基文秘书长与我们在一起。我们仔细聆听了他学问渊博的见解，这些见解非常有助于我们在这方面进行思考和反思。

马来西亚坚信，所有会员国必须团结一致，共同下定决心，维护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鉴于我们当今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面临的挑战，这一承诺尤其紧迫和重要。事实上，这似乎与《宪章》首次颁布时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截然不同。如今天所做的那样，进行定期对话和评估，着

重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集体努力，这肯定是一项值得欢迎和有益的工作。

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全球多边体系在其建立70年期间，为会员国在社会经济发展、消除贫穷、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处理环境问题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铺平了道路。然而，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今天面临的不断演变的威胁和非传统安全挑战，有可能破坏业已取得的许多成就。今天，此种威胁和冲突远远超越当地或一国边界而广泛蔓延的前景是非常真实的。今天，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包括埃博拉病毒和寨卡病毒、恐怖主义的祸害、贩运和偷运移民这一令人发指的罪行以及因全体民众逃离冲突而造成的大规模流离失所所构成的威胁。

与此同时，性质比较传统的挑战依然存在。仅几天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试验爆炸并发射弹道卫星，不仅震惊东北亚地区，而且震惊全世界。我们回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1年9月17日加入联合国时，由第一副外相姜锡柱率领的该国代表团申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将会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A/46/PV.1，第33页）”。

我们热切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重申并履行这一承诺。我们希望，该国还将考虑恢复和平谈判，以期确保朝鲜半岛及其周边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联合国从其存在之初，就一直面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该问题的方法是在执行《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选择性不作为一个实例。只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仍然没有解决，联合国将继续被视为缺乏维护《宪章》的必要政治意愿，或者至少是被控选择地适用《宪章》。在这方面，安理会负有重大责任。安理会再也不能继续无视遭受越来越惨无人道的政策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持续不断的悲惨

呼声。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人权和法治的时间越长，我们不完全尊重和维持《宪章》的集体罪责就越重。巴以冲突得不到解决加剧了激进主义并助长暴力极端主义，其后果是，所有人都看到，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包括在全世界各国首都的此种袭击，日益频繁。

我谨回顾前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Mohammed Zahnoun 1992年所说的话，他指出，

“你失手掉下一个瓶子摔成三片，这时你把它们收集起来并拼起复原。但当瓶子摔成一千片，你怎么办？”

近四分之一世纪之后，这些话也恰当地描述了叙利亚境内的冲突之火，如果进一步恶化，它不仅可能吞噬该国自身，而且可能吞噬其邻国。我们欢迎叙利亚国际支助小组主要负责方几天前在慕尼黑达成全国停火协议，并呼吁所有各方不设先决条件尊重和执行停火。在停火之前，我们还呼吁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在该国全境畅通无阻。叙利亚当局必须履行其国际义务，表明它们在这方面尊重《宪章》的人道主义规定。

在中东的另一端，也门局势的前景似乎同样暗淡，被围困平民的极度痛苦丝毫没有结束的迹象。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加紧努力，恢复谈判，争取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在非洲，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除其他外，索马里在其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正取得稳步进展，国家逐步恢复正常状态。

我们也感到鼓舞的是该地区国家有集体决心，为多国联合特遣部队作出贡献，以打击博科哈拉姆。这些国家采取的集体行动，加上国际社会支持，是对《宪章》原则的肯定，其中包第八章所规定的原则。

最后，我想强调马来西亚的坚定信念，《宪章》是一份不朽的文件。我们各成员国通过我们集体持续努力，尊重和维持其原则和宗旨，为之注入了生命力。我们必须继续为实现其理想而奋斗。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塞内加尔代表团高兴见到你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身份亲自主持了今天的公开辩论，贵国明智地选择了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这一重要议题。

塞内加尔代表团还欢迎潘基文秘书长与会，这进一步显示了安全理事会再次探讨的这一议题的重要性，近一年前，中国曾主持审议过这一议题（见S/PV.7389）。

我国代表团赞同由巴基斯坦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科威特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所作发言。

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麦基·萨勒先生阁下发言指出：

“本组织创建70年之后的今天，我们正沿着先贤的足迹前进，重申我们对和平、安全、发展和尊重人权等理想的集体信念。这些价值观启迪了本组织的首要任务：保护世人免受战祸，为维护正义创造必要条件，促进社会进步以及确保在更大的自由中拥有更高的生活水平”。（A/70/PV.15，第17段）

萨勒总统的这些话最清晰地反映了塞内加尔再次承诺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毫无疑问，和平与安全是在我们地球上的永久追求——也是本组织的存在的理由——是我们大家面对的共同挑战，要求每个会员国务必充分认识到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为《宪章》是世界宪法。

我们必须牢记，强制性行动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因此，本组织的成功，在于它能够诉诸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因为第七章的强制执行更困难，更昂贵。塞内加尔坚定地支持预防性外交，因此赞成将这两个章节结合起来，在其最本质的意义上开展和平行动。我们主要的挑战是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复杂国际环境，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包括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日益自

信的区域组织的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扩散，甚至出现新的不对称威胁，例如恐怖主义和国际健康危机等。这种情况要求我们重新作出承诺，遵守联合国得以建立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国家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对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承认《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政治和法律价值，加强具有包容性的多边主义，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通过伙伴关系促进维护和平，将各区域组织行动置于和平努力的核心。事实上，鉴于大多数冲突具有重要的区域层面，并鉴于在任何和平进程中各邻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区域行动者根据《宪章》第八章第52条第1款的积极参与越来越得到联合国的鼓励。

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进一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这样，除了目前正在采取的实地行动外，可以有助于确保尊重国家主权，同时促进预防方法，实现和平及谈判解决危机。尤其是在非洲大陆，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可以帮助在危机的早期发展快速反应能力，以避免暴力升级。

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科摩罗和几内亚比绍取得的成功表明区域组织可作出何种重要贡献，即使资金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诚然，和平是无价的，但要取得和平，肯定要付出代价。国家、国际组织——首先联合国——和私营部门必须以及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进一步作出贡献，设法在世界各地资助和平特派团。

就维持和平问题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审查，也使我们面对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对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使它的组成更合理，更加可信，行动更为有效。

在另一方面，我们相信使用多种语文是多边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那些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活动中予以尊重。事实上，使用多种语文确保所有文化的平等尊严，有助于各国法律平等原则的效力，增强全球治理的民主化，其中对和平的追求是首要使命。

我高兴地申明，国际社会所有部门发挥协同作用，所有人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是我们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多重威胁的行动取得成功的最佳保障。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以及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至关重要。这突出表明，杰出的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委内瑞拉选择今天辩论的主题是十分明智的。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强调指出，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议题对于联合国大家庭所有成员都特别重要。这次公开辩论会应当成为我们对国际社会应对世界今天所面临挑战的努力的共同贡献。

我国代表团赞同稍后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早在1945年，在签署《联合国宪章》时，创始会员国就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和“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为了这些目标，我们确立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乌克兰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在该进程中有可引以为豪之处，在旧金山会议上，乌克兰代表团主持了《宪章》的序言和第一章——宗旨和原则——的起草工作。在当今世界，这些规定是联合国任何其它宗旨的前提。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还目睹了偏离这些原则或出于便利错误诠释这些原则的行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宪章》基本准则多次遭到违反。任何违反《宪章》的规定的行为，任何任意或有选择地论

释《宪章》的条款的做法，或任何损害《宪章》的权威或煽动藐视《宪章》的原则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都对国际和平构成明显的威胁，给各国人民的福祉造成深远的影响。

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占领及其在乌克兰东部的侵略造成的目前事态发展清楚地表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违反国际法根本原则的行为，严重威胁到欧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同样的行为，2008年在格鲁吉亚发生过，2014年在克里米亚发生过，现在则正在乌克兰东部发生。俄罗斯联邦的新帝国主义野心及其肆无忌惮的军事冒险主义，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欧洲最严重的安全危机。俄罗斯试图通过错误诠释《宪章》的规定为其行动开脱，在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后不足25年时间内多次显示，它不遵守它自己依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此外，俄罗斯联邦在安全理事会滥用否决权，忽视其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根据1974年12月14日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以及在乌克兰东部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侵略行为的定义——一种破坏国际和平的犯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使用武力侵害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是非法的。因此，任何获取领土的行为都不可被视为合法或追认为合法。

请允许我回顾，俄罗斯部队于2014年2月20日开始军事入侵，它们封锁并夺取乌克兰的民用和军用设施、行政大楼和基础设施，非法强加亲俄罗斯的克里米亚当局，并于2014年3月16日在俄罗斯枪杆指挥下举行所谓的全民投票。一年后，即2015年3月15日，在为俄罗斯国营电视广播录制的一部纪录片中，俄罗斯总统承认，兼并克里米亚的计划在所谓的全民投票前几周就已经启动。毫不奇怪，莫斯科当局从未打算遵守大会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第68/262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停止任何改变乌克兰边界的企图。

在乌克兰的顿巴斯地区，侵略行为持续不断。侵略者不仅在我们的边界上，而且还在我们的土地上布有数以千计的部队、重武器、坦克、大炮、多管火箭弹发射装置、导弹和其它军事装备。同时，俄罗斯仍然在乌克兰东部赞助恐怖主义，并继续向乌克兰境内的分离主义者提供财政、物质、军事和技术支助。俄罗斯联邦组织、控制和资助这些分离主义者，包括在许多情况下以所谓的人道主义车队为掩护这样做。结果是，俄罗斯针对乌克兰的将近两年的侵略已经导致9 000多名平民死亡、至少2万人受伤和数百万人被迫流离失所。

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严重违反强制法——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并且公然无视俄罗斯依照《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其它国际条约和文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所作的国际承诺。俄罗斯联邦的行动再次进一步证明，实践中不会有孤立违反《宪章》单一原则的行为，因为所有原则都是内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原则其实意味着违反作为整体的所有原则以及源自这些原则的许多法律规则。我国认为，此类行动是国际错误行为，违背俄罗斯对所有国家负有的义务，并因此意味着俄罗斯不仅对乌克兰，而且也对整个国际社会负有国际责任。在这一局势中，没有任何国家不受牵连，不论它在地理上同乌克兰相距可能多么遥远。

过去两年来，乌克兰已在若干场合敦促俄罗斯联邦接受其国际法律责任，并要求终止此类错误行为。我们的出发点是，《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和平解决任何国际争端的义务，并为这样做提供了各种工具。我们仍然致力于和平解决这一冲突。但是，努力做到这一点和试图重建失去的信任并不意味着应当接受违反联合国原则的行为。接受这种行为就是从历史吸取错误的经验教训，这对于欧洲和世界安全将是致命的。

在此框架内，乌克兰已提请俄罗斯注意其侵略的诸多事实，并提议在国际法院或通过特设仲裁机制解决任何现有争端。乌克兰还提请俄罗斯联邦

注意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背其作为占领国所承担义务的案件，以及由于它对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切实控制而可归咎于它的侵犯人权事例。作为回应，俄罗斯方面对这些事实一概毫无实据地予以否认，并拒绝承认争端存在或它负有责任。

不仅如此，就在几天前，我读到俄罗斯外交部长声明说，俄罗斯据称并没有违反其依照1994年同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布达佩斯安全保障备忘录》所作的承诺。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在那份通过拉夫罗夫先生也签署的一封联名信适当分发给所有会员国的备忘录中，俄罗斯承诺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现有边界，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损害我国的领土完整，并申明绝不会使用其任何武器攻击乌克兰。我再次坚信，俄罗斯方面在以特别方式阅读国际条约：同《明斯克协议》情况一样，俄罗斯以颇具选择性的方式阅读了《布达佩斯备忘录》。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无视了我们以往提出的所有关于根据《备忘录》第6段进行协商的提议。一个签字方如果确信自己没有违反《备忘录》，为何要对此类协商感到关切？让我重申，我们呼吁所有签字方毫不拖延地进行协商。

乌克兰感到震惊的是，俄罗斯前所未有地提升了被占领克里米亚的军事化程度。俄罗斯迄今已在克里米亚部署23 000多名军事人员、数以百计的作战坦克、装甲车、作战飞机和直升机以及数十个海岸导弹系统等。一大特别危险是可能在克里米亚部署潜在核弹头载体，如战舰和战机。同样令人担忧的是俄罗斯打算翻修克里米亚境内苏联时期遗留下来的一些核武器储存设施的基础设施。

因此，非法占领克里米亚并随后将克里米亚军事化，不仅对黑海地区安全，而且整个南欧，乃至北非和中东地安全有着深远的影响。叙利亚正在发生的事件就是有力的证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适当处理这种令人不安的状态。

在俄罗斯占领当局紧锣密鼓地采取行动，把克里米亚改造成一个庞大的军事基地的背景下，我们

看到那里的人权状况显著恶化。国际报告提供了大量有关在克里米亚发生大规模、系统性侵犯人权，包括失踪、杀害、酷刑和虐待的事实信息。公开支持乌克兰领土完整的克里米亚鞑靼族人和乌克兰族人的处境仍然特别脆弱。

仅在上周，我们看到新一轮针对克里米亚鞑靼族人的镇压和恐吓。2月11日和12日早上，俄罗斯安全部队包围了克里米亚半岛的若干村庄，突袭查抄克里米亚鞑靼族家庭，他们打破门窗，没收电脑和其他财产。有些人被拘留。俄罗斯安全部门对若干克里米亚鞑靼族人展开刑事调查，指控他们参与极端主义活动。他们的做法使我们回想起1944年大规模驱逐克里米亚鞑靼族人背井离乡的悲惨日子。

可悲的是，所有这一切今天再次发生。上周五，我写信给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这些事态发展。我们敦促占领国俄罗斯联邦立即允许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机制无条件进入克里米亚半岛，建立长期的国际存在。

乌克兰充分肯定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肯定联合国有能力为此目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在这方面，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明斯克协议和第2202（2015）号决议，鉴于有必要采用更多手段以防止进一步违反《联合国宪章》，保证乌克兰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的特定区域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我们继续坚持认为，在乌克兰境内部署一个联合国国际维持行动可以成为有效解决俄罗斯联邦对我国发起的冲突的重要步骤。

《宪章》已经经过国际关系剧变的考验，证明在当今全球架构中占有关键地位，是维护国际和平的首要国际法律文书，对各国人民的福祉有深远的影响。遵守《宪章》所载原则是执行所有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以及最终实现国际法治的最佳保障。我们相信，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世界各国领导人将尽

一切努力探索各种机会，恢复对《联合国宪章》的尊重。

最后，我谨用亚里士多德的话结束发言：“光赢得战争还不够，更重要的是组织和平”。今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通过《联合国宪章》后七十年，我们决不能忘记《宪章》的首要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若不尊重《宪章》，世界就没有和平或安全。若不尊重《宪章》，混乱和暴力必将盛行。必须尊重《宪章》。必须恢复秩序。违反《宪章》必须受到惩罚。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外长，我欢迎你主持安理会，并欢迎安哥拉外长和西班牙外务大臣出席会议。我们感谢委内瑞拉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的通报。

今天，国际社会同时面临的危机数量及其复杂性超过自联合国创立以来的任何时候。在这个意义上说，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有现实意义，并且更加必要。然而，我们现在面临的挑战——难以结束的内战、根深蒂固的地方和区域政治、复杂和资源充足的跨国恐怖主义网络——与联合国成立时设想的挑战截然不同。

为了应对这些演变中的动态威胁，安理会调整对策，例如发展维和，制定建设和平与保护平民任务，部署政治特派团，采用创新办法处理出现的区域卫生紧急情况。据此，安理会在解决冲突和拯救生命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

但是，安理会需要继续制定和不断发展其做法，才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近年来，安理会这样做的能力已经受到严峻考验。安理会并没有制造成为当今国际格局主要特征的各种复杂冲突。但其采取果断行动预防、管理、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仅仅是应对这些危机的能力常常不足。安理会在防止明显出现的危机方面行动迟缓。安理会内部的政治分歧削弱了安理会应对全面危机——叙利亚是最明显的

近期例子——的能力。我们安理会成员能够而且必须做得更好。新西兰专注于解决这些缺点的力所能及的措施。今天，我想着重谈以下五个领域，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些领域需要改善工作。

首先，我们需要更真诚地注重实际解决问题。安理会成员国，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当选理事国，都肩负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庄严责任。然而，当我们在安理会时，我们所参与的讨论可被描述为真诚尝试解决问题的讨论寥寥无几。相反，我们所看到的是重复的陈述、僵化的定位以及试图公开羞辱和损害安理会其他成员，甚至在我们所谓的非正式磋商中也是如此。简单地说，似乎很少有安理会成员来到会议厅或磋商室时对如何解决问题、甚至是认真了解问题抱有任何想法。虽然我们都应受指责，但问题最严重者是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最大责任的成员，即常任理事国。这种情况必须改变。新西兰以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为重点，以便在改进安理会的进程和业绩方面取得哪怕是微小的进展。正如我们在去年7月担任主席期间所阐述，我们将继续推动更多的非正式即兴对话，重点是商定务实和建设性的解决方案。最终需要的是改变文化和心态。

第二，安理会对于其预防冲突的言论必须言而有信。安理会目前非常难以对新出现的危机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例如，尽管出现危机的证据越来越明显，但是安理会用了近半年时间才对新西兰和其他一些成员国发出的派遣安理会布隆迪视察团的要求作出回应。当安理会实际作出回应时，视察团产生有意义影响的范围已经大幅缩小。叙利亚是这种失败的另一个更明显的例子。五年来，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安理会陷于瘫痪，面对不断加深的冲突，几乎完全消极无为。国际社会和叙利亚人民正在为此种失败付出代价，并且我们今后几十年将继续付出代价。上次就该问题通过决议七年后，安理会仍未能达成一项集体对策，应对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日益加剧的不稳定局面，以及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基础不断受到削弱的情况。

安理会对于在此类局势中采取行动负有明确的责任，它拥有这样做的各种工具。但奇怪的是，它仍然不太愿意使用这些工具，关于预防行动的讨论总体上受制于国家或双边利益，或是陷入将干涉与尊重主权相对立的错误两分法的泥潭。必须尊重国家主权，但这并非《宪章》的唯一或最高原则。我们决不能允许那些对本国民众施暴以及危害区域和国际安全的人将其用作盾牌。那些以此为由维护此类犯罪者的人会令他们自己和安理会声名扫地。

安理会必须能够设法在早期予以介入，以缓和和解决危机，而相关办法应当具有实效，尊重主权并对区域领导权具有敏感认识。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安理会未能采取预防行动所造成的后果会对一个国家的主权造成远为严重的后果。这一难题的一部分在于找到更好、更多的合作方式，与非洲联盟等关键区域伙伴开展合作。

第三，我们需要增强安理会履行授权所能使用的工具的有效性。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在今年剩余时间里，我们将与安理会同事合作，执行增强安理会授权有效性的关键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对于各项任务 and 部署的优先和前后次序的安排。我们还将继续推进我们的具体建议，在执行授权过程中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其它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及通过加强对局势的了解，以更负责任的方式监测和管理风险和表现情况。

正如我在上周四关于制裁委员会的辩论会（见S/PV.7620）上指出的那样，我们还可以通过改善我们附属机构的运作，来增强制裁措施的有效性。这意味着更为及时、知情的决策过程；要有明确的战略方向；还要有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的灵活性。

第四，我们需要鼓励发扬集体决策或分担负担的风气。不必要和过时的程序制约和僵化继续给安理会工作造成妨碍。需要为安理会所有15名成员提

供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更大空间，需要将此视为正常和自然的工作方式。

第五，安理会必须更加一贯地支持遵守我们大家都承诺遵守的国际规则。

《联合国宪章》将安理会摆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核心位置。它必须在此类规则遭到破坏和藐视的情况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开展核试验和发射弹道导弹的情况下，或是有人严重、有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作出果断反应。

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应当落实它自己的决定。我们需要更坦率地评估这些决定的有效执行情况，并在这些决定遭到违抗或无视的情况下，或是事实证明它们没有作用或是错误的情况下，更坦率地确定我们需要采取的对策。对于维持和平任务授权和制裁措施是如此，对于向国际刑事法院移送案件或是安理会规定冲突当事方应负的义务也是如此。

最后，我们不能无视安理会的核心宗旨及其对于国际社会以及生活因冲突而遭到扭曲的数百万人的义务。广大联合国会员希望看到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新西兰也是如此。所以，我们希望与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本组织其它有关会员合作，真正开展集体努力，重点解决安理会面临的问题。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于今天亲临会议。我要和其他人一道，感谢秘书长富有见地的通报——我赞同其通报的所有内容——及其对“人权先行”倡议的领导。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这使我们——正如我的新西兰同事刚才所言——处于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核心位置。我们面临联合国创始人没有预料到的新威胁，但安理会负有的责任没有改变。这种责任让我们能够在某个问题或某个国家的状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时候采取包括武力在内的各种措施。今天要辩论的唯一问题就是我们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采取何种方式。

主席女士，你提到的《宪章》条款——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表示，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发生了变化；它们现在主要来自国家内部的不稳定蔓延到国界之外的遥远地方。虚弱或崩溃的国家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现在对我们构成最大挑战。正如叙利亚局势表明的那样，这些威胁如不加处理，既会损害到国家的权利，也会损害到民众的权利。

回应时，我们不应让对于《宪章》的过时解读被用作无所作为的借口，更不能以此为导致局势恶化的行动作辩解。可悲的是，安理会里有些人正是这样做的：某些成员声称主权高于一切，或是滥用否决权和无视《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责任，抑或是无视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努力，其中包括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作的努力。西班牙大臣正确地强调了这些努力，联合王国也骄傲地致力于开展这些努力。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这些安理会成员侵犯主权最严重。看看两年前对于克里米亚的入侵和非法兼并就知道了。这是人们新近记忆中最严重的侵犯主权行为。这是安理会某常任理事国所为，而这个成员还声称维护《宪章》原则，更让人们无法接受。我在这个议事厅里重申，联合王国全力支持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即克里米亚应恢复其应有地位，重归乌克兰所有。

鉴于我们面临新威胁，我们的对策需要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称。通过这样做，安理会可以巩固主权。正如秘书长最近在英国剑桥所言，我们需要认识到，一国不尊重被管理者的人权，就不会有真正的主权，抑或如他今天所言，威胁国家主权的是暴力和冲突，而非我们帮助会员国防止暴力和

冲突的努力。是国家政权侵犯人权的行爲造成了国家政权合法性的流失。

主权概念并非静止不变；我们再也不能接受君主拥有一切、君主即国家的中世纪观点。在二十一世纪，主权必须是被管理者与政府之间的契约，而且至关重要，该契约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尊重人权。在人权受到侵犯和损害的时候，在基本自由被无视的时候，在领导人失去合法性的时候，和平与安全就会受到威胁，主权就会岌岌可危。我们在上个月访问布隆迪时亲眼看到了这一点；我们听到了关于即决处决、乱葬坑和性暴力的故事。这些警告迹象对于安理会来说应当再熟悉不过了。我们大家到现在必须明白，这些迹象如得不到制止，主权遭受威胁就不会是因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太多，而是因为安理会采取的行动太少导致稳定遭到破坏。

如果我们坐视不管，暴力可能跨界蔓延，为极端主义提供滋长的空间，破坏法治并削弱对人权的尊重。这恰恰就是叙利亚境内在将近六年后发生的情况。对《联合国宪章》如此短视的解释造成了空前沉重的代价。结果，25万人已经死亡，数百万人逃离家园。100多万人目前在围困下度日，许多人面临饥饿。我们都应该欢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上周发出的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早就应当这样做了。但是，只有当叙利亚政权及其支持者改变其行爲，停止轰炸，遵守停火并允许人道主义准入——总之，如果它们履行义务——才有可能成功停止敌对行动。

请允许我以这样一个最后的想法来结束发言：如果我们真正相信一个过时的主权观——即主权超越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所有原则——我们的世界将是什么模样？安全理事会将无所事事。在这样一个世界上，安理会甚至不会试图防止布隆迪的灾难；维持和平行动将寥寥无几；制裁将永远不会被用来鼓励各国政权采取较为可接受的行动；扩散威胁将不受制约；并且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将不受惩罚。将会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但是没有问责制。国际司法如何运作？

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我们甚至没有捍卫《宪章》第一条，即采取集体行动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并没有生活在这样的世界上。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尽管存在种种缺陷和挑战，个人能够要求获得权利，并有权对政府进行问责。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陈旧和不思进取的主权概念已不再能够提供稳定、和平与安全。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70年前撰写的《宪章》仍然按照其原意实施，尊重各国及其人民的权利，并授权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强制性行动。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谨感谢你来到这里主持我们的辩论会。我也谨感谢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各位部长和国务秘书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此外，我谨感谢安理会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翔实通报。

鉴于我国维护国际法的长期传统以及我们对于必须建立一个能够处理全球问题的有效多边制度的坚定信念，“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的主题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乌拉圭始终要求充分遵守《旧金山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把它看作是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复杂框架。应当维护这些宗旨和原则，因为它们对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乌拉圭认为，所有这些宗旨和原则今天仍然完全有效，并且它们是国际制度的根本支柱。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和友好关系体现了对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尊重，它们必须被当作一个整体，尤其因为对它们的片面解释或应用可能导致偏离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结果。

国家主权平等、真诚履行国际义务、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不使用武力等法律原则是有约束力的，必须获得全面遵守。为了实现本组织的宗旨之一，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这样做是必要的。我们一贯坚定捍卫其中的每一项原则，并在这些原则遭到挑战时要求遵守它们。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传统方面就是拒绝使用或威胁使

用武力，寻找和平手段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为此原因，乌拉圭慷慨提议参加本组织按照《宪章》授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成立的必要的维和行动。

我们也重申在所有非殖民化进程中、包括尚未完成的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人民的自决权。在国家不按照联合国标准，特别是规范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标准采取行动时，我们要求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乌拉圭认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尊重国际法和法治是一种根本性的保障。但是，只有当每个国家的居民受到其惠益，这样做才有意义。这些人之所以拥有权利不仅是因为其国籍，而首先是因为一个简单的事实，即他们是人。《宪章》所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并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因此，联合国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关键作用，把人权和人的尊严置于本组织行动的核心位置。

我们每天在世界不同地区目睹的越来越多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反复发生的对平民的广泛攻击，有损于实现本组织的基本宗旨和原则。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重申我们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确定的这些原则时，当然应当考虑到国际现实的变化以及联合国系统、国际条约和国家做法的演变。

我们认为，假装认为对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的宽松解释可以成为一国在其境内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其他原则的任何行动的借口，将是错误的。不干涉各国内政是国际关系中的一项合法和必要的原则。但是，这项原则可能成为国内管辖权的例外条例，解除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的责任。

随着国际社会的保护作用变得更加重要，人权领域可以成为多边制度的演变范式。显然，国家继续承担着确保遵守其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逐步建立了一个国际制度，通过发展规范、传统国际法标准、多边机构和联合国会员国应遵守的特别程序，来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发展是

按照关于联合国授权的《宪章》原则进行的，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人权理事会被授予审查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的权力，即使有关国家不同意，该理事会的成立就是上述健康发展的一个例证。

因此，乌拉圭丝毫不想削弱不干涉原则的原义，但始终在本论坛和拉丁美洲捍卫自己的理解，即这项原则不能被用来削弱保护人民的道义和法律责任，尤其是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等大规模暴行时。在这方面，必须结束犯下这种暴行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对主权的极端解释使其变成有罪不究，从而将我们最重要的价值观和人权置于危险之地。主权这个观念表示拥有责任与权利，而保护人民是主权的最重要义务。

我们认识到，国家拥有保护人民的首要责任。不过，当它们不保护人民以及当暴力威胁即将来临之时，国际社会必需放弃不干预的作法，而应参与其中。它不应视而不见，而有义务采取行动，捍卫更大利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并且随时预备运用《宪章》供其使用的一切工具。但是，我们也必须强调，安理会有责任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乌拉圭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认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应该同意遵守一项行为守则，即在涉及大规模暴力案件时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同样，鉴于人权具有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性质，我们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应直接连接到人民的整体发展和推动发展的潜力。

乌拉圭重申，它认为应持续致力于建立一个能对今日挑战作出快速和一致应对的联合国有效多边系统——这个系统能提供保证，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每年数百万人不会死于武装冲突或缺乏粮食或基本服务；这个系统不会造成贫穷或将强国的利益置于弱国的利益之上。

乌拉圭特别重视《宪章》规定的国际争端应通过基于国际法的和平段解决的这项原则。在这个背景下，我们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以及基于这项原则旨在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的机制。就是这些包括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活动在内的机制使我们能够实现可持续的持久和平。

我们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尽管我们认识到，《宪章》指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项艰巨任务的首要责任，但我们也认识到，《宪章》给予乌拉圭为创始成员的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南方共同市场等这些组织在这个领域发挥补充作用。这些组织通过合作和政治协商，在防止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已发挥了重大作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它们在地理、文化和历史方面的关联，具有更好的地位了解它们区域内的国家遭到的挑战和变乱，能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对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作出非常有效的贡献。

乌拉圭重申，它坚定和有力地致力于在旧金山签署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打算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一致努力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维护它的完整性，以期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正和公平的世界。

吉川先生（日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欢迎你来到联合国并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安理会二月份主席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回顾，就在一年前的此刻，安理会对一个非常类似的议题展开了辩论（见S/PV.7389）。在该次辩论会上，当时的奥地利常驻代表马丁·萨迪克大使以日本也是成员之一的法治之友小组的名义发了言。他说，我们应该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 我再说一次，所有宗旨和原则 - 而不是有选择性地这么做。我们不能各取所需。今天，我要重述他的话。在这个背景

下，我已注意到，在安理会的以往辩论中，很少有成员国提及在《宪章》第二条第二项中具体表明的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的原则。

就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四次核试验和发射了弹道导弹。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为了履行我们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我们认为，这种行为不只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它也对《宪章》本身提出了完全无法令人接受的挑战。这些令人吃惊的违规行为显示我们采取具体的谴责行动有多么重要。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我们还维护了联合国的权威和信誉。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它的国际承诺，包括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我今天对若干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感到十分鼓舞。在这个背景下，我要重申上星期在这会议厅我在委内瑞拉主持下讨论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见S/PV.7620）时提出的看法。第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去年提出的报告指出：

“专家小组继续观察到会员国没有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注意到没有采取行动和报告程度低，其原因可能是缺乏意愿、技术能力和（或）本国司法系统中存在问题。”

（S/2015/131，附件）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包括安理会所有成员，履行我们自己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这是法治的重要基础。

我欢迎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提及和平解决争端这个原则的重要性。根据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依靠武力或胁迫手段来解决争端是关键所在。法治的最明显形式体现在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适用国际法可化解复杂的争端并提供法律解决办法。这个会议室里每一个人都同意，司法机构非常重要，但我不能不指出，包括我国在内的会员国耗用了许多力量选出这些机构

的法官，因此，我们也应该非常积极地实际使用他们。

以国际法院为例。七十年间，法院通过审理150件案件，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个背景下，我重申，我国政府呼吁更多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对尚未接受这项管辖权会员国，我提醒它们在法院网站上有一本“国际法院手册”。这份包括日本在内由瑞士领导的七个会员国共同编写的手册能作为有用的参考材料。

我要强调，在海洋问题上，也应遵守法治。设于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能成为达到这个目的非常有效的法律机制。我高兴地看到，在海洋法法庭的20年历史中，向该法庭移交了23起案件，包括涉及我国日本的四起争端。同时，我认为，海洋法法庭有着巨大潜力，因为它有优秀的法官、得力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及1 800多万欧元的两年期预算。我借此机会呼吁积极利用该法庭来确保海洋法治。

最后，我要提及安全理事会及其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关系。国际刑院作为第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是安理会可用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从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安理会可以作出更多努力来加强同国际刑院的合作和沟通。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日本决心同联合国一道，继续走自己的道路，以便在现实世界中适当遵守《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

刘结一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方赞赏委内瑞拉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欢迎你外长女士来纽约主持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当前，国际格局处在加快演变的历史进程之中。人类社会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不断出现的新威胁、新挑战。《联合国宪章》诞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硝烟中，体现了人类对两次世界大战的深刻反思，描绘出世界人民共建美好世界的宏伟蓝图。

当今世界，《宪章》依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国际社会应铭记历史，坚决维护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坚决捍卫《宪章》宗旨和原则，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大力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和法治化。《宪章》确立的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不干涉内政等一系列重要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石，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国际关系中要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尊重各国主权选择，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要坚持所有国家主权一律平等，都有权平等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依法行使权利。要坚持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要尊重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要充分发挥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使命和权威。

第二，大力推动全方位国际合作。要摒弃一切形式的冷战思维与零和游戏理念，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将合作融入政治、经济、安全、文化等国际交往的方方面面，打造利益交融、同舟共济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家之间相处要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各方要协商合作，解决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妥善应对地区冲突、恐怖主义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

第三，大力推动包容互鉴、共同发展。要尊重文明多样性，坚持开放包容，在交流互鉴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前进。要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实现世界普遍繁荣。推进互帮互助，互惠互利，共同落实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要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目标，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实现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长期以来，中国为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推动人类和平、进步和发展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现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系列峰会期间，全面阐述了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理念，提出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建崇尚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形成“五位一体”，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布局和总路径。

中国的倡议既是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继承和弘扬，也是对传统国际关系理念的超越和创新，更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中国梦与世界各国人民福祉的有机结合，契合时代发展潮流，符合各国共同利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展现了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发展中大国的责任和担当。

今年是落实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开局之年。国际社会应以此为契机，不断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国愿同广大会员国和联合国一道继续维护以《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携手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和平、发展与进步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在1945年旧金山联合国会议结束时反思刚刚完成的《联合国宪章》，称它是

“世界各国伟大信念的宣言——相信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相信和平是能够保持的”。

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成就：50个国家的代表能够在世界上最具毁灭性的冲突之后聚首，构思一个植根于和平合作和尊重人权的新的国际秩序。在

此后的70年中，我们努力秉承这个信念的宣示，迎来143个新会员国进入联合国，避免了第三次世界大战，并为千百万人送去自由与民主的期许。然而，我们尚未完全把我们的信念化为一个没有暴政，没有纷争和没有贫困的世界——这些正是我们的前辈在旧金山传给我们的责任。

有人似乎认为，解决办法是退缩，让我们在冲突的肇因面前更加缩手缩脚，把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看作纯粹是内部事务。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要我们相悖而行。还宪章以活力关系到每一个人而不论其国籍。尊重政治独立和主权不等于对压迫、恫吓和滥权熟视无睹。主权固然是国家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正如秘书长过去和今天所强调的，“越少把主权看作是墙或盾，就越有希望保护和解决我们的共同问题。”

正是宪章引导我们承认人权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正是联合国宪章引导我们果断地使用手中的一切工具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也正是联合国宪章要求理事会紧追新的威胁不落后。我们今天必须重申对这些原则的承诺，而不是退却。这意味着要求俄罗斯结束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对那些明显破坏联合国宪章意图夺取乌克兰更多领土的分裂分子的支持。它还意味着在履行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承认这个责任包含尊重人权和维护自由所必要的体制的权利。

我们太多次的看到，普遍地侵犯和践踏人权本身就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那些公然破坏它们本国人民的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的政权往往也同样藐视那些帮助维护我们共同安全的原则。以朝鲜为例，政府以所谓的拥有外国影片罪将公民监禁并施以酷刑，那里有8万至12万政治犯在拘留营里挨饿和被殴打致死。正如同它鄙视自己的公民，这个政权也藐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它核子和弹道导弹活动的各项决议，同时以毁灭来威胁它的邻国。在叙利亚，阿萨德政权对于和平政治抗议的粗暴反应已经演变为对平民和基础设施的可怕攻击，

强迫流离失所和饥饿。叙利亚政府不能也不愿保护它的公民，甚至倾向于起反作用，已经给了武装极端集团以肆无忌惮的活动空间。

联合国宪章的第一条就申明，联合国的核心宗旨是“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在这一条款中，宪章的起草者认识到，那些力图扼杀表达自由，窒息媒体，和阻止公民决定自身政治未来的压迫性政权破坏了以世界各国人民间和平合作为基础的国际体系。人民可以通过选举和活跃的民间团体来向领导人问责的政府，以及独立司法可以制衡行政权力的政府，才是可以帮助防止，而不是制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政府。

通过支持强有力的民主体制，我们帮助制止灭绝种族的恐怖，或者使恐怖组织得以恣意妄为的无政府状态地区的出现。追求这些价值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不相左；而正是这些价值赋予联合国以活力。尽管这些宗旨和原则已载入宪章，在现实世界里我们看到的是相反的趋势：一种持续的，似乎有传染性的企图，来封堵，打击和关闭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空间，而不是接受这样的思想，即有权能的公民可以共同努力，确保政府服务于人民。

太多的政府通过立法和采取行政手段，意图使人民惊恐和沉默，防止他们对滥用权力发声，或采取任何政治行动，手段包括监禁行使基本自由的和平政治反对派领袖。它们向民间社会组织发起潮水般的莫须有的起诉，并力图封杀维系这些团体的任何一点资金。它们指责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支持者执行邪恶的外国议程甚至犯有叛国罪。

当政权打压基本自由的享受时，这些步骤就显示，甚至往往预示着更严重的侵害行为将至。我们不能也不应该等到政府升级到屠杀本国人民，如我们在卢旺达所见，或者等到政权采取中世纪式的围困战术来使其人民挨饿，如我们今天在叙利亚所见，再发出声音。边界不能蔽目使我们看不到我们作为理事会的责任，或者做人的良心。我们必须尊

重主权，但我们也必须承认民主进程、自由、民间社会、有系统的破坏人权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间的关系。

理事会议程上的很多项目始自政府开始贬损人民的尊严和侵蚀人民享受权利之时。这些政府太经常地争辩说，宪章使它们免受批评，我们必须对内部压迫视若无睹，即使有系统的压迫可以直接同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安全联系起来。果若如此，便是无视之所以导致我们通过联合国宪章的那些教训。

我们必须遵循宪章所载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但我们不能如此害怕侵害国家特权，以至阻碍我们对世界上真实和新产生的威胁采取行动，哪怕它们看起来不同于70年前本组织创始者们所面对的威胁。的确，我们必须继续更新我们对威胁的认识，与我们周围的世界保持同步，而且我们这样做也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从处理埃博拉这样的公共健康危机直到对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转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新实体。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承认这些新型的威胁，而当安全理事会认定存在一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我们就必须用我们手中的一切工具果断行动。

有时，理事会正确地依靠秘书长斡旋下的快速调解，或者依靠与宪章第八条相符的同区域组织的合作来预防冲突。然而我们也看到理事会采取行动加以制裁，设立法庭和部署维和特派团的价值。自2006年起，对于伊朗核计划引起的日益高涨的关注，理事会做出反应，通过了一项有力的制裁制度。会员国共同努力，履行它们的义务，执行和强制执行这些决议的意愿，创造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走到谈判桌前，来解决国际社会的关注。这些努力导致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其中的规定如得以全面彻底的履行，将继续保证伊朗不发展核武器。如果安理会没有采取有力和果断的行动来处理伊朗核活动，那么这一外交突破就不可能出现。

我要以杜鲁门总统在旧金山对代表们致辞时说的另一句有先见之明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他指

出，“国家如同个人，若要自由，须知晓真相一务必看到和听到真相，学习和传授真相。”

我们这些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针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谨记这一教诲。当我们看到有的国家政府所作所为导致全球不稳定时，或当我们注意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新的威胁时，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必须说出真相。我们必须洞察被辩解所掩盖的真相，此类辩解意在歪曲和操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便阻止联合国和安理会处理其本该应对的全球性挑战。这正是富有远见的联合国缔造者一丝不苟的要求，亦是全世界公民一丝不苟的要求—当我们不能达到这一道义宏图时，他们就要承受后果。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欢迎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倡议下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欢迎你亲自主持安理会本次会议。一年前，在中国的倡议下，安理会就同一主题举行了一次有益的讨论（见S/PV. 7389）。那次讨论显示，几乎没有一个成员国对该议题漠不关心。关于该议题的讨论直到今天还远未结束。

世界各国的基本行为准则来自于《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和规则的汇集，一如各国的独立与主权平等、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民族自决权。似乎没有人对《宪章》各项原则永恒不变的性质提出质疑。

我们深信，今天也会有诸多方面重申其对这些原则的承诺。然而，在实践中，这些原则并未始终得到维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年后的今天，本应是国际关系体系脊柱的这些基本原则，对于一些人而言却成为尴尬的羁绊，因此遭到各种各样的解读，或者索性被规避。这势必导致出现这种情况：有些国家正在经历爆炸性局势，一度具备了引起世界大战的条件，而这是联合国创建者希望通过为所有人制定统一的行为准则来一劳永逸地避免的。

今天，对于通过支持非法政权更迭或强制施加外国文化或社会规范公然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做法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能视若无睹。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看到，利比亚民众骚乱的火花，是如何通过据称是无一己之私的外部援助，引燃一场火，摧毁了这个国家，徒留灰烬和混乱。同一类的非法干预行为—包括非法的空袭或向不属于政府的武装力量提供武器—致使叙利亚境内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抬头，最终导致“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等可怕组织的出现和坐大。

俄罗斯代表团严重关切土耳其政府最近的侵略行径、靠近边境的叙利亚居民区遭大规模炮击、以及可能又有雇佣军成群结队进入叙利亚投奔“人民胜利阵线”、“基地组织”和其它恐怖组织。从其规模来看，干涉行为在利比亚和叙利亚造成的后果令人震惊，因为它们使平民饱受其害，亵渎人类文化遗产，并引发空前的移民潮。

我们支持为今天的会议宣布的目标，即承诺《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不可违反，并努力寻找促使各国予以有效落实的办法。我们确实需要商定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在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的背景下进行共同的风险管理。如果不维护我提及的基本原则制度，我们将不可能成功实现这一目标。

这些努力应包括果断采取措施，以摒弃国际政治中的双重标准，并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安理会是负责在尊重当今世界文化和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商定集体对策的首要机构。

过去一年即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举行会议（见S/PV. 7389）以来的这一年证明，当安理会成员们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达成牢固立场而一道努力时，就能取得积极成果。这正是旨在确保伊朗核计划专属和平性质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础，该协议使我们得以消除在中东和近东最具爆炸性的冲突根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备的工作顺利完成，在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方面作出了重

要决定，而且在解决叙利亚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制定了一项新的全面的《巴黎协议》。

今天，有三个代表团提到乌克兰危机。我们认为，对乌克兰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是通过外部支持实施的，意图在2014年发动一场违反宪法的政变。对此有众所周知的证据：我们也许记得美国高级官员即基辅的支持者的厚颜无耻，这点最近在名为《乌克兰：革命的面具》的法国纪录片中暴露无遗。这场政变导致了该国国体弱化、激进化、民族主义情绪上升和不计其数的伤亡。

我们谨重申，在这一危机的背景下，克里米亚发生的一切是国际法—包括联合国的原则即行使自决权的权利—所预想的。根据1970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这一权利是可以行使的，包括通过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盟或融入该国。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国家质疑克里米亚脱离的合法性，但在科索沃问题上的言辞却是截然相反。

关于乌克兰境内当前的冲突，在基辅政府和该国所有政治力量及地区找到共同的立场之前，这一冲突不大可能停止。我们准备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协助这一努力。这方面的重要步骤可以是严格遵守《明斯克协议》，但是，众所周知，基辅似乎难以做到这点。《明斯克协议》的优势在于其本身性质，使得无法操纵或随心所欲地解释。这对基辅来说很是头痛，它正试图拒不全面落实这些协议。

在当前对《联合国宪章》及其不可违反性的理解往往似乎有失准确的背景下，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强调我们对这些规定的共同承诺，因为别无选择。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防止试图通过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等领域强加单边决定或标准来对主权国家大肆施压的做法。当务之急是，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和法治。

一些代表团今天谈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行为，毫无根据地以此指责俄罗斯。为确保此

类凭空想象不会留下错误的印象，我仅简要回顾一下过去数十年来无视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恶劣例子，因为它们显然被遗忘了。

1964年，联合王国轰炸了也门城市Harib。安全理事会在第188（1964）号决议中谴责了这一行动，并强调，报复行为与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格格不入。1983年，美国入侵格林纳达。大会第38/7号决议称美国的行动“公然违反国际法”。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可能知道，当时，美国总统对该项决议获得通过作出的反应是，他声称这不会破坏他吃早餐的胃口。1986年，美国对利比亚实施武装袭击，大会将其定性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1989年，大会称美国对巴拿马的侵略完全违反国际法。

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一再指出此类违规行为。例如，法院对1947年科孚海峡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作出的第一项历史性裁决认定，联合王国侵犯阿尔巴尼亚主权的证据确凿。在众所周知的1984年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判决中，法院直接指出，美国侵犯了尼加拉瓜的主权，违反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不使用武力的准则。应当指出，美国公然继续实施法院定性为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美国及其盟国继续持不受追究责任的态度。我可以举出其他事例，如对南斯拉夫和伊拉克的轰炸以及近年来在利比亚和叙利亚发生的事件。早些时候，我曾谈及这些事件。看来，某些国家感到自己享有特殊地位，长期以来总是凌驾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而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还请发言者以正常语速发言，以便准确提供口译。

我谨通知有关各位，由于发言者人数非常多，我们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会。

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福拉多里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邀请我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的问题，同时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本次辩论会开始时所作的通报。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建立的一种特殊战略安排孕育并形成世界和平的基本原则。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集体决定力图为国家间的持久互信奠定坚实基础。起草《联合国宪章》的男士和女士们拥有明确的融合意愿，也具有历史长河的远见卓识。更重要的是，他们知道，没有目标的设想不过是梦想。因此，他们起草了一些指导原则，意欲其架构近乎坚不可摧。只有本着正义和国际法制止侵略行为并以和平手段化解分歧，才能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两个方面的愿望。残酷战争之后产生的战斗疲劳症，是呼吁展示集体意愿避免历史重演的最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友谊、合作与尊重成为决定旧金山所确定之道路的词语，并在这时候起草了这部世界宪法。相互尊重也是支持国家间关系基本原则的支柱之一。联合国各成员国主权平等、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都是激发那种钢铁般集体意志的基本指导原则。

当时，人们不得不极其大胆地心怀梦想，并且将其转化为现实，避免这些希望有一天可能只是消退的记忆。然而，这些男士和女士们的坚定信念为结束充满相互猜忌的可怕模式创造了条件，代之以相互信任。在这一进程中不乏牺牲和努力，为不懈寻求和平铺平了道路。这些思想家头脑冷静，他们对战争造成的破坏记忆犹新。由于头脑冷静，他们能够在不进行重大辩论的情况下坚持认为，应解决

文化、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他们还指出，必须发展经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如何，等等。这些原则也被视为确保民族和国家间和平与和睦的必要条件。

正是在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必须尊重人权这两者之间达成动态平衡的背景下，才除其他外，诞生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诸项前提中的下述前提：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包容各方的机构。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加强法治和促进人权。因此，促进和平与正义被确定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17项目标之一。因此，我们必须取得进展，为此要采取全面办法巩固所有这些目标。各国不得以不干涉他国内政的方便借口掩盖不尊重人权的情事，这一点非常必要。在这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看待各类事件时再也不能割裂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在其中每一一起事件中发生的事情都影响每一个人，而且，最棘手的责任在于能否在可能被视为违反一项原则抑或被理解为恪守另一项原则的观点方面达成精妙的平衡。因此，联合国作出一项决定，派出由富有经验的男女组成的专门特派团支持和平进程，以避免进一步加剧冲突。因此，阿根廷当然支持这些进程，并决定在冲突或危机爆发时，它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合作，借助白盔的参与，尽可能减轻这些局势给人造成的影响。因此，合作、和平与对这些进程的干预彼此交织，其基础是最大限度地恢复最深厚的人道情怀。

发现衡量事物的公平尺度总是困难的。然而，宁可在试图实现和平和尊重人权方面犯下错误，也不可根据法律文字过度热衷于推崇不干涉，以致于无法与对他人苦难的漠不关心和无动于衷相区别。呼吁通过建设性的批评促进和平与友谊并非不尊重他人，并且应当力求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持久繁荣。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当《联合国宪章》强调必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阿根廷完全将其理解为“所有人”，尤其是在种族、性别或宗教方面

一视同仁。我们对这些宗旨的承诺也体现在我们的基本准则中。我国社会就是在这些准则的基础上构建的。但是，我们也认为，联合国会员国不能有选择地遵守这些宗旨，而是必须遵守。

此外，我们对于社会的概念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顺应享受这些基本自由和尊重人权的需求，因为我们认为，无论对各民族，还是真正亲密友好的个人而言，独自哭泣很容易，但独自欢笑却几乎不可能。所以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勾画了一条未来之路，它不是对立的，而是互补的。我们认为，这一憧憬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一样，具有全球性，应当以这种方式来看待它。这不是一种选择，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它所依据的并不是一种标准或是一种基本特权，而是全球社会的集体良知。

卡斯塔内达·马加尼亚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这反映出该国政府在开展安全理事会工作时，发挥负责任的、明智的领导作用。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并转达萨尔瓦多·桑切斯·塞伦总统向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总统的特别问候，同时表示我们对委内瑞拉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充满信心。第二，我们欢迎能有机会探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问题。

作为创始成员及《联合国宪章》的支持者，我国坚信，只有通过对话、和睦相处以及充分尊重国际法和人权，才能实现全面和平。我们已将促进和加强国家与国际层面的安全作为我国的一项优先事项，并将尊重人权作为我国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履行该领域责任的关键工具就是维和行动。它们的工作范围得到扩大，任务授权也实现了多样化。此外，维和行动在不断变化的艰苦环境中执行任务。这就是为什么，为了顺利完成任务，维和行动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作为在20世纪90年代从此类行动受益的国家，我们坚定致力于回报国际社会向我们提供的宝贵支持，尤其是在我国和平进程期间，联合国通过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所提供的支持。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愿意继续积极参与当前和未来的特派团。我们承认此类行动面临复杂挑战和艰苦条件，同时对持续袭击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行为表示关切。我们还认识到，一些实地特派团未对部队提供充分安保，也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降低了他们的安保水平。

萨尔瓦多对新制定的安保风险政策和已经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新政策未经任何磋商便已制定完成，并且在传播过程中也没有向会员国提供一个明确战略。为此，我们强调，必需在向维和行动派遣人员的国家与安全理事会及秘书处之间，开展透明、积极和公开的定期对话，尤其需要就最近发生涉及维和人员人身安全及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等严重事件开展对话。

我们重申，必需在部队部署之前及行动期间提供全面培训，并且配备适当设备，以履行所指派的任务授权，在秘书处与潜在派遣国之间持续开展对话，以便制定可行而有效的备选方法，使国际社会能够及时应对此类危机。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支持建立可供安全理事会调遣的快速部署部队。

最后，我们要提出以下几点。首先，我们认为，必须制定更加现实的政治战略，通过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东道国、区域代理人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理、有效的磋商，根据具体情况对这些战略进行协调，从而构建一个机构框架，并在此框架内重新审议此类行动的制定及其任务授权，实现确保维和行动效率及制定撤出战略所需要的尽责、清楚和精确的要求。

第二，我们认为，使用现代技术可以帮助提高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与安保。我们重申，必需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尊重东道国同

意原则，来指导使用此类技术，从而确保对东道国主权的尊重。

第三，萨尔瓦多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倡议，设立一个独立小组，审查针对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所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我们欢迎该小组即将提交的报告，并期待秘书长迅速对所提建议以及我们即将积极参与的关于该事项的讨论作出具体答复。

第四，萨尔瓦多支持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参与各特遣队的所有倡议。我们希望，这项政策将依照安理会最近批准的有关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的特派团政策（见S/PV.7609），清楚地反映在各级工作人员的组成方面。

第五，萨尔瓦多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之间保持资金的均衡分配。我们认为，确保为实现《议程》目标提供资金，将有助于避免今后产生冲突。我国将继续开展机构间努力，为我国军警人员提供培训。我们强调，没有友好国家的宝贵援助，我们就无不可能为维和行动提供我们迄今所提供支持，这些国家的技术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希望，我们能继续获得此类支持。

最后，我们呼吁各方齐心协力，在管理维和行动的过程中，加强透明度和效率。

霍什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向你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转达不结盟运动对你的谢意，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部长级辩论会，就如此重要的议题展开讨论。我还感谢秘书长为今天的辩论会作出贡献。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将促使联合国、尤其是安理会在开展工作时，更加透明、民主、协调一致。

在国际社会庆祝本组织70周年之际，这正是会员国将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作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唯一方法的最佳时机。载于《宪

章》的宗旨和原则正是国际法结构赖以建立的支柱。它们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不干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破坏会员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基本概念。所有会员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需彻底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

不结盟运动一直强有力地呼吁国际社会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以及《宪章》提出的和平解决争端和不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方法。《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法原则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所有人的人权方面都至关重要。

人类仍然无法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其原因在于：某些国家日益倾向于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采取措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尤其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条约的各项承诺和义务没有得到落实；恐怖主义；冲突；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际关系中采用双重标准；大多数发达国家继续不履行和不愿意履行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承诺。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共同纠正这些状况。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该运动原则立场的指导下，认识到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行动和措施构成的严重危险和威胁，并强调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包括：第一，查明和采取有助于实现和平、繁荣、公正和平等的世界秩序的措施；第二，尊重各国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以此作为国家间和平共处并从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第三，以不结盟运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宣言的理想与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处理外部关系；第四，不承认、不通过、不执行旨在对不结盟运动的国家施压，从而威胁其主权和独立及贸易和投资自由，使之不能根据自由意志、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行使决策权的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强制性措施以及随意实施的旅行限制，因为此类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制度以及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第

五，反对并谴责根据单方面的无理标准对国家进行善恶分类，并奉行“先发制人”的攻击理念，包括某些国家用核武器发动攻击的理念，因为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不符合有关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后，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宪章》包含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分规定，通过安全理事会实现这一目标应全面严格遵守《宪章》的相关规定。必须避免借口维护《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来解决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应酌情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此外，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和国际法院宣示的国际法，《宪章》第五十一条是有限度的，不应重写或重新解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德尔西·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女士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委内瑞拉建议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进行思考。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有启发性的通报。

委内瑞拉提交的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正确地指出，过去70年来，尽管有许多障碍和大量缺点，但联合国一直能促进国家间的对话与合作，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巩固国际法治并防止爆发新的全球冲突。1945年创立于旧金山的多边体系能建立起公信力并迎接新的挑战，这恰恰因为它以具有普遍性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

《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设定为一项基本目标，从而禁止把战争作为执行国家政策的手段，并申明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的首要作用。普遍和非选择性地适用这些原则再清楚不过了，正如《宪章》第二条明确申明并数次重申的那样，“各会员国”必须依此行动。《宪章》在这方面没有

区分会员国的不同类别，并毫不含糊地指出，各会员国必须在加入本组织后真诚履行义务。

但是，这些年来，这一基本前提一再遇到挑战。违反《宪章》的行为屡有发生。世界各区域都发生了无视其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试图通过采取未经授权军事行动等单方面强制措施来解决争议，这削弱了联合国作为对话和外交平台的作用。扭转这种有害趋势要求共同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新作出真正承诺，并真正对多边主义重新作出承诺，正如各会员国去年庆祝本组织70周年，通过大会第70/3号决议时所承诺的那样。

我们正经历刚出现的多极世界，有必要重新订立一项国际契约，不允许在《宪章》条款之外，以及在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我们甚至应该把目光放得更远，并商定不管在什么时候授权使用武力，都应该负责任，这意味着行动应审慎、适度并严格限于任务授权的各项目标和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新致力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看来是可取的，而且有依据的；与此同时，更新我们的治理结构也是有必要的。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格局的变化和新挑战的出现要求联合国系统适应新的现实。创建联合国的时候，人们还没有充分预料到我们目前面临的关键问题，比如恐怖主义或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等。战胜这些真正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在一个健全的多边框架内进行合作和协调一致的努力。

可以断言，联合国三个主要支柱中有两个已在近些年发生了重要的转型性变革。就发展而言，凭借的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所作决定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大会第70/1号决议）；在人权方面，则是通过创建人权理事会和设立普遍定期审议来实现。还可以举出许多其他例子，比如去年12月在巴黎成功进行了关于气候变化的谈判等。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尽管出现了最初的《宪章》框架没有预料到的发展，比如维和行动，但我们正面临着公信力缺失，而且还没有克服人们对期待已久的改革产生的根深蒂固的抗拒。因此，这个机构已逐渐丧失了达到我们代表的人民所期盼的道义和政治高标准的能力。必须认识到，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不是总能履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宪章》其他相关规定所概述的各项义务。

但是，让我们以乐观的态度来看待这种局面。我们目前有若干机会。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咨询小组，以及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建议都为思考和决策提供了重要投入。同样，在人道主义方面，我们将有机会在即将举行的伊斯坦布尔人道主义峰会和2016年9月大会关于处理难民和迁徙者大规模流动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在处理关键挑战和应对受我们未解决冲突影响的平民的困境方面取得进展。

此外，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供了不可错失的机会，使我们能在更新集体安全管理框架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具体结果。改革安全理事会，通过确保平等代表权和改良决策的程序来听取各成员国的意见，这是一项必不可少的任务，以加强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为基础，适合于21世纪的国际秩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向你表示热烈问候，并感谢你邀请我国参加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次会议非常重要。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后来在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中得到发展，并通过各国的一贯实践得到补充，是具有充分效力的法律和政治遗

产，必须得到保护。分别载于《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款的宗旨和原则有三个基本概念。

第一个基本概念是普遍性，因为各项宗旨和原则具有普遍性并维持这个国际体系的基本结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一直建立在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之上。各种特殊性和特殊情况决不能使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普遍范围相对化。因此，当这些宗旨和原则受到侵犯时，国际社会有必要表达其关切。

第二个概念是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全面法律体系性质，因为它们是成体系的、不可取缔、务必实施的规则和习惯标准。各国的法律体系以及最重要的正确实践都加强了遵守和奉行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政治意愿。

第三，我们强调预防层面。有若干因素都会导致对这些宗旨和原则产生危险的不满情绪。为了防止出现这一结果，及早采取行动至关重要。从这个角度来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至为关键，因为这些信号始终漠不关心意味着将国际和平与安全置于危险之中。同样，联合国系统不同机关协调一致的工作可能是防止不稳定和冲突周期的关键，在《宪章》第八章的框架内与区域组织互动也可能成为关键。此外，我们应该记住，根据《宪章》第十一和第十二条，大会有预防能力；秘书长的行动和不同模式的特派团也有预防能力。

在最近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智利提出了和平、安全和发展三要素观点，申明必须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认识危机，包括凝聚力、包容性、人权和尊重差异等基本概念，以便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为此，我国提议，于2015年1月19日由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赫里亚在安理会主持题为“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见 S/PV.7361）。事实表明，缺乏包容性与冲突周期和社会结构的破坏有相关性，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客观威胁。我们必须在这一领域直接采取行动，以便防止出现破坏稳定的进程，从而捍卫

应该受到保护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因为它们提供了和平共处与合作的基础。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今天的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发言。

Akbaruddin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你和你的团队为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分发这份有用的概念说明（S/2016/103, 附件）。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率先在力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提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但是，其自身行动并不总是符合《宪章》的精神。为了简洁起见，为了说明问题，我要重点谈谈支撑起《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蕴涵的精神在安理会日常运作中不再显现的三个问题区域。

首先，我们都喜欢强调《联合国宪章》是以“我们人民”的名义通过的。然而，在一周时间内没有报告称世界某一地区发生了我们人民成为恐怖主义袭击对象的事件，这种情况很罕见，而《宪章》却是以我们人民的名义通过的。尽管恐怖主义仍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威胁，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努力采取果断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仍有很多需要改进之处。

比如，我要提到，将一名恐怖分子或一个恐怖组织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需要一致同意。将否决权扩大到制裁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实际上导致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多次被一个或另一个会员国的妄想和幻想所挟持。不需要进行任何解释，只要一则反对声明，或者予以搁置或阻止，辛辛苦苦为打击那些开展可憎活动的人而拟定的列名请求就能被取消。谁应对此类决定的后果负责呢？或说，借无名无姓的共识决策进程达到被搁置或阻止列名目的的臭名

昭著的恐怖团体和个人今后又大肆屠戮时，对此不作出决定的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呢？

此外，我们注意到，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即便恣意公开违反制裁制度时，非但没有招致惩罚性措施，甚至连最温和的指责都没有。而我们这些联合国的广大会员国，则要遵守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者不作出决定。

我说的第二点涉及维持和平，即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志性活动。在此背景下，尽管《宪章》第四十四条明确要求安理会请派遣部队的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决策过程，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仍然缺乏协商，我们要提出这一问题。这严重损害了维持和平的目标。我们这些部队派遣国派出部队在实地驻扎，可为安全理事会提供重要投入，而安理会的任务是为维和行动制定任务授权。缺乏协商使得维和行动的效率低下。尽管我们愿意履行安理会最终确定的任务授权，我们仍然应当希望安理会能与部队派遣国展开协商。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必需提醒安理会，仁爱始于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努力在世界各地建立民主与法治，而其内部则乱作一团。安全理事会当前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与现实相悖，已经过时。安理会如要重新获得合法性，除了改革，别无选择。我们希望，不必发生一场巨大的危机才能推动这一根本性变革。安理会从未像现在这样需要改革，改革是其实现最佳效率的必要条件，并将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真正尊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芳娥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国委内瑞拉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探讨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

旨这一重要议题。鉴于全球安全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以及联合国在应对这些挑战中的重要作用，此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联合国自七十年前成立以来，成功地证实了其在保障全球集体安全架构的过程中，作为最具包容性的多边机构的重要性和价值。本组织已帮助避免战争、推行非殖民化、保护人权，并且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这些成功都是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基础之上，并以其宗旨和原则为核心。事实上，这些基本原则——尊重会员国的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承诺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威胁或使用武力——已经成为本组织的关键所在、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弱小者可以依赖的保护伞，以及杜绝滥用权力的保障。

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仍面临严重威胁，无论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长期主权和领土争端，还是不断升级的国家间和区域间冲突。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人们生活在贫困当中，他们正在逃离战争和冲突，或因各类物质匮乏而受苦。

当前各类挑战极其严重复杂，需要联合国，尤其是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主要机构，采取坚定做法，坚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必须特别关注对各国独特的历史、文化、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尊重。

必须依然将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作为本组织工作的关键内容，以增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必须进一步促进和协助会员国，在解决争端中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确定的适用手段。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机构，除了迅速应对区域冲突之外，还应优先考虑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途径，深化与在解决争端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并且形成预防和调解冲突的伙伴关系。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调集

资源并建设能力，以确保其做好准备，并保证其效率和效力。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越南坚持不懈地与东盟其他成员合作，构建有助于稳定与繁荣的区域架构，并通过东盟共同体在政治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步，应对区域安全挑战。我们还与合作伙伴一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拟定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所采用的工具。

东盟及其合作伙伴的这些努力至关重要，因为本区域在东海（亦称南海）正面临日益复杂的事态发展，尤其是改变了其部分特征状况的大规模非法持续填海和建设活动。这些单方面活动可损害环境，并严重影响本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引起了东盟国家及本区域内外其他国家的关切。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立即结束一切改变现状、或者使东海局势军事化或使其更加复杂的行动。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各方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尊重本区域的航海和航空自由，并依然承诺全面严格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及早制定行为准则。

历史证实了《联合国宪章》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我们依然承诺并愿意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应对我们目前以及今后几年将会面临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托雷松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的国家瑞典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组织召开一场辩论会，讨论一个今天与70多年前《宪章》通过时同样重要的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我们从未像今天这样面临如此严峻的挑战，人数前所未有的民众因为暴力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各种紧急情况而逃离。暴力极端主义正在威胁国家和社会的社会架构，气候变化成为许多国家面临的巨大威胁。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这些挑战。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需要在全世界、区域以及地方各级加以解决。

《联合国宪章》通过70多年来一直是在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开展多边合作的一个持久象征。我们仍坚信并支持联合国领导我们的全球集体努力。我们认为，《宪章》所载的本组织的宗旨与原则与以往任何时候同样重要。它们是我们集体和平与繁荣所依赖的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基石。

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我们需要做得远为更多、更好，以达到《宪章》规定的标准。《宪章》要求各国首先努力通过谈判、调解和司法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历史清楚地表明，这不仅是正确的事情，而且也是预防冲突最有效的途径。这一见解呼应了去年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进行的重要审查。它们把政治至上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摆在首要的核心地位。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落实拟议中的各项改革。

持久和平不是靠军事介入而是通过政治解决和基于法治的负责任的治理才得以实现。预警和预防武装冲突是我们最重大的责任之一，需要我们大家在各级的更多投入。要为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我们就必须兑现营造一种预防文化的承诺，其中包括确保尊重人权，这对于预防冲突至关重要。对安理会而言，这意味着以一种开阔的视角来看待和平、安全与发展，并且把《宪章》置于国家利益之上。

正如秘书长在其为即将召开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撰写的报告中有力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坚持那些捍卫人类的规范。秘书长提醒我们，人类与生俱来的尊严与价值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石。袭击平民、大规模肆意轰炸居民区以及阻断人道主义援助之举都是公然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表现。

我们看到的日复一日发生的这些严重罪行的制造者必须为其所作所为负责，从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震慑未来罪行的发生。

联合国的创建者强调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表现出卓越的远见。实际上，《宪章》鼓励把争端移交安全理事会之前，通过各种区域安排来和平地解决争端。现在，这些举足轻重并且彼此加强的伙伴关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增加其战略意义。联合国不仅需要与各地区的区域组织并肩努力，而且需使其能够根据《宪章》分担重任。

为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提供支助与资源以开展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在这方面尤其重要。北欧国家支持用非洲的办法来解决非洲的问题，这不仅是一种政治承诺，而且也是实际层面的一种承诺，表现在我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存在的多种合作。请允许我强调，这是一条双行道。非洲国家常常最早向和平难以企及地区部署其维和人员。这一点需得到肯定，并且需从非洲的经验中吸取经验教训。

今天的许多发言者提到《宪章》的开篇词“我联合国人民。”我们寻求和平与发展不只是为国家和社区造福，而且最根本的是为了个人、为男女老幼造福。一个基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世界，一个人人享有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发展权的世界，一个人人享有社会进步与更高生活水准的世界是一个对所有人来说更加安全的世界。请允许我用达格·哈马舍尔德的话来结束发言：

“《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远比其载体即我们这个组织更加重要，它们所捍卫的目标比任何单个国家或民族的政策都更加神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友好国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德尔希·罗德里格斯·戈麦斯

女士参加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愿祝贺委内瑞拉担任二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委内瑞拉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敬做法。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在坚持国际层面的法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发展以及促进会员国之间友好关系方面应该只采用一种标准，这个标准就是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首先就是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平等主权、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任何企图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把新概念和术语强加于人而损害获得各会员国通过的《宪章》规定的图谋都会破坏会员国累积的法律传统，将意味着一种倒退。

今天，我们听到代表一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做的令人极为担忧的发言，这些国家本应是《宪章》宗旨与原则的捍卫者。这些倡导干预政策的言论以各种借口违反主权原则，向屡次非法军事干预众多会员国之举敞开大门，而此举加剧了不稳定，削弱了联合国。

这些常任理事国即英国和法国的代表忘记了他们国家政府的政策近几十年来主要在中东造成的痛苦。他们忘记了他们为以色列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提供的支持及其频繁使用否决权以支持这种持续占领之举，此外，他们还袭击、破坏以及占领伊拉克和利比亚，并企图破坏我国的合法政府，这与这些国家在拉美和世界各地的所作所为没有什么不同。这样一种政治理念削弱了国际法的公信力，将导致重犯严重错误而非为先前的血腥错误道歉。

第二，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七十年凸显出必需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一种将使联合国得以充分发挥其作用、保持其公信力与合法性的方式，改革一些工作方法同时加强其它方法。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始终苦于要对付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这些国家试图把联合国变成为其利益和政策服务的工具，完全无视国际法原则和《宪章》宗旨。这一点自本组织成立伊始就已清楚显现。本组织在

面对这些做法时显得束手无策，也没有能力采取适当措施来根据《宪章》执行多项国际合法决议，特别是呼吁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的戈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黎巴嫩南部其余被占领土的占领，并且结束以色列对其占领下阿拉伯公民侵略的决议。

这种情况还清楚反映在某些国家试图操纵利用《宪章》规定、使用双重标准，并且发明新的理念和规定来绕过《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这些理念和规定没有得到协商一致，被用来为在一些国家进行的流血军事干预开脱，这种干预导致了恐怖主义的滋生。例如，利比亚今天就已成为一个热点和恐怖主义温床。

第三，联合国在击败纳粹和法西斯主义之后，人们现在再度呼吁它去战胜“达伊沙”、胜利阵线以及在叙利亚猖獗活动并与基地组织有染的其它实体，包括“伊斯兰军”、“叙利亚自由军”、“博科圣地”组织、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青年党、伊斯兰大会组织、高加索酋长国以及许多其它组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如果背离《宪章》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如果在执行时未事先与当事国协调，如果某些国家把恐怖主义用作外交政策工具，并且无视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任何反恐努力都无法取得成功。

有鉴于此，我们应重申，某些会员国试图以打击“达伊沙”和执行宪章第五十一条为由，为它们在叙利亚的军事行动作辩解，这种做法歪曲《宪章》有关规定，荒诞地操纵利用国际法来破坏叙利亚的主权，由此导致恐怖主义持续不绝，并且包庇恐怖主义的支持者。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有效办法是在当事国，包括叙利亚政府和国家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合法和积极主动的国际联盟。

叙利亚局势凸显了联合国这种令人遗憾的局面。危机伊始，本组织成员就借助安全理事会悍然干预叙利亚内政。这种举动进一步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导致无端指控和谎言，把叙利亚政府妖魔

化，加剧了危机，此外还妨碍了达成和平解决的努力。所有这些举动都意在破坏叙利亚的稳定、安全和国家主权，并且企图通过武力来更换其政权。有关国家的政府捏造事实，创建人为的实体并力主用这些实体来代替叙利亚合法政府，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谎言的背景之下，这些谎言为的是为侵略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即叙利亚提供借口，其目的是通过使用武力来更迭叙利亚政权。

除此之外，他们还实施了单方面胁迫措施，导致叙利亚人民对粮食、药品和燃料的日常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并且进一步煽动局势，以便创造虚假的人道主义借口来为军事干预作开脱，这种情况也令人回想起利比亚的经历，利比亚所有人民，事实上全世界仍在因此遭受苦难。发生了所有这一切事情，但这些国家却毫无愧疚之意，它们的良知没有觉醒，它们可耻的破坏性政策没有任何改变，其结果只是更多的流血和苦难。

事态发展并未到此结束。本组织某些会员国政府把来自世界各地的雇佣军、塔克菲里分子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纠集起来。它们为这些恐怖犯罪分子提供武器和资金，把他们送到叙利亚和伊拉克，同时错误地把他们称为圣战分子或温和反对派。这些人被送到叙利亚，目的是把我国当作恐怖团体的基地，从叙利亚对世界各地的其它国家发起袭击。有些人认为最好用“伊斯兰哈里发”一词来界定达伊沙恐怖分子，意在暗示“达伊沙”恐怖主义是国家行为。在这方面，我不得不对这些国家加入联合国时作出要与其它国家睦邻和平共处的承诺表示怀疑。1970年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规定了涉及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它们对这些原则的尊重在哪里？联合国对这些国家政府系统地违反第2253（2015）号、第2199（2015）、第2178（2014）号、第2170（2014）号、第1373（2001）号和第1269（1999）号决议等反恐决议保持沉默，我们又作何解释？

过去几天，土耳其政府继续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土耳其武装部队直接

进行干预，支持该国撑腰的恐怖主义。这个政权多次使用它与其它国家合谋输入我国的雇佣军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埃尔多安政权部队使用重炮炮击叙利亚库尔德人占据的地区和叙利亚境内的叙利亚阿拉伯军营。除此之外，数十辆载有机枪和武装恐怖主义雇佣军的车辆被派往叙利亚A'zaz周围地区，此外，土耳其还准许极端恐怖团体借道土耳其进入叙利亚，为叙利亚境内的胜利阵线或“达伊沙”组织提供支持。另外，土耳其政权还为这些恐怖团体提供化学武器，供他们对叙利亚平民和叙利亚政府军使用，而这些化学袭击却被用作责难叙利亚政府的借口。在进行这些努力的同时，沙特政权呼吁对我国实施军事干预，其借口是打击一个由沙特政权自身创建和支持的组织“达伊沙”实施的恐怖主义。

尽管存在我刚才提到的所有情况，但安理会仍束手无策，保持缄默，无力制止袭击和侵略，并且无法发挥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我们正在讨论可悲的事实。因此，对于每天都有数百名叙利亚人被打死，而联合国仍束手无策，无法追究国际恐怖主义实施者的责任，我们感觉非常悲伤。

这种局势已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实际上，这种漫不经心可谓登峰造极，沙特阿拉伯被委以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卡塔尔是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提案国，土耳其将主办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而约旦在其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规定任期结束之前，与沙特阿拉伯和埃及同为“和平三驾马车”的成员。

安理会主席在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中表示，在应对人类面临的冲突和巨大挑战方面，联合国仍是最好的选择。我们对此表示赞同。然而，联合国必须弥补差距——巨大的差距，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在履行创始者的目标方面，担负起对会员国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如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即我们对人类的承诺，正屡屡经受考验。在本国、区域和国际上维护这些宗旨和原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要感谢委内瑞拉为我们提供本次机会反思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

匈牙利赞同即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介绍我国的一些优先事项。

预防冲突之重要，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目前的各种审查进程也再次证明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非但不要囿于一种长期危机管理模式，还应当进一步提高预警、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重要地位。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肩负着特殊责任。我们认为，它应该运用其工具箱中的所有工具，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与区域组织合作、采用高明的定向制裁以及在情况确有必要时将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等相关手段。

我们认为，维护和平要求联合国三大支柱发挥协同作用。不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的尊严及男女平等权利，我们就无法实现和平与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样重要。我们认为，这是确保持久和更有力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因而也是我们能够维持和平和避免重新陷入冲突的唯一途径。

《联合国宪章》体现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稳定和繁荣的世界这一愿景。我们必须保护它所代表的这一愿景，也必须保护人的尊严。阻止恐怖分子犯下的暴行，制止广泛和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消除各种形式的现代奴役，都要求我们协调一致地携手努力。

过去几年，安全理事会经常提及保护的责任原则。匈牙利认为，在该项原则确立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当重申并加强它一如既往的决心，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族裔清洗。匈牙利认为，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是防止其复发的最佳途径之一。各国负有的首要义务是制止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我们欢迎旨在加强国内起诉的所有举措。与此同时，我们也承认国际刑院发挥了关键作用，努力在没有国家刑事追究机制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匈牙利积极参与拟订关于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迄今为止，110个会员国签署了该项行为守则。我鼓励尚未加入这项重要倡议的国家加入进来，因为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可提高安理会及时和果断预防和应对暴行的能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热烈祝贺友好国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2月份安理会主席国。因日程繁忙，她无法前来出席会议。我也要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德尔希·埃洛伊娜·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女士今天上午出席会议。她令人瞩目的出席表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定不移地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令人鼓舞地决心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宝贵通报。

自联合国创建以来已经过去70年，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仍经得起时间和世界各种危机的考验，使本组织能够维护指导其实现和平、人权和发展这三位一体目标的工作的基础。遵循这些基本价值观，联合国又取得了一些值得称道的成就和成功。世界许多地方现已恢复和平与安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已经从殖民主义桎梏中解放出来，世人经历了近几十年来的重大发展。

这些原则的合法性已是根深蒂固，必须继续指导联合国努力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传统威胁和新威胁。这些基本价值观需要新的动力，以平息世界许多冲突地区的战火，结束殖民统治和

外国占领，并消除贫困和饥荒，这些方面连同新的恐怖主义威胁、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构成联合国面临的巨大挑战。我们还必须致力于重申《宪章》第八章规定的互补原则。该章的规定着重指出，必须审慎而明智地结合联合国的普遍性以及该区域办法具有的优势。

非洲联盟本着它与联合国传统的战略伙伴关系，倡导《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非洲联盟组织法》第3条载有这些目标，着重强调必须促进有利于进行国际合作的条件，并适当考虑《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非洲联盟为实现《宪章》第一条第一项所述的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现在是无可争辩的。在全世界维和人员中，非洲派遣的人数占45%以上。自2003年以来，在九次行动中，它已授权部署超过70 000名军警人员和将近1 500名文职人员。这些特派团为稳定局势所作的努力及其人员作出的牺牲为联合国特派团其后接手的任务提供了极大便利。

在实地部署维和行动的同时，非洲联盟还通过非洲待命部队努力建设其长期能力。该部队还能作出适当反应，弥补非洲联盟最近牵头的行动出现的一些缺陷。这些缺陷与规划、部队组建、指挥、监测及对特派团的支助有关。然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经常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缺乏灵活、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至关重要的是，维和行动审查程序找到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办法，同时铭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区域层面作出的维和努力也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非洲联盟在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已致力于将其预算的25%指定用于维和行动。

今年也是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年度磋商的十周年。这也标志着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结束。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来检讨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从以往的经验汲取适当教训，确认我们的成功和

失败之处，并确定以什么样的方法和手段加强我们的合作，以期更好地应对各项挑战。这种战略伙伴关系是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一笔财富。事实上，它应该得到加强，以便两个组织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进行事先磋商，以及对各种问题形成共识和对共同优先事项取得共同定义，进一步加强其政策的一致性。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年度磋商的效力。

此外，我们期待大会努力体现新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伙伴关系，并赋予其具体形式。这一伙伴关系旨在延续非洲联盟的10年能力建设方案。这个新方案代表新的愿景，其中包含期望从联合国系统在各个行动领域提供什么性质的支持的具体建议。

今天的辩论会也是一次机会，使我们能够回顾必须继续改革联合国、调整其机制并使其工具现代化，使其能以更大的效力履行使命。完成振兴大会的进程以及期待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应结束对非洲的历史不公。为使本组织更有效和更能代表当前全球均势，这些进程仍至为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副团长发言。

弗莱拉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赞同本次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为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提供这一机会回顾和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及其在二十一世纪的持续重要性。《宪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得到遵守和落实。本次辩论会也使我们有机会赞扬为了下述希望而牺牲的人：在不仅构成联合国的基础而且也构成欧洲联盟基础的普世价值观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自由、民主与和平的世界。

在今年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和展望2018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当指出，《联合国宪章》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网络得以构建的基石。

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越来越将人权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及预防冲突和暴行的关键要素。从审议国别局势到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都应继续作出并加强此类努力。安理会也拥有将似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作出定向制裁决定的重要权力。

秘书长的“人权至上”倡议也借鉴了《宪章》所载的基本人权原则，其愿望是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增进人权和力求确保大规模暴行不复存在。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呼吁本组织各会员国：

“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危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其中规定，全体会员国都应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并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的这些核心原则。我们坚信，二十一世纪绝不容许使用武力和胁迫手段改变欧洲或其他地方的国际公认边界。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回顾大会第68/262号决议，并且仍然坚定地致力于维护乌克兰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同样，我们感到振奋的是，围绕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加紧进行的塞浦路斯统一会谈出现积极势头和氛围，同时期待着圆满结束这一进程，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欧洲联盟的各项原则，尽快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任何地方经受的考验都不如今天在叙利亚受到的考验那么严峻。冲突继续肆虐，给叙利亚人民、相邻各国和广大地区以及欧洲联盟内的我们各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我们强烈谴责以制造饥饿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其

受害者首先是最弱势和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正如潘基文秘书长最近指出，把饥饿当作战争工具是一种战争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承诺。

不分青红皂白地轰炸平民地区是不可接受的，已经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和难民潮，并激励了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体的招募活动和蓬勃发展。欧洲联盟呼吁各方停止对平民目标的一切攻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各个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立即允许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准入。各方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我们还指出，叙利亚政权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若不履行这一责任，安理会有责任采取果断行动。

现在的确亟需制止叙利亚冲突，结束民众的苦难。欧洲联盟完全支持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支持他在日内瓦努力以第2254（2015）号决议为基础，推进叙利亚的政治进程。

在这方面，也请允许我欢迎联合王国、德国、挪威、科威特和联合国最近于2月4日在伦敦召开国际捐助者会议取得成果，成功地募得逾100亿美元。迄今为止，欧盟已经调集了近50亿欧元。我们已承诺大力支持土耳其，而且正在为约旦和黎巴嫩拟订一揽子全面支助计划。

在叙利亚苦难不断以及其他国家包括利比亚仍然面临严重挑战（欧盟大力鼓励利比亚各方全面履行政治协议）的背景下，需要强调该地区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这很重要。经过由欧洲联盟协调的多年艰难和复杂的谈判，去年7月就伊朗核问题达成协议。去年10月通过《联合综合行动计划》，并得到第231（2015）号决议的认可，标志着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以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宣布1月16日为执行日，标志着这一进程达到又一个里程碑，表明可以通过外交和多边主义有效地促进和平与安全。这表明，合作可以压倒对抗。

对欧洲联盟而言，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仍然极为重要。在伊斯坦布尔、巴黎、贝鲁特和加里萨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令人震惊，严峻地展示了不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的集体失败不可接受的代价。我们欢迎秘书长1月发布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我们期待讨论和执行该计划，并相信秘书长和本组织各机构（包括安理会）及各会员国将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我们也期待参与将在2016年6月进行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十周年审查。联合国仍然必须确保其支持会员国打击这一祸害的行动连贯协调。在此领域，欧洲联盟将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继续加紧在本地区作出努力，以及与外部伙伴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言。

法萨拉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并为该国就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轮值主席，向她表示祝贺。我也要赞扬主席举行本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问题的重要辩论。不幸的是，本次会议的召开恰逢中东没有和平与稳定之时，其原因是爆发冲突，导致了进一步的破坏、恐怖主义、杀戮和苦难。

创立联合国是一种尝试，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有权作出重要决定，保证得到各国人民和国家尊重的全球论坛，并通过《宪章》规定的稳定、安全与和平原则，推出一种全球治理理念。是时，即1945年11月22日，联合王国外交大臣表示，他

“准备与任何人、任何政党或任何国家坐下来谈判，以达成一部宪法，如伟大国家的宪法，目的在于建立一个世界理事会，以建设和平，结束战争。”

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是授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结束战争和破坏性冲突的唯一论坛。在建设性

对话与和平谈判，以及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和平，始终是创立本组织的主要目的。联合国创立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之后不久，两组织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即和平。和平只能通过对话、合作、平等和稳定，在没有冲突和分歧的情况下实现。中东地区冲突四起，带来无尽的苦难、死亡和破坏，在中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和平。

联合国成立及其《宪章》通过以来70年，本组织一直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需要政治意愿。加入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会员国就必须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带头，把它们的私利放在一边，共同努力，以期实现共同目标。

在这方面，我希望《华盛顿邮报》今天刊登的文章不会成为现实。如果阿勒颇附近发生进一步战斗，就有发展成为一场世界战争的危险。我们认为，二战之后各国一致同意建立的国际体系应可预防这种可能性，但70年来，国际努力未能实现人们希望实现的中东和平。

这些持续了数十年的问题非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加重。迄今，安全理事会未能找到这些问题和冲突的解决办法。这本身就加剧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危险，特别是在出现了所谓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情况下。联合国一直在努力寻找成功应对失败国家的办法，但我们担心非国家行为体的进一步壮大可能会造成更多此类国家的存在，并加剧国际社会政治和法律崩溃的风险。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者，是能够执行其决议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和威胁的唯一国际机关。现在应当重新审视安理会处理世界冲突以及帮助冲突地区各国人民的政策，以便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消除人民之间的分歧，应对危及各国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挑战。无疑，对于这些政策的任何审查都要求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否决权。

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所有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组织工作的国际机构保持团结，以期对抗此类组织的极端思想，对其遏制并阻止，而不是看着它们蔓延到北非乃至可能欧洲。现在需要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特别是五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

如果说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得以与非洲联盟成功开展合作的话，那么我们认为它也应当开始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同样的合作，特别是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联合部队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阿拉伯区域组织，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承诺继续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阿盟成员国不受极端恐怖主义组织危害，从而促进保护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根据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组织文件第六条，我们打算建立一支阿拉伯维持和平部队，并继续在实地开展努力，来执行2015年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第628号决定。

最后，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和其它重要的区域组织一道，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关，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制止冲突，而不只是管理冲突，从而实现各国人民的愿望，维护安理会的公信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们怀着诚挚和感激的心情怀念玻利瓦尔革命的司令、永远的司令以及友爱、友谊和团结的倡导者乌戈·查维斯·弗里亚斯，并代表我国总统、尼加拉瓜人民和

我国代表团向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总统致以热烈的问候，祝贺委内瑞拉作为安理会本月主席发挥了非常宝贵和成功的领导力。我向我们的兄弟、常驻代表拉斐尔·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及其代表团致以问候，感谢他们在担任主席期间作出的奉献和承诺。

尼加拉瓜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组织刚刚庆祝其成立七十周年，其《宪章》是在各方一致努力“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情况下起草的。本组织向世人宣称，其使命是促进和平，但自其创立以来直至今日，其宣称的目标一直遭受挫折。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谈我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司令的看法：

“我们认为，只有建设一个公正、民主、得到重建并能够在21世纪服务全世界和人类的联合国，我们才能应对当代的艰巨挑战·····

“尼加拉瓜呼吁实现世界团结和互补，呼吁改革联合国，以便服务于所有人的利益，所有会员国均能彼此平等倾听和交谈。我们也呼吁联合国机构发挥令人尊敬、负责任和符合道德的作用，不对主权国家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和干预。”（A/70/PV.23,第12页）。

本组织最重要机关的决策必须基于充分、无条件遵守《宪章》原则和宗旨，而这一点使得本次辩论会更为迫切需要、更加有意义。不幸的是，近年来，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并未基于这些原则。全球资本主义导致的日益贪婪的现象——特别是在中东和非洲导致的此类现象——引发了战争，造成了不安全、毁灭、死亡以及数百万难民被迫惨遭流离失所的情况，揭示了我们正在经历的战争、恐怖主义和冲突的真正性质。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助长并支持了所有这些行动。

一方面，安理会为维护共同利益而采取行动的努力几次受阻。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巴勒斯坦问题。另一方面，有人利用和操纵安理会，针对中东局势赋予授权，其目的是推动更换政权、发动战争并为恐怖团体提供资金，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各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我国再次谴责这些行动以及破坏我们美洲这个唯一被宣布为和平区的区域的和平的类似企图。我们谴责针对兄弟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政变企图，谴责针对其总统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同志的暗杀计划。我们还谴责对我们的姐妹国家古巴共和国维持不人道和罪恶封锁的做法。

尼加拉瓜是批准《宪章》的头四个国家之一，我们坚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先需要有一种大家庭意识，其基础是各成员的主权平等、人民自决权和遵守国际法，而且彻底消除个人利益、个人主义利益以及战争文化，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参与、对话、建立共识、和平与团结的文化。这并不象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只需要为安理会成员制定新的行为准则，而是要严格遵守《宪章》已经规定的现有规则以及指导安理会工作的原则，第一零三条规定，这些规则和原则高于任何其他文书。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这方面的核心要素，我们必须大力消除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解决冲突的做法。《宪章》为这方面提供了若干备选做法，其中之一就是国际法院，这特别值得一提，因为国际法院是主要的法律机构，其判决具有约束力，必须立即得到遵守。在这方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并撤销对法院的保留意见。

必须在《宪章》和国际法框架内，集体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要确保所有会员国在其各项权利及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都是平等的参与者。

关于维和特派团，尼加拉瓜认为，尊重东道国的权能对于确保维和行动自身具有合法性和取得成

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加强大会处理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权威，尤其是在安理会未能按照《宪章》规定行使其首要职责的情况下。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我们70年前提出的目标，那就是齐心协力，相互尊重，共同消除依然在阻碍我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祸害。

我要用我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司令振奋人心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他说，本组织为应对当代各种挑战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必须反映出各国人民的最高利益，例如尊重他人、主权不容侵犯、承认自然资源是我们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增进安全、正义与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主席国委内瑞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艾洛伊纳·德尔希·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女士召开今天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会员国之间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哈萨克斯坦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哈萨克斯坦和平与和谐的多部门外交政策的原则是受《宪章》中所载原则的启发。《宪章》是为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工作提供架构的唯一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文书。《宪章》所载主权、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都至关重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予以遵守。

哈萨克斯坦对违反这些基本原则的行为深感忧虑，并坚定地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必须以这些原则为准绳。近年来，我们看到，这些宗旨和原则没有得到充分遵守或落实，导致发生我们今天所目睹的各种冲突和悲剧。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安全理事会最近未能处理我们今天所面临的许多问题。所以，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提议于2016年举行一次联合

国高级别活动来保证坚持信守国际法基本原则（见A/70/PV.13）。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去年9月在联合国70周年之际通过该项宣言。

我们当前面临的安全挑战远为更加复杂，它们具有多方面性，而且日益具有跨国家的性质。因此，哈萨克斯坦极其重视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安全，我国参与联合国在西撒哈拉和科特迪瓦维和行动的情况就表明了这一点。保护平民历来是我国的优先事项，我国协助本地区内外各国政府预防和解决冲突，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从而为地区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目前，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两性平等机构的工作，并尤其鼓励各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会员国，已经加入了关于安理会禁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守则。

由于各地区爆发冲突的可能性在增加，区域组织的作用得到大大加强。因此，哈萨克斯坦鼓励联合国及会员国依照《宪章》规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大力开展积极合作，解决冲突。所以，我国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的活动，这些办事处是开展预防外交的平台。我们已经建议在阿拉木图建立一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区域中心。这个中心可以配合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在地域广袤的欧亚地区开展工作，并且重点开展早期预警、预防、对话、调解以及解决冲突后的工作。

虽然制裁可以在防止冲突和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作用，但只能由安全理事会在适当评估其影响之后实施制裁，不应该单方面实施制裁。会员国的利益必须与更高程度的客观性和全球视角保持平衡。

《宪章》规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是地位平等的重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恢复这一初衷，让大会发挥更大作用，并且学习会员国的集体智慧。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三个机关的主席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制定一项新的全球发展促进和平战略。我们愿与安理会和会员

国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捍卫《联合国宪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主席。我们很荣幸在委内瑞拉的指导下参加本次辩论会。

从历史角度思考并坚定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是所有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者的根本义务。本组织《宪章》序言部分呼吁使后世免遭战祸，力行容恕以及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共处。《宪章》的首要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多年来，这一理念已成为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不可侵犯的权利。但是，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消除有可能妨碍充分享受上述权利的威胁，并且消除所有违反《宪章》的行为和对享受和平权利的所有威胁，例如干涉国家内政、侵略行径、旨在控制自然资源的战争以及非传统战争等等。近年来，此类战争十分严重地侵犯了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我们还必须反对使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反对今天的不公正和排他性国际秩序；我们必须反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歧视和仇外心理造成的不平等和自私自利言行，并且反对日益具有侵略性的北约军事学说。这一切还有一个假定前提，就是毫无保留地承认各国主权平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尊重政治独立以及各国为自己自由决定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并且摒弃对另一个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做法。

本地区国家显然理解这些关切，在2014年1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我们正式批准了《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宣言》。《宣言》是一份具有重要性的划时代文件，完全适用于本地区国家与世界其它国家之间的关系。

的确，没有和平与稳定，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是，没有发展也就没有和平与稳定，这也是一个事实。事实确实如此，但是，数百万人仍继续生活在饥饿、贫穷和绝望之中。因此，我们要着重指出，防止冲突和维护和平需要团结、合作与国际援助，还需要采取联合行动来消除贫困、失业、饥饿、不平等以及相关的根本原因。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可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宪章》赋予它的责任。因此，安理会成员必须率先支持和平解决争端，并且坚定、切实和明确反对求助于战争和违反《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做法。安理会成员必须首先使用一切可能手段来保护生命，防止助长和推行政权更迭政策，并且防止人民的自决权遭受侵犯。它们还必须杜绝滥用否决权，不要试图以此保证犯有严重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伤害的施暴者享有有罪不罚待遇的做法。安理会必须率先拒绝任何重新诠释安理会任务授权、并越权行使属于本组织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职责的企图。

本组织成立已有七十年时间。必须加强本组织。特别是，必须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使之成为一个透明度、民主和真正参与的榜样。必须振兴大会，使其能够发挥核心作用，以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能够在公正、民主与公平的国际秩序中享受权利。我们还认识到，维和行动正变得越来越复杂，牵涉的方面也越来越多。维和特派团在某些情况下或许不可或缺，但是，它们不能作为处理和解决冲突深层次原因的替代品，也无法取代外交和政治对话。

今天的许多发言者指出，国际一级的法治应成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石。对古巴来说，这意味着必须全面和一视同仁地适用《宪章》和国际法所阐述的原则，这是各国和平共处、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根本要求。因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与单边主义和违反国际法的经济、贸易及金融措施和政策、任何旨在颠覆一国人民自

由选择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秩序的行动或旨在干涉他国内政的行动，以及引发主权国家内的冲突，以便采取旨在施加控制和霸权影响的措施等种种作法全不相容。因此，我们坚决反对企图破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一切举动，这些行为悍然违反国际关系中法治的要求，我们也反对试图干预厄瓜多尔、玻利维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它国家的行动。

古巴要在这个论坛重申，古巴人民坚定不移恪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宗旨和原则。古巴重申，我们坚信和平，并且毫无保留地尊重各国的主权，致力于实现各国人民享有发展的权利以及享有公正、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世界各国人民大团结和健康环境的权利，在其中，每一个人都能在没有核武器持续威胁的情况下生活，而核武器是对人类自身存在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及其代表团领导安理会2月份的工作，我也感谢他们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且编写了我们面前的这份概念文件（S/2016/103，附件）。

我将在发言中谈三个问题。第一，我重申，哥伦比亚重视本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不仅罗列了普遍的价值观和目标，它们是稳固本组织架构和基础的根基，会员国由此能够齐心协力地促进建设一个和平、繁荣和公平的世界。

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不干涉国家内政、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这些都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本支柱。今天，它们与过去七十年一样具有现实意义。我国代表阿方索·洛佩斯在1946年10月的一般性辩论中表明了我国的看法：

“抱着与我们在联合国组织创立之初同样的乐观精神，我们现在准备支持采取一切举措，以

便在全世界理智决定性地战胜恣意妄为，自由战胜任何形式的奴役”（A/PV.43第867-868页）。

我要谈的第二个问题是，本组织需要有灵活性和适应性。过去70年，全世界持续经历各类动荡事件和冲突无可否认的演变及其数量和复杂程度上的增加。这些冲突对联合国适应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新威胁，以及日益增加的确保全面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权的需求的能力，形成长期挑战。

最后，我要提及，必需更多地借助旧金山《宪章》第六章提供的工具。西班牙语有句古谚语，“预防胜于治疗”；与健康一样，在外交当中，确认和预警制度，对于预防冲突成倍增多，以及预防第七章授权的维和行动增加，至关重要。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见S/2015/490）一致认为，政治当局必须在冲突局势初期采取充分适当的行动。这种方法没有忽视，在紧急且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适当使用武力。然而，我们必须铭记，和平不能强加，而必须由参与者自己去实现，并且应当适应各种环境、各个社会的特征，才能真正持续下去。

我国曾经历50多年冲突破坏的磨难，我们勇敢选择了实现和平。因此，我们突出强调载于1月25日第2261（2016）号决议的安理会决定，即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政治特派团，表示其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正如玛丽亚·安吉拉·奥尔金·奎利亚尔外长在该决议通过时表示的那样，

“这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取得成功的一个机会，因为它们被要求在一场冲突中执行一个协议方面提供支持，而该冲突正由我国各利益攸关方通过谈判与对话加以解决。”

“我愿向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愿意就此事项与哥伦比亚合作对于该进程的成功将至关重要。我们知道，通过保持对我们授权任务的专

注，我们将为哥伦比亚的和平取得最终决定性的结果。”（S/PV.7609，第10页）。

有鉴于此，正如70年前本组织成立之初，以及我们自那时以来一直重申的那样，哥伦比亚再次确认其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Roet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七十年前，当50个国家的代表齐聚一堂，确立新成立的联合国的创建构想时，他们并不仅仅是参与学术研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是人们在痛苦地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的情况下诞生的。世界各国清楚，为了实现《宪章》所载的全部崇高目标，国际大家庭必须坚定捍卫《宪章》第一条内的第一项原则，即，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

今天，我们面对新的现实，需要温故而知新。《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力度及持久性取决于坚持它们的国际意愿。

对于《宪章》创建构想的首要挑战不再是国家间的冲突，而是在已崩溃和正在崩溃的国家内，暴力和野蛮事件的激增。这在中东体现得最为明显。叙利亚内战正步入第五个年头，几乎无望结束这一疯狂，而面对如此大规模的灾难，国际社会依然未能作出有效应对。据报道，真主党和阿萨德部队对马达亚镇的4万名居民实施围困并蓄意造成饥饿，更凸显出恐怖的程度及国际应对行动的无用。

当然，并非只有叙利亚如此。从利比亚到伊拉克，从索马里到也门，叛乱、代理战争和内战正在将这些国家变成当地居民的人间炼狱。在中东这片广袤的土地上，《联合国宪章》的承诺成了遥不可及的梦想。

无数暴力激进极端分子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他们占据了法律和秩序的真空地带，对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人施加其狂热的统治。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博科圣地和青年党、哈马斯和真主党等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嘲弄各项价值观和原则，而本机构正是为了履行这些价值观和原则而设立的。这些原教旨主义团体对《宪章》所构想的和平和有尊严的世界，构成根本性威胁。但本机构在捍卫我们的创立文件的原则过程时，却未能划清底线。

与全世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以色列在本国边境内也承受着这一失败产生的后果。真主党囤积了逾10万枚火箭，随时准备发射到以色列的任何一个城市。事实上，它已将黎巴嫩南部的多个村庄变为实施恐怖的前沿阵地。这是真主党的真实面目——一个蓄意将以色列平民作为袭击目标，并使用黎巴嫩平民作为人盾的野蛮组织，这种行为构成了双重战争罪。

安全理事会不是明确地、毫不含糊地谴责公然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却依然保持沉默。真主党完全无视以色列人和黎巴嫩人的生命，这违背了本机构所代表的每一项原则。如果我们真正致力于履行《宪章》原则，就不能选择沉默。

在我国的南部边界上，哈马斯在准备挑起新一轮冲突。控制加沙地带的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储备火箭，挖掘恐怖活动隧道，对以色列南部和其他地方的以色列城镇构成威胁。而当以色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证实这些打算的清楚且无可辩驳的证据和事实时，一片沉默让人震耳欲聋。甚至当哈马斯特工承认——实际上吹嘘——其正在备战时，安理会都未能点名声讨哈马斯；连轻声细语的谴责都没有。

可悲的是，会议厅中有些人似乎急于无视哈马斯对加沙地带的铁拳控制，急于为持续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动辩解。就在两周前，我们提醒会议厅注意安理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决议，该决议阐明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2249（2015）号决议，前言部分第4段）。

但当发生的恐怖袭击是针对以色列时，安理会却并未履行这一承诺。这一故意漠视以色列人的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损害了本机构的公信力，并使人们对其是否恪守《宪章》原则产生质疑。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崇高目标，该是面对现实、结束政治化和停止专找以色列不是的做法的时候了。

但就在今天上午，我们在会议厅这里看到，安全理事会的两个成员——委内瑞拉和马来西亚——再次证明，专找我国的不是而无视巴勒斯坦的恐怖袭击的做法已经成为常态。作为政治权宜之计而无视恐怖行径，只会助长更多野蛮行径和流血事件。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指名谴责挑动暴力并实施恐怖袭击的人，无论他们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还是哈马斯，并追究其责任。

无视对巴勒斯坦人的究责，支持拒绝直接谈判的政策，是当涉及到以色列时，无视《宪章》真正精神的又一例证。就在今天上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断然拒绝国际上为斡旋和平谈判所作的不懈努力，他说，

“我们绝不会重新坐下来，参与以色列-巴勒斯坦直接谈判。”这一声明无疑暴露了巴勒斯坦人的意图，应受到广泛谴责。

衡量安理会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的尺度，将要看安理会如何应对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以及是否对所有此类威胁作出反应。在残酷的独裁者大规模屠杀本国人民，狂热团体用剑传播仇恨和不容忍思想的时候，更需要团结一致，共同反恐。

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民期待我们捍卫他们的权利和生命，他们正在失去信念。我们必须进一步努力帮助他们。为了这些男女和儿童，让我们携

手努力，共同应对这些重要挑战，给下一代留下一个无愧于《联合国宪章》愿景的遗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比亚吉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所作发言，并希望补充以下本国意见。

去年10月，根据西班牙的倡议，各会员国再次承诺维护《宪章》的原则和价值观。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如同70年前一样依然有效，是在各国共同建设性努力时，联合国代表的有效多边主义的基石。我们必须继续促进和加强这些价值观，以解决当今的迫切挑战，包括从气候变化到可持续发展，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到解决地区冲突，以及从移民管理到寻找办法解决难民人数空前众多的问题。

这正是我们组织能够在过去70年取得重要成果，帮助数百万人摆脱贫困，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推进基本自由的路径；是我们去年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协定，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和巴黎协定的途经。请放心，意大利将继续努力。

与此同时，70年过去了，需要重新审视。请允许我简单地谈几点。

首先，在认识方面，我们必须承认，时下的安全挑战与过去的不同，我们面前的安全格局在迅速变化。应当在尊重联合国各机构的不同作用和职责的同时，更密切地关注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关切的更为广泛的安全问题，应寻求大会和安理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作为一种最佳做法，我谨提及在新西兰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安全挑战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回顾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有效地应对埃博拉疫情危机。

其次，关于综合处理和解决不稳定根源，我谨指出，今天的挑战性质复杂。《2030年议程》的优点包括，它提出了综合解决安全问题的方针。恰如

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促进和平，和平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必不可少。因此，必须认识和解决当今挑战的根源，这至关重要。执行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将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有助于有效地管理移民问题和人数空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因此涉及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振兴安理会掌握的预防性工具。预防冲突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各国就预防冲突的核心作用，以及不采取行动可能产生的巨大风险达成了广泛的共识。预防不仅是正确的选择，也是明智的选择。

现在应该实施会员国中正在形成的广泛共识，强化预防性外交的工具，包括在财政上。因此，我们必须再度集体侧重依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根据第八章发展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

本着同样的精神，意大利相信，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应更密切地合作，例如酌情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立特里亚代表发言。

特斯法伊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织召开本次主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公开辩论会。此举及时，非常恰当。

也让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

今年是联合国建立七十周年，成立本组织是为了以免后世再遭祸害，确保所有国家正义和发展。在这个充满活力、不断演变的时代，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但冲突和战争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始终存在的特点。许多战争全然不顾《联合国宪章》，而且越来

越多未经《宪章》授权。结果是，需要所有国家，包括大国和小国集体协调努力，采取补救行动。

1945年以来，世界已经变得几乎面目全非，整个世界和国家的人口、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与过去基本上已经没有相同之处。然而，联合国，理应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人民的组织，却仍然完全为少数几个国家所支配，绝大多数会员国已经被边缘化。

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选择：我们想要联合国成为一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多边工具，还是继续保持其现有陈旧过时的性质，任由少数大国支配，滥用联合国为它们针对不愿与他们同流合污的国家采取的敌对和霸权政策辩解？如果选择后者，将进一步削弱大多数国家对联合国的信任和支持。

每一个政府和国家都一直呼吁，要求振兴和改组联合国。但是，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被正式列入联合国议程后二十年，尽管提出了许多丰富和可行的建议，但我们与70年前一样毫无进展。

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及人民与主张和平、独立、尊重国际法、正义、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政治和社会力量铸成共同战线，以捍卫经过时间考验的国家主权平等、尊重领土完整与和平共处的原则。各国选择自己的社会和经济道路的权利不仅必须得到尊重，而且必须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原则。尊重公民和移民的尊严和权利，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也应该成为指导原则。绝不能为了外交和政治权宜之计而损害《联合国宪章》及其各项原则。

为了强调和了解这些原则被损害和滥用的情况，不妨提及厄立特里亚与联合国的历史和目前经历。厄立特里亚曾经是、现在仍然是联合国虚伪工作方法的受害者，几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彻底支配和控制着联合国。

为了大国的地缘政治利益，六十年前，确切地说在1952年，厄立特里亚人民成为冷战的牺牲品，被联合国剥夺了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连续30年，厄立特里亚人民受到野蛮的空中和地面轰炸，目的在于粉碎他们争取独立的正义斗争。然而，厄立特里亚人民以顽强的毅力，通过基层参与制度，终于在1991年5月24日取得独立。

今天，厄立特里亚人民正再次因为事实已证明是毫无根据的捏造指控，而遭到安全理事会不公正、不正当的制裁。此外，安全理事会仍然忽视埃塞俄比亚对我国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这种占领继续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以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就划界和标界问题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而其执行是得到联合国保证的。

最后，厄立特里亚赞成主席国提交的概念说明（见S/2016/103，附件）。厄立特里亚还坚信，没有其它国际机构比联合国更适合处理区域和国际问题了。的确，必须维护联合国，但也必须让其重新焕发活力，得到加强，并加以改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作此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以及为今天审议“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主题拟定概念说明（见S/2016/103，附件）。

我今天是以继联合国之后的第二大政府间组织的主席身份发言。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遵守自己的《宪章》，《宪章》序言重申了其成员国对于《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并强调它们决心贡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谅解与对话，促进和鼓励友好关系、睦邻相处、相互尊重与合作。所有这些原则都契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因此，今天讨论的议题对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来说意义重大，因为这是其成员义务和我们组织内部工作的一个核心支柱。

《联合国宪章》奠定了当代国际关系的框架，如能加以运用和遵守，无疑将使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得以实现其终极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权、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它国内政，这些都是载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宪章中的崇高原则。

然而，我们多年来看到——即便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也会看到——未能遵守和坚持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情况，它导致了世界今天发生的冲突和人类苦难。我们可以将安理会最近在处理我们面临的很多问题——如巴勒斯坦问题——上的记录，视作安理会陷入瘫痪状态的证据。我不能不提及巴勒斯坦人民无尽的悲惨处境，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政策和做法。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呼吁采取紧急措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以便立即制止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和平解决，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安理会处于瘫痪状态的最显著证据就是仍在持续的叙利亚危机。在这方面，我们对叙利亚人道主义状况以及那里的巨大苦难感到震惊。我们呼吁各方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第2254（2015）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能够安全、畅通无阻地向困难群众提供人道援助。我们强调需要以政治方式解决这场危机。

这使我要谈谈一个对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问题。在主席国拟定的概念说明中，正确地提到了该问题。

我们今天面临的安全挑战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更具多面性，也更加非常规。安全挑战不再局限于国界之内，而具有跨国性。我们再也不能说，世界上另一个地方存在的安全威胁或挑战不会波及我们，或是我们不会受到它的影响。我们再也

不能说，地理、地形、海洋和距离可使我们免遭此类威胁。那样的日子快要到头了。

随着我们世界的相互联系度和相互依存度的加强，我们面临的挑战亦是如此。因此，这要求我们加强集体努力，应对全球威胁。不过，只是在国家层面上应对安全挑战还不够，还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层面上应对这些挑战。

此类组织可以协调合作，开展协同一致的努力，以确保我们各国人民的集体和平与安全。伊斯兰合作组织愿强调《联合国宪章》中应予更有效利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根据关于区域办法的《宪章》第八章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利用区域机关或办法解决争端。

伊斯兰合作组织是联合国在和平、安全以及在全球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伊斯兰合作组织愿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重申它愿与联合国合作，开展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促进国内和国际善治、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极端主义、遏制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宽容现象、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

按照《宪章》的规定，区域组织可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深远作用。我们——各国和区域组织——必须也有责任以更加团结的方式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为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席布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70年前，即1946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召开了首次会议。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破坏性所造成的恐怖令11个国家抱着一个最重要的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聚首伦敦。

今天，这一愿望与以往一样重要，因为冲突继续在全球各地露出狰狞的面目。叙利亚遭受内战的摧残。“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继续在整个中东内外为非作歹。乌克兰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岌岌可危。朝鲜据称不顾安全理事会决议，试验了核装置并发射了火箭。世界各地领土争端不息。我们目光所到之处，冲突似乎比比皆是。

然而，我们要从联合国雄心勃勃的活动中获取勇气。尽管存在固有的难题，但联合国仍得以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制定一项关键框架。正是这一集体安全制度——其基础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使联合国得以在采取行动时有的放矢而且坚定不移。多年来，联合国帮助制止了几十个国家的冲突。此外，联合国是推动和巩固和平的谈判场所。联合国通过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和应对危机，帮助缓和了冲突，培养了合作习惯，并制定了共同的准则和观念。

因此，其帮助恢复、维持和巩固和平的能力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其旨在防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主权国家内部和之间暴力冲突的各项机制也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正如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所恰如其分指出的那样，国家的主权与主权平等现在是并且仍将是《宪章》规定的关键的原则。然而，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阐述了保护责任概念的原则。它们宣布，

“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39段）

德国继续支持保护责任的概念。我们也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在灭绝种族罪情况下限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在由衷地赞扬联合国系统至关重要作用的同时，我们不应无视改革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包括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支持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和非常任理事席位，以便更好地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地缘政治现状。仅举一个尤其适切的例子，安全理事会怎么竟然没有一个非洲国家拥有常任理事席位？此外，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但是，这不能取代本机构急需的结构性改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个更有代表性、合法性以及有效性的安全理事会，同时还要考虑到，更多的会员国有能力和意愿担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我们与我们这个集团的四个伙伴，包括巴西、印度以及日本随时准备与各会员国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展开具体和基于案文的谈判，以实现这样一种早该实现的改革。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联合国对于我们共同的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尽管联合国面临众多考验与磨难，它对于和平解决冲突依然必不可少。只要还有民众继续受到战祸的摧残，德国就将与联合国一道不懈努力以结束他们的痛苦。因为他们的困苦就是我们自己的困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让我代表团与安全理事会分享我们的观点。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委内瑞拉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提出拟议工作方案并且倡议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

我必须强调，虽然我们今天辩论会的主题不言自明，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显然是所有人必须真诚履行的一项义务。但是，我们注意到，政治意愿对于这些原则的遵守与诠释仍有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宪章》签署七十年之后，在尊重

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的基础上集体防止对和平的威胁，发展会员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这仍是我们大家追寻的宗旨与目标。

《宪章》签署以来，联合国为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尽管我们中的许多人仍期待更多。无数民众摆脱了殖民主义的祸患，分享了他们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肯定联合国和遵守其宗旨与原则常常是一如果并非每每如此一获得解放的国家在宣布成为会员国时所做的第一件事。毫无疑问，《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仍具有巨大效力。

今天，我们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方面遭遇新的困难。在普遍的不确定性情况下缺乏解决办法、如殖民主义阴魂不散或者如中东等长期冲突的情况要求我们再次做出真正有效的承诺。要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确认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我们就必须确保平等、透明、问责以及效力。事关联合国工作与使命的适切性与合法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一个重新充满活力的大会在一个反应更加敏锐的环境下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与权威，将大大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治理的改善。

显然，《宪章》必须从其宗旨与原则的角度来诠释。有鉴于此，请允许我简要强调一些方面。

第一，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尽管如此，根据《宪章》第11条和第99条，大会和秘书长在建议和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方面也发挥着各自的作用。这种作用并未总是得到充分发挥，由此削减了联合国的效力。

第二，联合国的创建者颇具远见卓识地赋予1945年时尚缺乏重要性、甚至不存在的区域组织以一种特定的作用。根据第六章和第八章，它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联合国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各种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应在充分遵守这些规定的基础上、特

别是在需要支持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区域努力时，进行表述。

第三，我们与联合国之间有力纽带的基础现在是，而且必须始终是和平解决争端，因而也即预防。在这方面，使用武力必须始终是在显然运用一切和平解决可能性之后认为必要而采取的一种最后手段。它必须得到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核准。任何情况下，安理会和联合国都必须想到，预备和着手善后，顾及任何制裁措施或合法使用武力对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影响。治愈手段绝不能比疾病造成更大的伤害。

第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定和意料之外的威胁，如涉及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的威胁，应根据《宪章》加以处理。此外，我们坚信，在此类情况下，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邻近受影响地区的会员国应该相应参与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策过程。

第五，我们坚信，尊重人权与不干涉内政并非水火不容。我们不能接受对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干涉。我们也非常清楚地表明：面对大规模暴行，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地、施暴者是谁，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

第六，我们必需振奋精神，再次下定决心，探讨联合国改革的问题。今天，遵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要求加快联合国的改革。正如我们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外所大力倡导的那样，这意味着我们应该首先从结构和工作方法两方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是我们最近在此辩论过的一个问题。所谓的否决权这个具体问题涉及多个方面。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审视这个问题，即使从历史角度来看，否决权都绝不是为了阻碍有效行动。

第七，也是最后一点是，正如有关此类问题的其它公开辩论会一样，为了协助相关的讨论，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国编写一份摘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散发的原则。

我们知道，道路是艰巨的，但是，如果我们确实想维护联合国的现实意义、效率及其工作、使命

和目标始终应具备的合法性和尊重，我们就必须走这条道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高兴地看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也赞赏其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的最佳方式莫过于我们共同重申，我们完全明确地致力于尊重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有见地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不仅要求我们共同致力于帮助子孙后代免遭战祸，它也是创建一个基于国际法治世界秩序的共同承诺。当然，《宪章》最大的成功之处是70年来没有发生大战。但今天，我们看到的世界也很难说是和平的，因为冲突众多、侵犯人权行为仍然猖獗，人道主义法遭到践踏，公然违反《宪章》的原则。我们尚未看到出现这样一个世界秩序，其基础是正义和对条约以及其它源自国际法义务的尊重，最重要的是《宪章》本身的宗旨和原则。

会员国庄严加入我们的契约，相信这些原则是不可改变的。但是，我们看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大国为求狭隘的国家利益而践踏这些原则。我们看到，在作出事关重大的战争与和平决定时采取单边主义做法，恣意妄为。我们看到毫无道理的外国冒险行为，随后，我们也看到这些行动造成始料未及和意想不到的灾难性后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作了发言，表明《宪章》所代表的信任遭到破坏——该运动的成员占联合国会员国一半以上——我们完全赞同这一发言。要促进并扩大联合国的道义权威，使之作为一个公正、可信的组织，根据国际法一视同仁地维护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就必须纠正这一破坏状况。我谨就如何重建这种信任提出几项建议。

首先，管理和平与安全必须基于以《宪章》而非强权政治为依据的真正共识。搞合作，而非强加代表大国利益的胁迫性措施，应成为我们行动的向导。

第二，必须更广泛和更有效地使用第六章措施，重新把使用和平手段处理侵害国际和平的行动和解决国际争端作为重点。

第三，本组织有责任防止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受侵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违反国际法，必须对此进行监督，并且有效遏制。未能做到这一点已经给人留下一种印象，觉得联合国成了有权有势者的工具，而不是国际法原则的守护者。

第四，联合国必须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平等包括公平机遇理念，以防歧视性措施和政策。这应成为任何联合国机构改革的核心。

第五，联合国必须实现其宗旨，在平等权利和各国人民自决基础上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如果联合国无法保障适用自决这一基本原则，期待在各国间建立和平、友好的关系就有违常理。

世界各国人民期望联合国公平、公正。我们作为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恪守我们七十年前商定的原则。我们商定这些原则是因为我们相信，它们有助于促进我们的集体利益。今天，我们重申对这些原则的承诺，因为我们仍然认为，坚持这些原则将使我们免遭战祸。因此，让我们把这些信念、承诺和言语化作行动。因为，如果我们不能这样做，我们不仅将破坏前些年中取得的进展，还有可能使联合国这个机构在一个日益动荡、麻烦不断的世界上显得无足轻重，在这个世界中，不安全状况普遍存在，不公正现象持续存在。我们将为此付出巨大代价，特别是值此许多冲突给成百上千万人的生活造成巨大破坏，并且令人怀疑联合国在管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是否有现实意义和是否仍然有效之际。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保证，我国致力于把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信心化作实际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先所作的发言，我谨代表我国补充谈几句。

联合国创建已过去70年时间，然而，现在仍有数百万人遭受战祸，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空前水平，我们的人道主义危机也达到灾难性的程度。这不是因为《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不充分，而是因为我们未能坚持我们对后世作出的承诺。因此，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该站出来坚定捍卫《宪章》所载原则。只有通过尊重国际法，包括条约赋予的义务，我们才能维护和平与安全，提供人权保护，并且为社会进步和大自由创造条件。

我们为中东的暴力事态发展和安全局势迅速恶化深感不安。我谨重申，格鲁吉亚坚决谴责一切可鄙的恐怖主义行径和侵害平民人口暴力行为。诸如达伊沙这样的恐怖团体不仅威胁中东各国，也是对全球各地每一个国家的威胁，无论它们是大国还是小国，这主要是因为此类团体破坏国际体系的政治和法律基础。

与20世纪90年代初的期望相反，今天的欧洲既没有免除对抗，也没有实现和平。俄罗斯继续侵略格鲁吉亚，蓄意挑战区域安全。俄罗斯联邦为求改变所谓“近邻”的地缘政治形势，不惜以许多无辜者的生命为代价，使用侵略、占领和吞并来重新划分欧洲的边界。对此事实的另一证明是，格鲁吉亚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现状。对我国的侵略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在2008年达到顶峰，发展成为全面入侵，之后是非法承认被占领地区所谓的独立，只有三个国家予以承认。

格鲁吉亚方面继续致力采取和平和建设性办法。我们始终致力于通过外交与俄罗斯联邦和平解决冲突。我们高度赞赏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讨论，并将继续秉持诚意，建设性地参与这一为落实2008年8月12日停火协定而设立的重要形式。过去几年

来，我们作出了加倍努力来与莫斯科实现关系正常化，以便创造有利于建立信任和解决冲突的环境。

但是，成果仅限于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尽管我们采取建设性做法，但俄罗斯联邦与占领政权仍缔结了数十项所谓条约和协定，为继续其非法军事存在提供借口。占领政权签署了所谓全面结盟条约，为全面融入各个公共领域和公开把所有权力移交俄罗斯联邦创造条件，占领政权还在占领线沿线架设铁丝网，设置其它人为障碍，造成家庭和社区分离。这一系列事件反映了旨在事实上吞并格鲁吉亚这些地区的政策。

最近通过的关于外国人地位及入境这些地区的所谓法律是针对格鲁吉亚族人的另一项歧视性举措，这限制了他们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进一步将被占领的格鲁吉亚各地区孤立起来。根据这些法律，正在实施新一波的所谓申领护照行动，这将使居住在Gali区的格鲁吉亚人的处境进一步恶化，他们将没有资格申领适当的身份证件，并将因此在财产权、工作权、跨越占领线的行动自由以及居住自由等方面面临困难。这一危险的进程可能成为针对格鲁吉亚人的新一轮族裔清洗浪潮的理由。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格鲁吉亚依然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的坚决拥护者。我们大家应当采取更加具体和果断的步骤，使我们实现世界和平以及加强国际安全的共同目标成为现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提供发人深省的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介绍情况。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孟加拉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谨回顾我们的国父邦加班杜·谢赫·穆吉布尔·拉赫曼1974年9月25日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首次向大会发言时说的一段话：

“《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理想正是我们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牺牲生命所追求的理想。我知道，我们烈士的英魂和我们一道承诺，孟加拉国充分致力于建立一个能满足所有男（女）对和平与正义的渴望的世界秩序”（A/PV.2243，第2段）。

诚如斯言，孟加拉国一贯坚持把摒弃战争、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作为其对外政策的基石。我们寻求在彼此尊重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对话、谈判和仲裁，和平解决与我们伙伴们的争端。我们的谢赫·哈西娜总理在与我们的邻国友好解决长期未决的陆地和海洋边界问题时展现出坚定的领导力，进一步加强了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价值观的承诺。

在过去七十年中，我们看到，不止一次有人力图借助一些理论学说和概念为偏离《宪章》核心原则的做法辩护。这些概念昙花一现，大多是为了满足强权政治的需要。但是，《宪章》的原则作为国际法治的基石，却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自《联合国宪章》公诸于世以来，国家主权和内政的概念随时间的推移而演变，认识到这点乃是务实之道。多样化的行为体参与塑造国际事务和政策的程度和规模都达到了史无前例的水平，给传统的主权平等概念增添了新的层面。国内纷争和暴力成为冲突主要形式，也改变了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图景。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道认真反思新出现的全球现状对《宪章》的原则可能产生的影响也许是明智之举。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本是发起此类反思和讨论的合适平台之一。但是，该委员会工作持续陷于停滞，在调动会员国利用现有各种可能性的集体意愿方面希望不是很大。这也许也说明了为何该议题在目前关于振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的框架内未被直接触及。

对于维护《宪章》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 and 仅将诉诸胁迫性或强制执行措施作为最后选

择，尊重这些核心原则至关重要。毕竟，任何此类措施带来的最严重代价由全体人民承担。对于第三方，制裁制度往往表现为法律和技术难题，因此可能导致在遵守方面出现漏洞。单边禁令使这些制裁制度更加复杂，因为它们和联合国制裁措施之间联系的解释并不总是明确和可理解的。

在孟加拉国，我们有一项使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我们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内生效的法律。因此，各项决议经由安理会内参与性、协商性和包容性进程产生显然符合我们的利益。出于各种现实考虑，需要对否决权的行使进行审查。

正如许多人所强调，联合国在当前侧重于结束和解决冲突的同时，不应仅仅适当兼顾其预防冲突工作。各种活动都可归入预防方面，包括解读紧张局势或冲突的早期预警信号，对暴力极端主义趋势作出反应，促进参与式治理和发展，投资于健全和包容性机构，以及培育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加强有关区域安排或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使之形成合力的做法应带来有益的红利。

需要将《宪章》规定的斡旋、和解和仲裁措施纳入整个冲突预防和解决进程的主流，而不一定要等到冲突后。必须作出有意义和持续的努力，以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并缓解人道主义状况——包括跨边界和跨区域性的——因为此类状况往往引起更多的怨恨、不容忍和激进化。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应构成整个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工作的基础。

这些责任也许可以由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来分担。对有关规定的有限解释将只会继续使整个本组织在有效防止或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其潜力的选择受到限制。全体会员国应努力实现这些潜力。

主席（以西班牙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体现了本组织的核

心价值观。因此，它们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联合国在过去七十年中的成功与失败就是明证。当这些宗旨和原则得到全面和善意的解读时，它们能够使国际社会有效地应对我们的国际体系所面对的不断变化的挑战。

它们也是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守护者的安全理事会的首要基准。从本质上说，这要求安全理事会行事积极果断，一旦形势有此需要即采取行动。在此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必须把人置于其行动的中心，从而以《宪章》序言的文字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当然，如本次和其它辩论所显示，安理会能够并且必须更好地捍卫其职责。

当今冲突的特点是存在普遍侵害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叙利亚境内许多冲突方公然无视人格尊严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准则，叙利亚境内“无国界医生”组织的设施最近遭袭就证明了这点。该国境内死亡和破坏的恶性循环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尊重程度遭急剧削弱的最惊人的例子之一。而且，正是人的苦难成为了一个催化剂，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比以往更大的威胁，加剧了激进化，为恐怖主义团体铺平道路，激励了外国战斗人员，并导致暴力蔓延至叙利亚领土以外很远的地区。我们必须扪心自问：一个将人的权利置于其行动核心的果决的安全理事会难道不该做出更大努力，以终结这场人为的灾难吗？

作为安理会成员是一项特权，它具有在发生大规模暴力行为时采取行动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这项行为守则是一项公开承诺，表明在面对这种状况时，安理会成员将以他们的优先考虑行事。根据这项承诺，他们将积极促使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或停止大规模暴力行为，并且不阻碍采取这种有公信力的行为。本组织一百一十个会员国，包括安理会大部分成员，都已签署这项守则。我们欢迎这项承

诺，期待着这项守则付诸实施，包括根据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实施这项守则。我们也鼓励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和想要成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都加入这项倡议。

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安理会当选成员说几句话。当选成员经过漫长的竞选活动和作出巨大的努力才坐在这个会议桌边。我们深信，使安理会具有更大决断力的一个方法就是使他们对安理会的工作更能作出自主决定。我们欣慰地看到，近年来，当选成员已经更加积极和设法取得不同成绩。我们全力支持他们的努力。在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日益严峻之时，当选成员的参与和调解能帮助克服安理会内的政治分歧、推动取得妥协、增加透明度和助长采取有效行动的政治决心。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有决断力的安全理事会的补充，负有追究公开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主要责任。《宪章》的首要宗旨是“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当一个国家要制止一种行为时，它能对行使这种行为的人进行刑事处罚——这是毋庸置疑的。但自70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以来，没有一个国际法院能够追究个人犯下所谓最高国际罪行——侵略罪——的责任。2017年，当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对侵略罪拥有管辖权时，这种情况就会改变。二十六个国家已经批准罗马规约有关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因为这项修正案只是补充禁止非法使用武力——这是《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之一。将非法使用武力确切定为罪行也将成为安理会能够用来有效防止武装冲突的另一项工具。我们都能帮助促进这项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成就。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Mminele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的问题。我们也感

谢秘书长的通报。这次公开辩论会在联合国创立七十周年之际举行，极具重要意义。南非希望公开表明，它坚定地持续致力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认为它们在今天与70年前一样有效。我们认为，因为有了联合国，这个世界比没有联合国更好。我国代表团依然致力于推动发展建立在《宪章》宗旨和原则上的双边和多边关系。

自创立联合国以来，它已经取得显著成就，落实了它的任务规定，包括发挥了打击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作用。《联合国宪章》是唯一最重要的国际法来源，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维护它。

联合国还显示它能适应全球新的现实情况，只要它的成员拥有必要的政治意志。我们都同意，今天联合国正处于十字路口，需要我们继续作出承诺和给予关注，指导它进入它的丰富历史的新阶段。我们已经同意改进的一个领域是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我们要使这项进程更加民主、包容和透明的共同承诺至今已达成了大有改善的进程。

然而，其他领域仍然极度需要做出改变，其中最重要的领域就是长期未决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安理会依然不具代表性。现状特别令人感到不适，因为安理会是负有管理联合国核心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主要机关。在根本上，必须记得，要实现持久和平，总归需要全力首先通过预防性措施致力于集体安全，而不是采用被动的作法解决冲突。

在这方面，安理会一向前后不一，并有选择性。中东的目前状况就是安理会直接造成的，因为几十年来，它一直无法适当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安全理事会甚至无法落实它自己作出的决定——在西撒哈拉就重复了这种失败。此外，时常当安理会采取行动时，它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根据第七章采取强制性措施，而不顾《宪章》需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的指导和要求。

《宪章》在第八章认识到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能通过与其他组织合作得到改善。正

如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的那样，《宪章》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为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建立可预测的伙伴关系和作出合作安排的重要性。

南非在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努力不懈地要将这项决定变为行动，因为它与非洲联盟（非盟）有关。我们认为，允许非盟主动和快速应对冲突局势至为重要，可以限制冲突升级和痛苦加剧。这特别适用于涉及联合国的情况，因为它的行动需要更长的反应时间，而实地局势却正在一发不可收拾。

最后，《宪章》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应合作解决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应防止会员国为自身利益藐视国际法的行径。不干涉和所有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应继续得到《宪章》的保证。南非认为，任何干预行为都必须依照《宪章》的原则和条款以及在习惯法、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框架内进行。

我要强调，南非依然致力于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卡萨斯主教（以法语发言）：我的代表团感谢委内瑞拉主席国以公开辩论会的方式将这个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鉴于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在政治机制中增长，造就了恐怖主义团体和各种非国家行为体，因此，我们必须仔细研究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想法和理念，因为他们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遭受过两次世界大战的蹂躏。他们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期望就是作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整体部分高度受人尊敬的道德和伦理价值观。

教皇方济各2015年9月25日在大会发表讲话时，谈到了创始成员载入《宪章》的希望如何得以实现及破灭。他说，

“当《联合国宪章》受到尊重，以透明、真心诚意并且没有别有用心方式得到执行，将其作为伸张正义的参考点，不作为隐藏不良企图的工具，和平就能实现。另一方面，当一项标准在能产生正确成果时就被当成工具使用，而在不能产生成果时就弃而不用，我们就打开了真正的潘多拉盒子，其中各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会严重伤害手无寸铁的百姓以及我们的文化和生态环境。”（A/70/PV.3,第5页）

罗马教廷对外关系秘书保罗·理查德·加拉格尔大主教阁下在2015年10月2日对大会的发言中（见A/70/PV.27）建议在四个方面进行反思，其中两个方面与安理会的工作尤其相关，即保护责任和遵守国际法。加拉格尔大主教突出强调，需要的是真正和透明地适用《联合国宪章》中确立了不干涉原则的第二条，禁止对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单方面动用武力并要求充分尊重合法组建并得到承认的政府。“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他为此所说的，而且《宪章》第二条明确禁止以安全原则为借口发动预防性战争或在内战局面中第三国进行偏袒一方的干预。不过，他补充说，第二条不能被用作严重侵犯人权的借口。在这种侵权行为继续存在的情况下，如果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干预，那就只能采取《宪章》第六和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别无它择。

反对对平民犯下战争罪后不受惩罚的言辞以及为那些受煎熬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面临的诸多困难的背后掩盖着残酷的现实，即，世界上的工业综合体正为其客户提供武器弹药，要么为了钱，要么可能是送礼。必须遏制武器贸易。武器扩散已经导致死伤人数上升，引发逃亡难民潮，而不是带来和平与稳定。滥杀平民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因为技术进步被用于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对杀戮的了解或许会超过对提供生计的了解。《宪章》中使后世免遭战乱的言语实现了吗？在这个会议厅就座的每个人内心都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观察员发言。

孔奇先生（美洲国家组织）（以西班牙语发言）：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荣幸地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高兴地看到，主席国委内瑞拉完成了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周期。在这个周期内，安全理事会主席一直由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担任：12月是美利坚合众国，1月是乌拉圭，2月是委内瑞拉。我们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主席先生，在进行实质性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向你通告，我们将发送关于区域组织参加本机构公开辩论会方式的函件。美洲组织于1948年10月16日在联合国获得永久观察员地位，在各区域组织中最早。美洲组织有来自加勒比、南美、中美和北美的35个成员国和70个观察员国，其中有9个国家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美洲组织认为，本组织参加这种类型的辩论会还要由其中一名成员国从中说情，这是不公平的。当这种做法并非是对所有区域组织的标准做法，并且不以任何公共和公布的规范为依据时，我们提出这一点就尤为恰当。

《联合国宪章》尽管已存在70多年，仍是国际社会主要的规范性共同标准。《宪章》第一和第二条确定的宗旨和原则使人类免遭又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比如我们在20世纪经历的那些战争，我们必须永远称赞《宪章》起草者所作的工作。不过，国际社会在防止危机、平息暴力、制止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构筑对话桥梁方面的挫折和失败一直是而且继续是造成地球上数百万人的苦难和痛苦的原因。

防止冲突、缓解人道主义危机、将冲突各方更加相互靠近或落实一项原则的每一次失败尝试都给男子、妇女和儿童带来死亡、苦难和贫穷。美洲组织秘书长认为，主权、不干涉和国内管辖等公认原则具有根本性质，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和反复确认，并且不对尊重人权、保护平民和履行国际社会的义务造成任何损害。联合国、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有义务努力化解前述各原则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

力之间明显的紧张关系。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工作要有价值，就必须对人民生活产生直接影响，并使他们能进一步享有其权利并改善其生活质量。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承认区域组织的作用及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预防冲突的贡献。

美洲组织在美洲范围内的工作由《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美洲民主宪章》指导。同样，美洲组织的四个基本支柱，即民主、人权、整体发展和多层安全，构成了界定其工作和指导其行动的一套原则。我们认为，在种种危机、危险和紧急情况中，为民众服务的最佳途径在于无条件遵守这些指导原则，而这又是防止重蹈覆辙的最好方法。如今的美洲组织以这些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一直按照其赖以建立的法律文书，在各种不同的情况和背景下行动。

无需多说，最近派往海地的特派团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在时任总统马尔泰利的请求下并得到了美洲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一致批准，该特派团的任务就是携手努力，实现以海地为主导、经谈判达成的宪法解决方法，为及时举行第二轮选举创造条件。我们欣见马尔泰利前总统和立法两院的议长之间达成了协议，以及最近按照该协议框架任命了过渡总统一一乔斯勒姆·普里韦尔。我们期望，第二轮总统选举将于4月24日如期举行。美洲组织重申，完全支持海地人民、各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以便支持这一活动的举行。

同样，我们要提及美洲组织在哥伦比亚的工作，为实现该国和平进程我们派出了支助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桑托斯·卡尔德龙总统和美洲组织秘书长阿尔马格罗先生最近再次确认。就洪都拉斯而言，美洲组织与该政府、反对派、司法部门、社会行为体和广大参与者合作创建了一个支助团，打击洪都拉斯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可以提到的另一项行动是应对移徙危机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海地特派团，该特派团同多米尼加政府一道努力，导致骚乱程度和遣返人数有所减少。

在委内瑞拉情况中，按照源自《美洲组织宪章》和《美洲民主宪章》的义务和特权，阿尔马格罗·莱麦斯秘书长根据不可剥夺的原则进行了评估，不论在导致于12月6日举行议会选举的进程中还是在嗣后新国民议会入职方面都是如此。在这一情况中，美洲组织同样重申了其必要的对话作出建设性贡献的使命，并再次表明它随时准备在国际合作所有潜在相关层面进行协作。

今天讨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议题的相关性表明，今后有大量工作要做。在此类努力中，美洲组织总秘书处懂得，它决不可忽视最弱势者的利益，最弱势者的唯一盾牌就是人权的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质和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确保这些权利受到保护的义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阿赛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委内瑞拉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和选择“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要素”这一议题。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就此议题所作的通报。

我还借此机会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予以最强烈的谴责。上周五，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基达尔营地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袭击，有6名维和人员丧生，另有大约30人受伤。对包括摩洛哥在内的维和大家庭来说，这是痛苦的时候，我向秘书长及遇难者家属致以最深切的慰问，并祝愿受伤者早日康复。

1945年6月26日，热切欲免后代再遭战祸的本组织缔造者在旧金山签署了《联合国宪章》。这项历史性创始文件的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发展，以及促进人权。因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经过仔细斟酌产生的，以防止过去悲剧重演，恢复人类尊严，建立联合国会员国相互平等原则。尽管《联合国宪章》为新全球体系奠定了基础，但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在适应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

因此，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其中每一个支柱都是逐步发展而来的，以满足国际环境的需求。

《宪章》有六个条款重点阐述的人权，是深切希望不再遭受两次世界大战苦难的国际社会第一个主要关切事项。正因为如此，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通过的第一项文书。后来，联合国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由18项公约、盟约和议定书以及30多项宣言组成，涵盖全部人权和弱势群体。联合国还建立起全面的机制体系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宪章》有六个条款反映的发展层面，也是联合国行动的核心所在，所依据的原则是，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也就没有发展。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是拉近本组织与其会员国的距离并帮助会员国为其民众建立可持续发展结构的因素。

《宪章》有三分之一条款涉及的和平与安全，经历了重大变化，尤其在采用的方式方面。实际上，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联合国最初注重非殖民化问题，而最近几十年，联合国已经变成一个促进政治解决、进行调解和推动对话以实现和平解决冲突，从而努力维护和巩固和平的机构。摒弃传统的冲突管理模式，更多投资于预防冲突并在实现发展和促进人权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得以适应越来越复杂并具有跨界性质的新全球安全挑战。

摩洛哥王国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第六章所述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大力支持联合国作为负责就有关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事项作出决议和决定的普遍组织持续发挥的作用。摩洛哥王国全力支持促进和解与解决争端的努力，这表现在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为解决马诺河区域的危机作出努力，我们援

助我们的马里兄弟，帮助他们克服危机，我们支持我们的利比亚兄弟，帮助他们重新站起来。

一年前，应秘书长请求，摩洛哥国王陛下提出在摩洛哥王国举行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的利比亚人之间的会谈。这些会谈导致于12月17日在斯希拉特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我们欢迎组建利比亚民族和解政府。

此外，摩洛哥王国不懈努力解决我们非洲大陆和其它地方的危机，1960年以来一直致力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参加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马里的维和行动，以及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北约和欧洲联盟的行动。此外，摩洛哥王国曾三次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最后一次在2012年和2013年，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持续捍卫《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最后，未来几周，摩洛哥王国将主办阿拉伯首脑会议。我们希望，该首脑会议将是一次机会，籍以克服阿拉伯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

《宪章》的原则必须通过采取在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都注重法治的全面和多层面办法来实现。这种办法必须基于尊重人权、民主、选举进程和民主过渡、法治和治理机构，所有这些都是联合国确立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最后，国内法使各国能够遵守其国际义务，因而决不可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调整其做法和方法。为此，联合国必须将人类和人类福祉摆在其行动的核心位置。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权利和人权等方面采取的行动必须非政治化。不合时宜的意识形态必须演变进化，以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莱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德尔希·罗德里格斯·戈梅兹女士阁下今天上午与会，并感谢委内瑞拉召开今天关于维护

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就此议题所作的通报。

今天，我们讨论作为我们寻求改变世界面貌的共同议程上一个相关议题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的落实工作，此时此刻，我们无疑不能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只有保障一个没有冲突的安全世界，才有可能取得进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1946年，包括巴拿马在内的51个创始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是适切的，因此，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的义务是不能回避的。

联合国不能容许武装冲突继续夺走人的生命、主要为妇女和儿童的平民继续暴露于暴力极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或者人道主义危机和被迫流离失所继续存在。当前与70年前迥异的全球局势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和平的保障者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它不能仅侧重于武装干预，随后设立和平行动，或者当局势达到崩溃之际。。《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继续有效。我们不能仅仅视其为规范。相反，我们应视其为我们各国和本组织对人类负有的一种道义义务。

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各种冲突，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义务，它要求以充分负责的方式、无一例外地以这些原则为指导采取行动。一个好的例子是，仅仅数天前，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请求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设立一个政治特派团，作为双方签署多项协定之后的一个国际部分。我们完全同意，一国寻求安全理事会支持并请求它协助和平进程之事十分少见。

巴拿马一直坚持认为有必要进行范式转变，即该实体需要的一种道义改观，以使议程人性化，使联合国各论坛、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更加透明，因为不幸的是，这里的相关主题所代表的面容

与数字正是当今叙利亚、巴勒斯坦、也门、布隆迪以及许多其它国家的民众。我们必须明白，采取公正和妥善的行动的必要性不是本组织的一个问题，也不是为了偏向某些特定立场，而是一个支持需要帮助的1.2亿民众和此刻我们在会议厅这里辩论的同时仍在等待联合国采取果断行动的6 000万民众的问题。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现任成员，巴拿马支持那些发出呼吁的人，要求保护人类以防止其成为大规模暴行受害者。诸如“人权当先”等倡议将这种呼吁落到了实处。

巴拿马倡导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及其决策过程的民主化，以便它能够响应本组织的创始原则；我重申，这些原则现在是并且将继续是适切的。本着人权应促使各国确保实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景，我们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因为很久以前，联合国的创建者们恰如其分地把人置于辩论的中心。然而，遵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就是增强那些在战后已实现该目标的人们的感召力，促进对人—所有社会之核心—的尊重，以便实现渴望之中的稳固与持久的和平。

如果根据经典的作为国际法主要主体的国家的概念，它与主权的概念紧密相连，而后者的司法效应依据两项根本原则，即国家的法律平等和不干预内部事务，这些正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尊重人权与国际法彼此契合。人权是人类尊严的直接表达，而保护人权的义务源于各种国际商定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躲在干预原则的背后，为不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无论是习惯法还是协定法—在人权领域承担的义务找理由。任何情况下对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或不赞同都是合情合理的，不构成对任何国家内政的干预。

我们面对着各种全球性挑战、并且恰逢遴选下任秘书长的一年。我们期待一个创下积极先例的遴选进程，这不只是因为首次倡导妇女参与，而且也

是因为这个进程是透明的，其结果将反映出整个联合国更高利益与代表性。

最后，我强调发展与安全之间存在的坚实关联。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和平，更不可能有发展。这就是为什么日益迫切地需要本组织依其成立之时所倡导的宗旨与原则采取连贯地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Morejón Pazmiño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转达我们看到委内瑞拉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感到多么心满意足。我们还愿代表拉斐尔·科雷亚总统和里卡多·帕蒂诺·阿卡罗外长向德尔希·罗德里格斯·戈麦斯外长女士表示特别欢迎。我们还想提请注意安理会主席国委内瑞拉在二月份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在今天会议上辩论的问题就是证明，它无疑代表着国际社会根本上的支持。我们欢迎委内瑞拉提出的建议，将各位代表所做发言的归入一份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项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主席先生，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如你所提议的那样辩论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必要性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再及时也再合适不过了；因此，今天在此所做的各种发言应被视为对努力确保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与民主做出的贡献。我国认为，正确运用《联合国宪章》显然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宪章》申明了这些概念，而会员国则必须确保诸如主权、国家平等、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以及持续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等根本概念得到落实。因此，安全理事会或其任何成员绝无任何借口无所作为和违背《宪章》规定的其它宗旨与原则，如必需采取集体和有效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不侵略、使用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和平手段、自决以及必需促进国际合作等。

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国倾向于把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问题安全化。在联合国唯一的产生具有约束

力决议的机构中担负对这些问题的责任不仅不妥，而且也是完全不民主的，因为它支持了不平等。15个国家组成的集团不能压倒193个国家组成的集团。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安全理事会在使用《宪章》第七章所赋予的特权时不滥用这些特权，并且同样重视在第六章和第八章中所做的规定，从而与国际法相符。此外，如果我们希望本组织能够妥善响应构成其自身基础的各项宗旨与原则，那么，战后出现的国际组织——它们构成了当前的整体国际体系，特别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存在的民主缺失就必须加以切实纠正。正如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所阐述的那样，我们这些会员国有责任为联合国提供它所需要并且理应得到的那种领导力，从而以一种有效的方式开展其工作，使我们的世界变成一个更加美好的地方，特别是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及时举行这次辩论会。我们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为了进一步突出重点，我仅阐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中东地区的见解。在中东地区，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未能履行《宪章》第一条规定的主要职能。正如我们今天已经听到的那样，我们地区发生的各种卑鄙罪行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各种暴力极端主义组织制造的，其主要责任毫无疑问在于极端分子。

然而，这些组织的出现，也是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未能通过联合国，在国际法律框架内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应对这些非国家行为体及其支持者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现有手段未能迅速得到调整，来适应这种威胁的具体特性。在罪犯不使用官方文件，如护照和银行账户时，禁止旅行或冻结资产又有何用？

无法制止非国家极端主义行为体的兴起意味着，他们现在已经对我们所知的整个中东格局、

特别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温和、宽容和尊重宗教自由模式的存续构成威胁。他们还在世界各地制造暴力袭击悲剧，愈益构成全球性威胁。这种威胁将继续加剧，不断演变，国际社会必须作出相应的反应，否则就可能变得愈加落伍，失去效力。

我们地区局势不稳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猖狂使用武力侵犯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崛起。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有害行为是由国家行为体采取的。我们注意到，玩世不恭的现象在不断加剧，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发表的言论与其实际行为并不一致。因此，我们需要更有力地应对制造不稳定的国家因素。

举例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其他国家一样，欢迎去年与伊朗达成核协议。然而，核协议将使伊朗在本地区发挥建设性作用的希望未能实现，该国迄今在中东各地的行为就是佐证。伊朗军队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湾岛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按照其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一直呼吁伊朗恢复双边谈判，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或接受国际仲裁。这些呼吁迄今被置之不理。

本地区各国继续对伊朗《宪法》感到震惊，其中要求伊朗向其他国家输出革命。伊朗一再企图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持续违反《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会员国主权平等和互不干涉的原则。其傀儡民兵肆意挑衅，破坏稳定，极为危险，但却无人过问。我们认为，伊朗必须作出严肃承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加入国际社会，停止武装、资助和扶持激进、暴力和极端主义实体。我们看到，这种行为体没有在联合国受到斥责。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联合国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可以得到恢复。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如下。首先，我们呼吁更好地执行现有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义务，并加大力度，更有效地追究国家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在我们地区，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未能落实关于也门的第2216（2015）号决议，或执行诸多

有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准入的决议，以及大量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决议。如果各国不履行现有责任，我们必须对通过更多决议有何价值提出质疑。现在，这直接关系到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其次，我们欢迎秘书长注重预防工作。预防是维和的重要工具，联合国必须为预防、并且为调解、谈判、仲裁和司法解决提供更多、更好的资源，还要支持根据第六章实行干预。此外，也应欢迎秘书长更多地使用《宪章》第九十九条提供的特权，不是代替安理会介入，而是与安理会一道参与。

第三，安理会必须及早与区域组织和受影响的国家协调，进行透明的磋商，尤其是在安理会考虑采取行动时。第八章不仅要求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采取实施，争取和平解决争端，这样做也符合安理会的战略利益。地区国家与冲突的历史和政治背景最近，解决冲突会给它们带来最大的利益。面对安全理事会不团结，各持己见，区域行动体将别无他择，只能果断应对，以保护合法当局，为了本地区人民而继续确保区域稳定。

最后，对所有行为体、所有国家以及实施占领、国家恐怖主义和外来干涉的所有各方，安理会必须一视同仁，采用单一标准。必须加倍努力，加强对主权国家的问责制，保护身陷冲突的民众，结束不公现象。

对联合国而言，今年是一个分水岭。最能反映出安理会是否有意重新与中东接触的迹象，莫过于安理会所选择的下一任秘书长候选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希望安理会在作出这项决定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最后，我谨祝愿委内瑞拉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继续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安肖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能如何按照《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宗旨不断演变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仍然相信，为了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繁荣，这一问题过去十分重要，现在同样重要，将来依然重要。此外，印度尼西亚重申《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有效性，《宪章》应该继续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然而，印度尼西亚也认为，如果本组织想要保持作用，有能力解决今天存在和将来可能存在的多层面挑战，就必须采用新的或加强多边办法来落实这些原则和宗旨。因此，我们支持能够加强联合国有效应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挑战能力的办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如下。

首先，显而易见，必须实现本组织、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的现代化，以反映今天的现实和多元化。在这方面，改革安理会的结构及其履行任务和责任的方式是关键。遵守民主原则和顾及包容和透明的价值观，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密切相关。应该作出会员国之间分担责任的新安排，尤其要赋予新兴大国更大的作用，使之与它们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做贡献的能力相称。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仍然支持政府间谈判进程，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循序渐进地进行。

其次，安全理事会必须采用创新的方式，大胆解决各种令人关切而且长期存在的局势，特别是旷日持久的冲突。应当建立一种机制，解决因安理会成员、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意见不一而产生的问题，这种状况迄今阻碍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

第三，应当作出安排，确保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和谐、高效地开展协作，同时发挥各机构的长处，尊重各机构不同的任务规定。只有综合执行联合国的三个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及尊重人权和法治，才能创建和培育持久和平

与安全。在国家及国际层面尊重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第四，在努力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必须更加重视冲突预防并为其投入更多资源。因此，也意味着要有准确预警的冲突预防应当是优先事项。在这项工作中，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其它相关机构的优势。我们支持安理会决心处理即将和正在发生的危机，同时，应当给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多授权，处理涉及冲突根源的问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提供了这方面的相关框架。此外，安理会应当推动加强和有效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现有手段。

最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也必须受到有效处理。只要这些致命武器作为某些国家防御理论的组成部分存在一天，人类所面临的危险和威胁就不会消失。因此，联合国必须作出经多边商定的决定，以便加倍努力，加速开展多边裁军机制的工作，特别是实现全面核裁军。在我们对《宪章》宗旨和原则作出的集体承诺基础上，我们能够且必须共同为大家建设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世界。印度尼西亚方面决心继续为帮助实现这样一个世界积极发挥自己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真诚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了本次辩论会并为今天的讨论编写了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6/103, 附件）。我也感谢秘书长作了通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宪章》第一条有此规定。这一宗旨首先不能与同条中提及的其它三项宗旨相分开。因此，在我们看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还必须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国家间

友好关系、在解决国际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和在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时协调各国的行动。

会员国在实现这些宗旨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那些法律原则。让我着重指出这其中泰国认为是在本现代世界上维护和平与安全关键要素的四项基本法律原则。

第一，我们如何重视所有联合国会员主权平等都不为过。实为可悲，联合国建立70年后，我们仍然看到世界各地发生着若干起冲突，冲突中，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藐视、损害和践踏。

第二，泰国坚信，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和平手段，特别是通过冲突预防、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宪章》第六章的条款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原则，并涵有一系列措施，均旨在预防和遏制可能扰乱和平或构成安全威胁的行动，以及解决可能源自这些行动的任何争端。最近就伊朗核计划问题展开的成功谈判和美国与古巴之间关系实现正常化，是在当代世界事务中有效利用第六章规定措施的佳例。

第三，不对他国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现实意义。自《联合国宪章》签署以来，任何一方使用武力都是非法行为，除非根据《宪章》条款采取此行动。我们大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遵守这一原则。

第四项原则是不干涉任何他国的内政。我们认为，国家对其内部事项负有首要责任。不干涉原则至关重要，任何一方均不可以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干涉从根本上来说属于他国国内管辖的事项，相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许多承认这一基本原则的区域组织协议。有鉴于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区域组织因其性质而更了解其所在地区的事件——以便以持续、包容的方式有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它是唯一能够授权

第七章规定行动的机构。本组织的公信力有赖于安全理事会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第七章本身并非目的。它需要得到有关各方的全面、有力执行。

《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在人类所知最为致命的冲突之后确立的，为后代防止再度发生此类局面。泰国在和平与战争之间作出了选择。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尊重这些宗旨和原则，并竭尽全力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一道建设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从我们国家的角度补充一些内容。

首先，我要感谢委内瑞拉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提供了审视我们组织历史的诸多机会。尊重《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曾在多次场合得到强调。由于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是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它的——将此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非常得当。

《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各项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构成当代国际法及国际关系的基础。这些原则应当受到所有国家的充分尊重。任何脱离或否认这些原则的企图只会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有鉴于此，我们谨再次强调欧洲联盟代表今天已经说过的内容：我们的邻国乌克兰，其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充分尊重，大会在其2014年3月第68/262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

根据《联合国宪章》，国家间的国际争端应当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安全理事会应当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并优先支持通过对话、谈判、和解、斡旋和其它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努力。区域组织和地

方行为体的作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因为当今的冲突错综复杂，并且联合国的资源有限。正如去年与伊朗达成的协议证明的那样，此种作法并非异想天开，能够给国际社会带来具体惠益。

在我们今天反思《联合国宪章》原则适用情况之际，必须强调国际社会面临着新的重大威胁和挑战，联合国创始人们在1945年对这些威胁和挑战全然不知或估计不足。

恐怖主义和外国战斗人员、暴力极端主义、网络攻击、无管制移民、气候变化、信息战以及跨国组织犯罪均削弱了全球的稳定。在安全理事会努力处理这些挑战的同时，我们需提高协调一致性，以确保成功地完成安理会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必须铭记的是，暴力极端主义祸患不专属于任何宗教或国籍。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波兰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充分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我们认为，这些规范为国际法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推进国际法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各国均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各国均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国际事务。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民主、人权以及法治与在国家一级这样做同等重要。它增进了国际生活的各参与方之间的信任，增强了其信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主席，并举行本次关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个关键因素的及时辩论会。

诞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废墟的《联合国宪章》为全球社会提出了新的愿景，带来了新的希望，并且作出人类将摆脱过去的破坏与绝望的承诺。尽管我们已进入第七十个年头，我们却一再发现，这个世界各国的大家庭在兑现该承诺方面遭遇了集

体失败。战争祸患继续肆虐，也许不是我们以前所见规模的国家间的战争，而是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代理战争，非国家行为体的所作所为，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还有我们未能为了子孙后代保护地球、各族人民以及地球上的各种资源。

从其最基本的层面来说，《宪章》旨在保障主权、国家平等、不干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世界各国间的根本尊重。《宪章》的序言保证，它将保护男女和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但是，位于《联合国宪章》根本核心的《宪章》精神要求公正与尊严，不只是会员国之间、还有各族人民之间的公正，它体现在实现经济繁荣的机会与社会平等的确立，这对于建设一个基于法治的和平与包容社会是必不可少的。《宪章》的精神呼吁让世界各族人民过上尊严的生活。

置身于这些庄严的会堂，我们应该铭记，70多年来，那些努力使这个世界更加美好的外交官、国际公务员以及激情澎湃者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功。今天，联合国在80个国家为处于战区、遭受自然灾害以及面临卫生紧急情况1.04亿民众提供食物。每一天，联合国为1 700万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帮助。尽管取得了这些成果，《宪章》所载的重要宗旨与原则并未始终得到会员国的尊重与遵守。这些失败令我们全球所有人的良心不安：在叙利亚长达五年的无所作为；在巴勒斯坦半个世纪的失败；以及迟到的对子孙后代所负责任的醒悟。

我们最大的失败集中在中东，这凸显出消耗本组织、特别是安理会大量精力的优先事项或是对这些事项缺乏重视。我们必须拓宽我们的世界观，以便给那些最脆弱和最需要帮助的人带来真正的结果。这些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令人难以置信，而我们许下的空洞诺言使我们集体蒙羞。例如，叙利亚政策研究中心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发现，2011年3月以来，11.5%的叙利亚人口非死即伤，伤亡人数达到47万。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现已登记300万叙利亚难民，而截至2015年7月，仅在叙利亚一国境内就有至少76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事实上，世界各地的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达到6 000万人，使得当今世界的难民比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还要多。虽然成立联合国的目的正是处理这些丑恶现象，但是这方面的局势却有所恶化。然而，如果说我们的集体失败有更醒目的例子的话，那就是达伊沙、所谓的伊斯兰国的存在带来的新兴威胁，它显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秘书长提交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题为“同为人类、共担责任”的报告，20世纪90年代晚期到21世纪早期，内战的数目有所减少，随后从2007年的4次增加到2014年的11次。该报告指出，当今的三分之一内战涉及外部行为体。其结果是，这些战争变得更加致命，历时更长。

达伊沙不只是冲突的后果，而且也是几十年来淹没该地区的仇恨的产物。暴力是这种仇恨的结果，它源于民族之间严重不公所致的恐惧。然而，其表现彰显于达伊沙在全球各地所制造的暴行。任何地方都不如以巴冲突更加凸显出这种不公。被占领土正式实行了本质上不公正并且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中制造恐惧的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局势使仇恨制度化，营造了一个自我维持、自给自足的周期性系统，确保了该区域愿景中任何光明、美好以及有希望的东西被吞噬殆尽。

然而，我们中间那些最坚定致力于进步与繁荣的人从本组织在《宪章》精神构想的其它领域所采取的渐进步骤中找到了些许慰藉。2007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能源、安全以及气候之间关系的高级别辩论会（见S/PV. 5663）。这是安理会首次处理气候变化对安全的潜在影响。2009年，大会举行了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可能的安全影响的辩论会（见A/63/PV. 85），并随后通过第63/281号决议，请联合国相关机关加紧努力审查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2015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 7499），这些挑战中的任何一个都比不上气候变化影响所带来的挑战。尽管马尔代夫从1987年以

来就一直提请关注该问题，本组织却花费了近三十年才听到警钟。

我们对气候变化危险和为子孙后代保护我们的世界及其资源之必要性的集体醒悟虽姗姗来迟，但尚未为时过晚。在《巴黎协定》中，我们向前迈出了果敢的一步，但是，我们的粮食安全、水安全以及归根结底，我们的领土，甚至我们的主权面对的威胁，都需要得到更多和更严肃的关注。

同样，就在几个月前，我们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希望，《2030年议程》通过采取全面办法促进发展，将为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提供基础，因为只有实现和平才能有发展，也只有发展才能带来持久和平。在我们进入这个全球发展新时代的时候，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令我们对本着真正《联合国宪章》精神所设想的和平与安全寄予希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并且提供了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来指导我们的讨论。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是本组织赖以存在的基础。这些宗旨和原则确定了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多边参与的范围，并且提供了实现所有人享有的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框架。我们欢迎本次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思考一下无论何时都不带条件尊重《宪章》所确定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这个重要问题。

几十年来，《联合国宪章》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今天，《宪章》与70年前获得通过时一样具有现实意义。《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强化了其作为国际条约的重要地位，这一条款要求会员国把《宪章》下的义务置于它们根据其它国际条约承担的义

务之上。这意味着，会员国任何时候都必须遵照《宪章》，特别是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

《宪章》的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十分清楚地界定了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能够用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第六章呼吁和平解决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在《宪章》这一规定的基础上，尼日利亚与喀麦隆和平解决了我们在巴卡西半岛的领土争端。尼日利亚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了这一行动以及其它行动，特别是在西非区域一级，表明我们致力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促请有争端的会员国本着《宪章》的这种精神解决此类争端。

《联合国宪章》的起草人展现了远见卓识，把第八章包括到《宪章》之中，确认了区域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区域组织在应对对和平的威胁方面也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区域一级。

在西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平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维护东非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也一直在其影响所及范围内切实维护和平。乍得湖流域委员成员国正与贝宁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击败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目前，联合国正与非洲联盟通过双赢伙伴关系紧密合作，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所有这些例子都表明，区域安排在全球安全架构中举足轻重。

当代国际关系日益复杂，有许多相互重叠的方面。有些时候，这种情况导致国与国之间的摩擦。有鉴于此，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办法就是，所有国家在处理国际事务的时候，任何时候都应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迈内劳俄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先前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代表我国作以下发言。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为会员国提供这个机会，在本组织成立70年之后交换对于《联合国宪章》的看法。塞浦路斯最高度地重视《联合国宪章》，我们认为，《宪章》是国际法的基石。

在概念文件（S/2016/103，附件）中，安理会主席国回顾了本组织的一些重要成就，特别是在促进人权、非殖民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但是，主席国也强调，有的时候，联合国未能满足世界各国人民的期望。基于本国经验，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评估意见。此前各位发言者提到了今日世界中一些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例。因此，我谨借此机会简要回顾一下塞浦路斯的情况，塞浦路斯问题是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时间最长的问题之一。

塞浦路斯在1960年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获得独立之后，随即加入了联合国。自此以来，塞浦路斯始终坚定支持本组织和本组织提供的国际法框架，尽管从受害者的角度而言，我们亲眼目睹了若干违反《宪章》的行为，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的主权以及不使用武力问题。若干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都证实了这些违反行为。尽管有多项决议，而且多年来一再作出努力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但情况自1974年以来就再没有发生过改变，塞浦路斯岛领土的37%仍处在土耳其外国占领之下。

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放眼于未来。在这方面，我们仍然保持谨慎的乐观，认为目前在秘书长斡旋主持下进行的谈判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基础上，并且根据塞浦路斯作为其成员的欧洲联盟的原则，终将取得成功。但是，要获得成功的结果，有关各方，特别是制造麻烦的源头就必须承认并且承担他们的责任，避免采取进一步违反国际法的行

动。他们必须认识到，坚持殖民时代的态度无济于事，在今天的世界上没有立足之地。

《联合国宪章》呼吁，除其他外，使后世免遭战祸，并且重申了基本人权、正义和尊重国际法、促进较善之民生以及和平共处。在全世界继续存在问题的每个地方，这些原则都必须作为我们的火炬。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倡议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发人深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这个问题。我感谢你把这个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面前，因为这个问题在联合国内外都已得到很多讨论和探讨。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对这个议题的深入见解，这些见解体现在较早前散发的概念文件（S/2016/103，附件）之中。

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通报以及他就这个议题提出的愿景。

去年关于《联合国宪章》（见S/PV.7389）的辩论和今天的会议，证明了我们在《宪章》问世70年之后对《宪章》及其持续相关性的坚定承诺。这些辩论也使我们有机会重申和重提我们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持，以及我们对多边主义和当代国际治理的精神和需求所作的承诺。自创建以来，联合国已证明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基石。尽管我们生活的世界完全不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诞生时的世界，但《宪章》的宗旨和目标保持不变。

突尼斯始终要求把这些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基石，并且我们在这些参照标准的基础上制订和塑造我们的外交政策。我们正在目睹国际环境以及在区域竞争和国际冲突范围内的国际挑战性质的急剧变化。我们议程上新的全球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蔓延，要求我们不仅加强我们为应对它们作出的一致努力，而且还要发动一场全球运动，重

申《宪章》原则所起的关键作用，使我们能够维护和平与稳定并解决可能危及和平、社会和人类的任何威胁。

今天，如果我们要利用旨在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策略来避免冲突爆发，在这个日益一体化的世界上就愈加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我国强烈支持确保安全理事会使用《宪章》第六章为其提供的工具，并且把第七章涵盖的强制性措施仅作为最后手段。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缺乏意愿和决心，并且在结束世上历史最长的殖民统治方面陷于瘫痪，尚未对仍然悬而未决的巴勒斯坦问题之类的事项动用这类工具。

如果我们要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动态，迫切需要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全球治理形式，这意味着我们的决策机构必须反映新的世界现实。安理会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改革能够帮助加强国际法这一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并将进一步巩固安理会作为能够为解决当今挑战推动作出协调努力的有效全球治理的核心机构的地位。

我们要作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就必须在对《宪章》第八章相关条款作出创新解释的基础上，加强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尤其是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中。非洲联盟正在和平解决非洲危机和冲突方面发挥越来越大和费用高昂的作用，我们应该加强对它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拉脱维亚代表发言。

Mazeiks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委内瑞拉召开今天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拉脱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

在联合国70周年期间，我们就经验教训和本组织的未来进行了全面的思考。今天的辩论使我们有

机会重申联合国的基础条约、即其《宪章》的重要性以及我们对其宗旨和原则的尊重。通过这项《宪章》是为了对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的痛苦作出坚定的回应。1945年会员国在旧金山通过签署《宪章》，保证为后代创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首先要通过制订从前基本不存在的国际制度的核心原则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并非始终能够预防冲突或制止暴行。今天我们再次身历多事之秋，《宪章》的理想和原则在全球各地受到多种威胁。目前世界许多地区的冲突和暴力迫使千百万人逃离家园，人数之多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任何时候。由于达伊沙之类的恐怖团体展示了空前程度的暴力，暴力极端主义正在上升。继续对人民犯下残暴罪行的事实清楚地提醒我们，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防止和应对这种恐怖行径。与冲突有关的人类痛苦不应该成为一个新常态。作为世上唯一真正普遍性的组织，联合国有责任不辱使命，避免后代再遭战祸。

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承担着防止和制止大规模暴行的特殊责任。在叙利亚问题上，它未能防止国家对本国民众犯下罪行。拉脱维亚希望，第2254（2015）号决议所表明的安理会就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达成政治解决的新的责任感将产生具体结果，并且我们谨对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持续努力表示支持。

在第二十一世纪，尽管全球社会一再重申其对恢复国际法统的重视，但《宪章》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即避免以武力侵犯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遭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违反。拉脱维亚对于任何通过使用武力和吞并别国部分领土来违反我们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的做法表示遗憾。《宪章》原则适用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为我们都是国际制度和《宪章》的守护者。我们坚决支持乌克兰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选择的民主改革之路。

最后，我要提到联合国在令人关注的局势中预防冲突和及早行动的重要性。拉脱维亚坚决认为，尊重人权、法治和善政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此，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势中，必须尽早采取有效行动。我们高兴地看到，旨在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应对大规模暴行的倡议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持。拉脱维亚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提出的行为守则，请它们不要投票反对旨在制止或防止大规模残暴罪行的行动。我们也支持法国关于在涉及这类罪行的情势中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的建议。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仅仅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使用其特权——否决权。

我们都有义务努力克服今天的严峻挑战，使世界成为更美好的地方。70年之后，《联合国宪章》为我们的前进道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倡议召开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也感谢你为协助我们今天的讨论而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

秘鲁谨重申，我国庄严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这是创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平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工具。毫无疑问，联合国的成立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由于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工作，我们没有像在二十世纪上半叶那样重新陷入全球规模的战争。

然而，尽管获得这些成就，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未有效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简单讨论一下继续为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尤其是它的工作方法和特别是否决权的使用。鉴于

我们迫切需要防止残暴罪行，这样做日益具有现实意义。实际上，当一个国家无法履行其保护人民的主权责任时，我们看到了国际社会不知如何作出有效反应和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首要职责的情形。在这方面，我谨重申，秘鲁政府认为，保护责任的本意并非是为了加强各国的主权和《旧金山宪章》所载的主权平等原则。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可能因否决权的使用而无法就也许涉及战争罪和大规模暴行的局势采取行动时，必须对其常任理事国随意使用否决权加以限制，因此，秘鲁加入了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宣言。我们还赞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倡导的行为准则，秘鲁是该集团的一员。另一方面，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作出特别努力，改变其应对冲突之道，从被动反应转向预防。

我国认为，恪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我们强调，我们重视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具备咨询功能的司法机构——如国际法院——反映了《宪章》重视在国际层面提倡法治。因此，国际法院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为国际法的推广和澄清作出贡献，成为维护和平的一个真正选项。

尽管秘鲁承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首要作用，但我们认为，该机构必须善用第八章规定的关于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一切可资利用的工具。同样，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只有在实施非胁迫性措施之后，才能采取《宪章》第七章授权的行动。在这方面，秘鲁重申支持安理会建立的某些制裁制度，尽管我们认为，应改进负责实行制裁的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期提高制裁制度的效力。

最后，我谨强调，秘鲁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建立和平与包容的社会，在这方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

将起到推动作用。我国将继续作为伙伴参与建立一个能促进所有国家一视同仁参与的国际社会，其中，国际关系建立在相互尊重、善意、合作、尊重国际法治、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等原则的基础上。打造这样一个国际社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选择了本次辩论的主题。我们发言的全文将随后散发。

如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所指出，人类历史一直充斥为争夺势力范围而发生的冲突、征服和战争。但是，人类历史同样也充满了被压迫民族为实现自由、自决和独立而不断斗争的例子。《联合国宪章》由人民写就，而且旨在造福人民。《宪章》的信条基于重申信奉基本人权以及个人尊严和价值观。《宪章》将尊重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作为各国间发展友好关系的基础。正是《宪章》的这些基本原则促使193个国家——自由的国家——聚集于联合国的屋檐下。

《宪章》丝毫未限制任何人享有自由的特权。低估本组织过去七十年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诸多成就是极不公平的。然而，我们也承认，鉴于冲突的蔓延和严重程度，人们对世界秩序的信心遭到削弱。关于和平协议的谈判往往遭遇根本性的困难，尤其是由于为主权、不干涉和领土完整等原则辩护及滥用这些原则，使受影响民众的声音遭到忽视。

主权意味着责任。因此，但凡主权庇护压制性的政治文化、系统的侵犯人权现象和无视法治的行为，那么它实际上是在孕育冲突。但凡一个主权领导人煽动不宽容和仇恨言论，那么他是在藐视主权赋予的责任。因此，这既涉及政府的责任，也关乎主权。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与长达数十年的歧视——历史造成的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公——作斗争，有效赢得了自决权和自由。阿塞拜疆长期培养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仇恨并对其实施侵略，该国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文化根深蒂固，他们不断鼓动战争，而且实际上拒绝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调解下、经谈判迅速达成一项和平协议，所有这些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构成了实际的人身威胁。国际社会对商定模式内谈判进程的综合支持至关重要，特别是为了不让缺乏意愿的一方获得拖延、违反商定的解决原则、以及挑选对自己有利的仲裁机构的特权。亚美尼亚再次高度评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支持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

多年来，预防这一广泛的概念逐步并且实际上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功能的核心要素。各国负有责任建立和平与高效的社会，这是防止冲突的首要保障。不断演变的联合国议程、尤其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以明确的文字确认了和平、安全、发展、人权、负责任的政府、以及法治之间的联系。因此，为实现这一目的，加强国际合作势在必行——如果从维护国际和平的角度仔细审视，更是如此。

对信息进行系统和仔细的分析，以便发现正在恶化的局势，这需要经强化和可靠的持续数据来源。联合国系统拥有各种报告机制和广泛的实地存在，正是这样一个重要的来源。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有助于扩大数据收集来源。信息的来源多种多样。但是，在分析局势时，实际人身安全面临威胁的受影响人民拥有最终的发言权。在其题为《同一人性：共担责任》的报告中，秘书长的说理令人信服，因为人民渴望安全，希望免于暴力、迫害、压制和恐惧。他们想要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且希望知道他们的生命并非无关紧要。实际上，这是《宪章》的核心宗旨，也应当成为国际秩序的核心。

建立将正在恶化的局势的早期信号传递给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能力，依然是一项重要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的持续努力。我们谨记，在这方面，残暴罪行分析框架就是这样一项重要工具。

最后，根据早期信号迅速采取行动依然是一项挑战，因为这与预防性介入的高度敏感性以及会员国之间政治意愿是否一致有关。还应指出的是，在国际政治环境恶化时，主要的国际和区域行为方之间的分歧范围扩大，而小国特别容易被殃及——在此背景下，正在恶化的局势会进一步加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圭亚那代表发言。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圭亚那以邻居的身份欢迎你，并祝贺委内瑞拉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并选择了这一主题，使我们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关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尽管不少人誓言尊重这些宗旨和原则，但不尊重行为司空见惯。我们还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我国是发展中小国，对我们来说，目前议题渗透到我们的存在本身，既是我们外交政策的摇篮，也是我们期望其他人在其对待我们的行为中遵守的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持久相关和有效，这一点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表明有必要持之以恒地作出集体努力，采取多边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实现国际合作和解决全球问题，并表明联合国在协调我们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的若干备选办法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在主权平等方面，尊重主权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避免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别国事务，履行各国依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所有这些都属于当今国际秩序的核心根基。面对越来越复杂的各种威胁，包括气候变化、变幻莫测的跨国犯罪网

络、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毒品的非法流动、疾病蔓延和恐怖主义祸患，上述原则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小国和弱国提供了保护前景。

忠实遵守《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对于有效促进我们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权至关重要。在全球社会眼中，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理会及其成员理应在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方面作出表率，避免有损履行该项授权的行为，从而为世界持续信任安理会行动的效力和合法性奠定基础。但是，国际社会任何成员都须以类似方式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概莫能外。在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方面，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都应承担责任。

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社会，这个社会越来越多地责成我们成为我们兄弟姐妹的守护者。为维持和平，我们必须确保发展得以持续、人权得到尊重。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各国社会持久和平，我们不可允许纷争和暴力蔓延到其他社会。在这些相互联系追求中，联合国各机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相互合作，相互补充。会员国也应当如此。我们应当不折不扣地支持秘书长通过行使其斡旋职能在捍卫遵守本组织价值观的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要时刻铭记，《宪章》只是一个价值观框架，有待各国就此采取或拒绝采取行动予以落实。它是国际法治的基石，促进国际法治对于促进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来说不可或缺。在这方面，1945年作为国际体系支柱之一设立的国际法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帮助确保遵守《宪章》各项准则，在出现争端和争议时为和平解决这些争端和争议提供机会，并促进文明者的和平。

同样，在《宪章》规范性框架基础上，世界根据《宪章》原则建立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框架，作为进一步确立各国权利和责任的补充性文书。堪称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是这样一个框架，它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之一，已得到世界绝大

多数国家的认可。该公约，包括其所设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并继续为国际合作、解决争端以及和平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圭亚那还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尊重条约的神圣性，否则世界就会分崩离析。

最后，我国作为我们半球最小国家之一，盼望联合国提供保护，防止有人侵害我们或以任何方式威胁我们拥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宪章》不仅面向大国，而且也面向我国这样的小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仅面向富有者和有权势者，而且也面向贫穷者和无权势者。正是弱者最需要《宪章》，他们对《宪章》的遵守往往也最真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卡斯特罗·科尔多瓦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哥斯达黎加祝贺你和你的整个团队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开展工作，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提议举行三次重要辩论会。举行一次关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公开辩论会有助于我们回到我们的根本和本组织的基本标准，并确认这些宗旨和原则今天一如既往仍然相关。我们联合国人民，必须根据这些构件重新设计体制架构，以应对新千年的各种挑战。

我要提及哥斯达黎加认为重要并有助于进行讨论的《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不干涉原则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系。哥斯达黎加作为一个将本国安全和本国主权的防卫放在国际多边体系手中的无军队小国，捍卫不干涉原则。然而，这一原则并非没有限制，不仅在要求执行《宪章》第七章的局势中，而且当各国应当负责和保障本国公民的安全和福祉时，都是如此。主权赋予责任。

正因为如此，我国捍卫根据在有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必须采取行动这一要求演变而来的另一项原则。我这里指的是保护责任及其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

族裔清洗罪局势中的适用。在国家缺乏足够能力来履行其保护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的行动至关重要。人固有尊严和基本权利不单取决于国家，国家合法性应建立在向本国人民提供服务和保护基础之上。从这个意义上说，保护人的尊严是一项合法的普遍关切，超越边界，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尽管过去十年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和决议就这一原则而言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要继续加快速度，争取在本组织各项进程中提升确认、发展和执行这一原则的力度。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要向前迈进，协助各国履行保护责任，并在有关方面呼吁采取集体保护行动时努力帮助国际社会迅速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我们要谈的第二点涉及《宪章》第九十九条条款。该条授权秘书长得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中所指的显然是尚未讨论或尚未被任何其他国家列入议程的新问题。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所明确指出，令人遗憾的是，过去70年仅在特殊情况下偶而使用这个工具。这一机制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工具，赋予秘书长在情况需要时须亲自发挥的独立的政治作用。通过该机制，秘书长可及时干预，以求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预防冲突，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然而，《宪章》授予的这项预警特权也是一种义务和责任。秘书长有权获得内部信息，如实地观察员和政治分析所需必要人员提供的信息。因此，秘书长身处可及时发出此类警报，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是预防措施的战略地位，这也可起到落实保护责任的重要作用。

鉴于我们面对的局势极端复杂，包括新的冲突和空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必须利用现有的机制（如早期预警）以及新的原则（如保护的责任），以便采取预防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人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组织本次辩论，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70年前《联合国宪章》创立的体制防止了许多冲突演变成又一场世界大战，并为今天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及人权成就铺平了道路。但另一方面，联合国的历史充满不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未能确保遵守的事例。这不仅带来直接的后果，如许多生命损失，也有损本组织的信誉。

我们需要设计持久的解决方案，使本组织适合其目的，同时考虑到新的挑战。在很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安理会未能及时找到持久办法解决问题，如长达数十年的巴以冲突和叙利亚悲剧。对于安理会的无作为，没有问责机制。安理会无作为主要是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结果。这种无作为状况是鼓励某些国家不断违反《宪章》条款，对本国人民开战的主要因素。因此，寻求改革安理会不仅仅是口头言论，而是迫切需要通过模式转变，以制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

这是一种不幸的现实，由此涉及我们要谈的第二点，即加紧努力，防患于未然，防止冲突发生的重要性。以人民尊严、包容性和社会正义、以及善治为基础制定政策的社会发生冲突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只有解决冲突根源的政策才能产生持久的结果。我们希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能对此产生直接影响。此外，旨在增强基本权利和自由，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的政策，也将带来持久的结果。不同文明联盟就是为此目的设计的一种工具。

第三，面对潜在的冲突，应优先考虑有效地利用第六章罗列的工具。调解的指导原则，如征得当地各方的同意、调解人须公正、调解过程须具包容性，以及国家自主，都与《宪章》的原则一致。

我要谈的第四点是关于在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立即停止对平民的一切袭击，包括不分青红皂白的狂轰乱炸（如我们在叙利亚所见），不仅具有道德

必要性，也是国际法规定的明确义务。我们也强烈谴责制造饥饿作为战争手段，这构成战争罪。叙利亚政权继续不惜采取一切手段以延长其对权力的把持。叙利亚政权继续使用各种武力和暴力，包括化学武器、桶式炸弹、弹道导弹、定点清除、任意拘留、酷刑、系统性虐待、饥饿或强迫流离失所。该政权对其人民实施这种残酷政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加剧了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达伊沙的出现也是该政权的责任。这种政权的代表没有资格教训任何人遵守《宪章》原则。

土耳其与叙利亚有漫长的边界，叙利亚国内的事态发展对我国影响巨大。自从这次冲突开始以来，我们一直面对来自叙利亚的国家安全威胁和攻击，包括来自那里的恐怖组织的威胁和攻击。过去几天，土耳其武装部队根据既定的接战规则和国际法采取报复措施，反击从叙利亚境内向土耳其发动的袭击。

另一方面，针对叙利亚平民的密集空中轰炸造成的大规模人类苦难最令人关切。仅在过去24小时，俄罗斯联邦就空袭了教育和卫生设施，其中包括一家无国界医生组织支助的医院，造成数十人死亡，其中包括儿童。最近，这个安理会成员国继续实施空中轰炸，特别是对叙利亚北部和西北部地区，造成新一轮大规模流离失所。制造如此恶劣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家，没有资格教训任何人。

正在进行的关于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与性别平等的审查提供了历史机遇，可能提高现有体系的反应能力、效率和透明度。

今天，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需要协同努力，找到创新解决方案。

首先，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仍然是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我们欢迎秘书长的行动计划，特别是这样的观点，即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全面处理方针，不仅包括保障安全的反恐措施，也包括系统性的措施，以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其次，我们现在面对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各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我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承诺。5月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有史以来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将提供机会，及时应对这些挑战。鉴于人员的流动前所未有，对移民采取包容的政策，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已经变得更加重要。最后，我谨针对今天的讨论强调保护的责任概念。我们认为，保护的责任不应仅限于保护动荡国度处境艰难的民众。也应该考虑逃离这些罪行前往邻国的民众的处境。在分担负担的谅解基础上，其范围也应覆盖这些群体的需要及其保护。

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难民收容国，土耳其已经为逾250万为了活命不得不逃离叙利亚的叙利亚人提供安全庇护，同时按照我国的国际义务，协助联合国确保跨境人道主义援助送达边境叙利亚一侧迫切需要援助的数百万人民。

我们认为这项重大努力以实例证明人道主义援助也可以服务于保护责任。

《宪章》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必要的原则和手段。成功的关键在于我们要有政治意愿来遵守它的言辞和精神，并且在出现有违宪章的情况下集体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你，先生，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担当本月主席，并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令人信服的讲话。

二十五年前，当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加入联合国时，两个朝鲜都誓言接受并维护《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25年来，我国一直是《联合国宪章》强有力的倡导者和捍卫者。我国总统在她去年九月对大会的致辞中说，“联合国捍卫的价值和理想—全球和平、保护人权和

共享繁荣—也一直体现在大韩民国的国家愿景之中”（A/70/PV.13, p. 27）。

但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破坏那个庄严的誓言。在过去十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四次核试验和六次远程导弹试验。这些都破坏了它的国际义务，包括四份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别规定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一次表现出无视联合国宪章是在过去六周中，先是在一月六日进行核试验，继而在二月七日发射远程弹道导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和导弹发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也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衅。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世界上唯一的一个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进行了核试验，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发展了核武器计划，然后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宪法中正式称自己为核武国家，而且受到安全理事会施加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制裁。

通过一再破坏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显示了对安理会职能和权力的藐视和无视。对于这种不断的违规行为，安理会在其第2094（2013）号决议中表示决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行发射或核试验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安理会还在2月7日的新闻谈话稿中（SC/12234）重申了这个决心，以及它将针对此类危险和严重的违规行为，迅速通过一项载有这种措施的新决议的意向。

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通过一项有力而全面的决议，而不能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层通过继续发展核武器来嘲讽安理会。如果我们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复的核试验和导弹发射抱着一切照旧的态度，全世界都可能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讹诈的对象。不寻常的威胁需要不寻常的反应。安理会必须通过严厉而有效的制裁，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明，它将不再容忍其发展核武器。

二十五年以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新会员庄严宣誓，它将遵从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但在过去十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地违反了安理会与其有关的所有决议。这不仅是对安理会权威的直接挑战，也违背了它所做誓言的言辞和精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其义务的破坏，使人质疑它作为联合国会员的资格。

我再一次向你保证，先生，大韩民国不渝地忠于《联合国宪章》的所有规定。我们表示坚定的意愿，捍卫作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因素的《宪章》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组织了这次关于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公开辩论，以及为其编写的有意义的概念说明（S/2016/103, 附件）。

阿尔巴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想以本国身份作以下陈述。

正如概念说明恰如其分地指出，联合国带着坚定的诺言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灰烬中产生。在1945年，如同今天一样，没有什么能比本组织《宪章》所载的共同理想更为神圣，特别是包括“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先生，我们也同意你的观点，即联合国的历史记载了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大成就。的确，联合国存在的七十年中出现了巨大的进步，这一进步带来了真实的变化。

无可否认，为我们今天已经改观的更美好世界，联合国做出了努力和重大贡献。除其他外，它催生了广泛的人权问题，见载于《宪章》的序言：“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

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这在联合国创建之前几乎是不存在的。它是非常重要的核心条约的基础，我们今年将纪念条约签订五十周年，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未能履行联合国关于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所谓坚定承诺的现象常有。“永远不再”的庄严誓言屡见不鲜，人为悲剧不断上演，挑战着对于人类有能力从失败中吸取教训的信念。在过去70年中，《宪章》并没有始终如一地按其文字的真意得以贯彻，尽管从冷战结束以来我们看到它重获生机。世界上千百万人在战争，暴行和大规模践踏人权面前，无奈地冲淡他们的幻想，而联合国已经郑重发誓欲免后世再遭其害。令人极为遗憾的是，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制有关若干局势的重要建议均未移送国际刑事法院。

我们进入了一个时代：武装冲突更加复杂，行为者为数更多，使用的战术和武器更加广泛，特别是造成的人类痛苦更加惨烈。国际社会的反应也要适应我们所面临的新的现实和挑战。国际体系已经开始日渐接近社会和政治变革的更遥远领域，但联合国机制的初始设计却并非专注于此。因此必须对联合国做出调整，使之对政治和人道主义践踏行为做出更积极的反应。

在2005年，即联合国创建60周年后，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为改革联合国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创造了机会。特别是保护责任，它在过去十年中带来了重大的进展。建立关于“保护的责任”的全球政治共识，将其作为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非常实际而有效的框架，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

制定规范本身并不提供预防或保护。对规范性框架越来越多的支持应辅之以必要的政治意愿，并且最重要的是，要配备防止暴行罪的资源。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和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暴行，特别是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行，继续是最紧迫的挑战之一，必须克服这一挑战。

最近，阿尔巴尼亚在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60年周年之际，再次重申充分致力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其对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坚定信念，认为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是应对当代新旧威胁和挑战的最佳方式。《宪章》责成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在各国面临大规模暴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局势之时，在各国有可能经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之时，应迅速坚决采取行动。

令人遗憾的是，当安理会不能履行职责时，我们非常清楚会发生什么情况。在这些情势下使用否决权背叛了数百万人的信任，因为联合国是他们唯一的希望。使用否决权是公然无视受害者，它强化了独裁者和其他侵犯人权者，破坏争取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重申，它坚决支持法国的提案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努力，其目的是起草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草案。

最后，请允许我回到开头——回到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崇高理想——以便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获得的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威和合法性在国际关系中没有先例，安理会必须履行其责任，证明世界应相信它能够充分维护《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今年关于保护责任草案的讨论将让我们再次有机会重申并推进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承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国委内瑞拉组织关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尽管有如此众多的挑战和缺点，但联合国一直并将继续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织。对于维护国际和

平与安全、促进尊重人权并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今天仍与70年前一样具有现实意义。问题是我们如何以符合我们时代现实的方式运用这些原则和宗旨，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愿望。

我们确实生活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世界，世界一个角落发生的事情——无论是恐怖主义、气候变化还是影响健康的流行病——都能很容易地影响我们大家。没有人可以免受这些问题的影响，任何人都不能声称掌握独自应对这些挑战的灵丹妙药。我们只有共同携手努力，才能应对这些挑战，但这是谈易行难。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尚未充分利用联合国能够提供的服务，帮助我们克服基于狭隘国家利益算计的自我挫败政策带来的制约因素，这种狭隘的国家利益算计当然会导致双重标准，而双重标准又反过来破坏联合国作为关于国家间关系原则的国际法捍卫者的信誉。在这方面，最关键的问题是必须明确忠实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同时不允许利用这些原则作为挡箭牌——这是经常发生的情况——反对采取行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正如我们最近所目睹，确实能够找到共同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通过对话和谈判，处理当代一些最紧迫的挑战。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这方面都负有责任。伊朗核协议、《巴黎气候协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有这些都是通过艰苦谈判达成的——无疑是联合国和多边外交的胜利。然而，我们不仅应借鉴我们的成就，还应有勇气承认我们的缺点，尽一切必要的努力加以纠正。

最后，我愿引用埃塞俄比亚海尔·塞拉西皇帝1963年10月在大会的发言。他说了如下的话：

“《联合国宪章》表达了人类最崇高的愿望：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时放弃武力[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但这些也只是文字，《国际联盟盟约》中也有这些文字；它们的价值完全取决于我们是否有意愿遵守和履行，并赋予其内容和意义.....。本组织及其各会员国肩负着沉重艰巨的责任：吸取历史的智慧并将其用于解决当代问题，以使后代能够和平出生、和平生活、和平终老。”（A/PV.1229，第5和第6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Mammadova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本次辩论会，并认为概念说明（S/2016/103，附件）非常有益。我们赞赏秘书长所作的情况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塞拜疆赞同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制定当代国际关系规范，并提供一个稳定的国际秩序。面对各种复杂挑战，《联合国宪章》应继续是一个指导框架。《宪章》中的各项原则反映了基本价值观念。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尊重领土完整，这些原则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可持续发展、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前提。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会员国作出集体努力，以便有效实现这些目标。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监护者，安理会应更有效地强制执行集体安全措施。安全理事会在行动中应率先捍卫对《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尊重和运用。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在处理违反《宪章》的行为时必须消除双重标准，并消除选择性适用规则和概念的现象。安理会在持续不断的威胁面前无所作为，是严重背离《宪章》赋予的责任。

由于各种危机变得日益复杂，造成日益高昂的代价，我们更加坚信，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责任不只是正式通过各项决议。远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

该比以往更加始终如一地强制各国执行安理会自己的各项决议，从而坚持并维护法治。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之一仍然是国际冲突。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继续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20多年来，亚美尼亚公然无视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利用武力破坏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占领了阿塞拜疆五分之一左右的领土，并对将近100万阿塞拜疆人实行种族清洗。其结果是，亚美尼亚境内和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不再有一个阿塞拜疆人。目前，前线远远超出了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已经推进到菲祖利区和阿格达姆区。

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继续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大片领土，这是解决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冲突的主要障碍，也是敌对行动升级和人员伤亡增加以及这些现象重起的唯一原因。

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亚美尼亚对发动侵犯阿塞拜疆的战争，对冲突期间犯下其他严重罪行，并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负有首要责任，而其代表居然对会员国奢谈和平、安全和人权的理念。事实上，亚美尼亚历届政府已经形成了完全无视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臭名昭著模式。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支持恐怖主义，顽固坚持族裔宗教意识以及对其邻国提出领土主张，已经成为亚美尼亚的一种行为准则。

亚美尼亚的政策与实现自决权毫不相干。亚美尼亚试图推出一个独立的实体，即所谓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这不过是由亚美尼亚政府直接控制及占领之下的傀儡政权。实际上，亚美尼亚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非法建立的傀儡政权中的所有重要人物，包括亚美尼亚现任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在内，都是亚美尼亚政治体系中的人物。

只有在充分尊重阿塞拜疆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场冲突。

亚美尼亚必须将其武装部队撤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以及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建设性地参与解决冲突进程，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最后，我要重申，阿塞拜疆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支持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集体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Sandoval Cojulún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危地马拉赞同概念说明中所阐述的指导本次辩论会的方式（S/2016/103，附件），因为本组织在其整个历史期间，在和平、安全、国际合作、人权、非殖民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自设立以来，就被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主要目的是避免犯下创建本组织之前曾经犯下的错误。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人们认识到，需要根据具体局势和情况，采用一系列机制和工具。令人遗憾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这些工具都是为了制止已经爆发的冲突，而不是在发生冲突之前预防冲突，这种现象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尤其是对平民人口造成了此种后果。此外，谈到预防，必须推动各国承担保护本国平民人口的责任。

此外，危地马拉支持历来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制定具体的任务授权之前，首先分析相关局势。安理会能够对实地发生的事件产生很大的影响力，但是，归根结底，只有冲突—不论是国家之间的冲突或者是国家内部的冲突—当事方才能维护或恢复和平。在战争与和平事务中，国际社会

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但是，内部利益攸关者才是自己命运的主宰。

关于当前一些非洲和中东国家的局势，安理会需要密切审视自己在某些局势中的作用。例如，叙利亚的冲突已经导致并在继续导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安理会未能发挥作用，给叙利亚平民造成了毁灭性的后果。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并不鼓励或促进在寻求了解的过程中达成团结一致的态度，滥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的做法已经阻碍安理会履行自己的职责。否决权根本没有通过某些论点推动达成一致，从而保护共同利益，而是阻挠和破坏了共同利益，事实证明，否决权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制造了分裂。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评估安理会的内部动态以及安理会可以使用的工具和运用这些工具的手段是否妥当。

我国曾经从安全理事会核查我们和平进程的授权中获益，因此，我们可以分享自己建设和平、为不同的特派团派遣部队以及维持和平领域的各方面独特经验。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欢迎1月25日安理会通过的第2261（2016）号决议，该项决议考虑到哥伦比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设立了一个政治特派团，负责核查并监测哥伦比亚的停火和上缴武器的情况。

正如我们以前在安理会提到的那样，实地的现实情况在任何时候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发生变化。为了使安理会各种明智的政策能够防止冲突或者对各种趋势发生影响力，我们需要一个能够采取主动行动的安全理事会。但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出乎意料地未能完成其任务，联合国依然是我们应对人类当前所面临各种挑战的最佳选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荷兰王国要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让会员国有机会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我们今天开始讨

论时发表重要的意见。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先所作的发言。

我发言的重点是三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三个问题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核心要素：和平解决争端、人权和维和特派团。

首先，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律秩序是国家间建立友好和持久关系的基础。

纠纷发生时，国际法尤为重要。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宗旨之一，为一个更加公正和安全的世界作出了宝贵贡献。

荷兰海牙是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所在地。为了强调我们重视在海牙这些机构的重要性，我要特别指出，我国代表团中有海牙市长Van Aartsen先生，今天与会。我提到的这两个机构——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在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宪章》第33条的宏伟目标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4月将是国际法院即到来的七十周年，这是一个好机会，可借以重申该机构的价值和成就。作为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东道国，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我的第二点是关于人权。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基石。不幸的是，世界目前的现实表明，我们尚须加倍努力，才能实现我们的抱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每天发生在叙利亚，发生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国际社会应该采取行动。《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需要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予以坚持。我们谴责冲突各方蓄意攻击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医院和学校。主权不应该被各国用来作为盾牌阻挠对大规模暴行的解决。

正如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主权从来就不是允许各国政府对人权和人的尊严进行践踏许可证。人民遭受巨大的苦难，而国际社会却在袖手旁观。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为我们提供了准则，告诉我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我们敦促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不要使用否决权，要使

用一切可使用的手段增加与人权行动体的互动，改善正在处理的局势。

我的第三点涉及维和特派团。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宪章》允许采取集体措施。通过接受《宪章》，所有成员国承诺协助联合国采取的任何行动。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履行这一承诺，尤其是在维和方面。多年来，维和特派团部署在日益复杂的局势中。对此，我们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在我们开展活动的特派团中，每天都在经历，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我们还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特别是在非洲，培训他们的维和部队，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向维和特派团提供高质能力，以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应进一步通过实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所载建议予以增强。

总之，如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说，和平，不是指战争止息罢了，它是一种美德、一种思想境界、一种对仁爱的向往、信心与正义。正如我前面所说，荷兰王国是联合国实现和平、正义和发展的合作伙伴。我们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直至世界人民和各国都实现了这些目标。我们相信，这些目标作为整体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核心价值观，而《宪章》的编纂就是要解决人类在其走向更美好的未来的旅程中的各种需求和愿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据我了解，一些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作进一步的说明。我打算接受这些要求，不过，我想请每个代表团只作一次补充发言。

我请叙利亚代表发言。

Aldahh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对于再次发言表示歉意。我国代表团愿向土耳其代表团的发言作出回应。我也想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今天中午发言的内容。我想特别强调土耳其政权在支持恐

怖主义和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作用。对此，大家都十分清楚。

许多代表团都谈到恐怖主义问题，认为这种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是最大危险和威胁。这也是对国家稳定和主权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一个事实是，各种恐怖组织，如达伊沙、胜利阵线以及各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若他们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团体没有获得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如此大力支持，尤其是土耳其政府的支持，就不会构成这种威胁。

联合国的各种报告都提到有3万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他们来自超过60%的会员国，也就是150个会员国，他们来到我的国家叙利亚的领土上，这些人大多都能实施恐怖主义罪行。若没有土耳其政权提供的多方位支持，这些都不可能发生在叙利亚领土。土耳其也向那些活跃在中东地区和北非以及利比亚、突尼斯、埃及等国众多的恐怖组织提供这种支持，对此，大家都心知肚明。

土耳其政权的行径不止如此。它奉行与达伊沙非法的关系，特别是在商业和石油贸易以及各种文物和其他资产的掠夺等方面。最近该政权看到其恐怖主义朋友任务失败，便直接多次进行军事干预。这就是土耳其议程在该地区如何展开，埃尔多安如何想要看到重新创建奥斯曼苏丹国，以再次获得奥斯曼苏丹的称号。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要求安理会阻止土耳其的侵略行径，制止土耳其的暴行，此类行径和暴行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所有价值观，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亚美尼亚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萨姆韦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的发言毫无新意：亚美尼亚恐惧症已经成为这个会议厅内的标准做法。尽管我不会参与这种毫无意义的举动，但是我要发表几点意见。

第一，阿塞拜疆代表大谈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这恰恰是阿塞拜疆的做法。她在发言中提到了几项国际法原则，请允许我指出，没有人能够确定国际法原则的先后次序。没有一项原则优先于其他原则，特别是阿塞拜疆在发言中一字不题的自决原则。正是由于这项原则，阿塞拜疆才成为这里的联合国会员国。实际上，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就是由于这项原则才来到这里。

第二，她提到安全理事会决议。我要提醒阿塞拜疆代表，这些决议的主要因素就是实现和遵守停火。阿塞拜疆每天违反停火，造成双方的伤亡。亚美尼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集团——它是这场冲突的主要谈判形式——要求实现和遵守停火、建立一个调查机制并撤出狙击手。阿塞拜疆单方面拒绝遵守停火。

第三，阿塞拜疆代表提到亚美尼亚现任总统谢尔日·萨尔基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阿塞拜疆应该提到亚美尼亚领导人。独立24年来，包括现任总统在内的亚美尼亚三位总统中没有一人任职超过两届。与此同时，如果有人出于好奇心去看看阿塞拜疆领导人，他们会得出一个非常简单的结论：近半个世纪来只有一个家庭担任该国领导——而阿塞拜疆不是君主制国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阿塞拜疆代表请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她发言。

马迈多娃女士（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们再次目睹亚美尼亚妄图粉饰其目前对阿塞拜疆的侵略。亚美尼亚指控阿塞拜疆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是再次企图曲解有关解决冲突的基本文件。与亚美尼亚代表的说法相反，安全理事会在第822（1993）号、第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中重申了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内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这些决议确认并谴责了侵略，要求亚美尼亚占领军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为了刷新亚美

尼亚代表的记忆，应该指出，正是亚美尼亚方面拒绝了这些决议的执行时间表。

亚美尼亚军事挑衅的目的是违反停火制度，是刻意隐瞒的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定期侵略行动。亚美尼亚通过在联合国这里分发其所谓的违反停火报告和现在谈论联合调查机制，试图为其本身持续的非法军事存在以及使用武力侵犯我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辩解。它试图掩盖事实，即目前的前线远远超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范围，延伸到阿格达姆区和菲祖利区，而且亚美尼亚士兵部署在我国的这些和其他被占领土上。仅在2015年里，由于亚美尼亚的非法占领和违反停火，一些阿塞拜疆军人被打死。阿塞拜疆士兵为了保卫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主权和国家边界而被打死、打伤和致残。相比之下，亚美尼亚士兵在阿塞拜疆的土地上。因此，如果不使用避重就轻的术语，我要问我的亚美尼亚同事，亚美尼亚士兵在阿格达姆干什么？他们在菲祖利干什么？他们在克尔巴贾尔干什么？这些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地区。

亚美尼亚政府一方面否认卷入冲突和在冲突中的角色，一方面公开宣称它拥有并有效控制我国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亚美尼亚在其2007年国家安全战略中声称“担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安全的保障者。”但是没有解释这种影响到阿塞拜疆部份领土的保障如何符合国际法。

阿塞拜疆自封为民主和人权的旗手，它应该回顾其总统自己关于他在冲突期间屠杀阿塞拜疆平民时所起作用的话。当被问及他对亚美尼亚攻击阿塞拜疆平民导致数千人死亡是否有任何遗憾，他坦言，“我绝对不后悔”，因为“即使数千人必须死亡，这种动荡是必要的”。另一个也是来自亚美尼亚总统——他当时是亚美尼亚国防部长——的臭名昭著的例子就是：

“最重要的事不是领土，而是亚美尼亚只剩下一个族裔群体。在瓦尔代尼斯等地区，阿塞拜疆族曾经占人口的70%。我们的文化是不兼容

的。我们可以毗邻相处，但不能彼此杂居在一起。”

另一个臭名昭著的例子也是不言自明的：

“在科杰利之前，阿塞拜疆人认为亚美尼亚人不会对平民人口动手。我们能够打破这一刻板印象。”

这些话出自担任亚美尼亚最高政治和军事职位的人之口。这些话是不言自明的，使得以亚美尼亚政府名义在联合国发表的任何声明都显得无关紧要 and 荒谬不堪，并且是亚美尼亚的所谓民主和尊重的又一个例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中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李永胜先生（中国）：今天上午有的国家发言中提到了改变现状和填海造地问题。对这个问题，《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得非常明确。如果一个国家非法侵占别国领土并大兴土木，这种现状就是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非法现状。对这种非法现状不但不应承认，而且应当予以制止，并应当恢复到非法现状之前的情势。

如果一国在自己的岛礁领土上进行建设，并遵循国际法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等要求，这种岛礁建设

和改变现状就是该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符合《宪章》和国际法，无可非议。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其他国家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造成的所谓现状侵犯了中国领土主权和合法权益，是非法的，无效的。

南沙岛礁建设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不针对任何国家，不影响南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不会对南海的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合法、合理、合情，无可厚非。

根据《宪章》和国际法，中国有权维护自身的主权和权益，有权制止蚕食中国合法权益的非法行径。

维护周边和平稳定是中国的既定战略，中国最不愿看到南海生乱，更不会主动制造混乱。

中国在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同时将坚持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坚持把谈判协商作为解决南海问题的根本途径，坚持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推动制订《南海行为准则》，并把它们作为管控争议的手段，坚持推进共同开发与海上合作。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这一政策不会改变。

下午6时50分散会。